



進取 



YANCOAL
SINCE 1974

YANCOAL
SINCE 1974

目之所至，行之有方

亮煤澳洲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及出口商，生產了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及噴吹煤。自2004年以來，亮煤澳洲已為澳大利亞產生超過100億澳元的外國直接投資(FDI)，現在在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亞擁有、經營或參與九個生產煤礦。亮煤澳洲擁有多元化的客戶，於2022年，我們的澳大利亞

煤炭銷往13個國家，主要市場遍佈亞洲地區，歐洲的銷售額亦有增長。每年，亮煤澳洲的動力煤出口為亞洲數百萬戶家庭提供動力，我們的冶金煤出口助力生產數百萬噸鋼材。我們相信，我們的煤炭將繼續在實現經濟增長和改善生活質量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尤其是在亞洲。然而，儘管煤炭開採仍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但我們亦

制定一項戰略，通過多元化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其他礦產和商品來維持業務可持續發展。亮煤澳洲為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YAL)及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所：3668)上市的上市公司，由亮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本身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持有多數股權。



「儘管在過去數年裡我們經歷了一段異常艱難的時期，但2022年，兗煤澳洲取得了多項備受肯定的「首次」成就。」

張寶才

董事會主席

主席函件

自2020年以來，兗煤澳洲面臨特大洪澇災害、新冠疫情持續、行業人員短缺和通貨膨脹高企「四重疊加」外部挑戰，迎難而上，制定綜合戰略，堅持抓運營保安全、抓效益提潛力、抓發展增動力，努力實現生產管理目標，為應對潛在外部衝擊事件做準備。

兗煤澳洲在2022年通過以下切實措施落實推進上述戰略：

- 應對特大洪澇災害，及時調整礦區開採計劃，增加水管理設施投入，盡可能降低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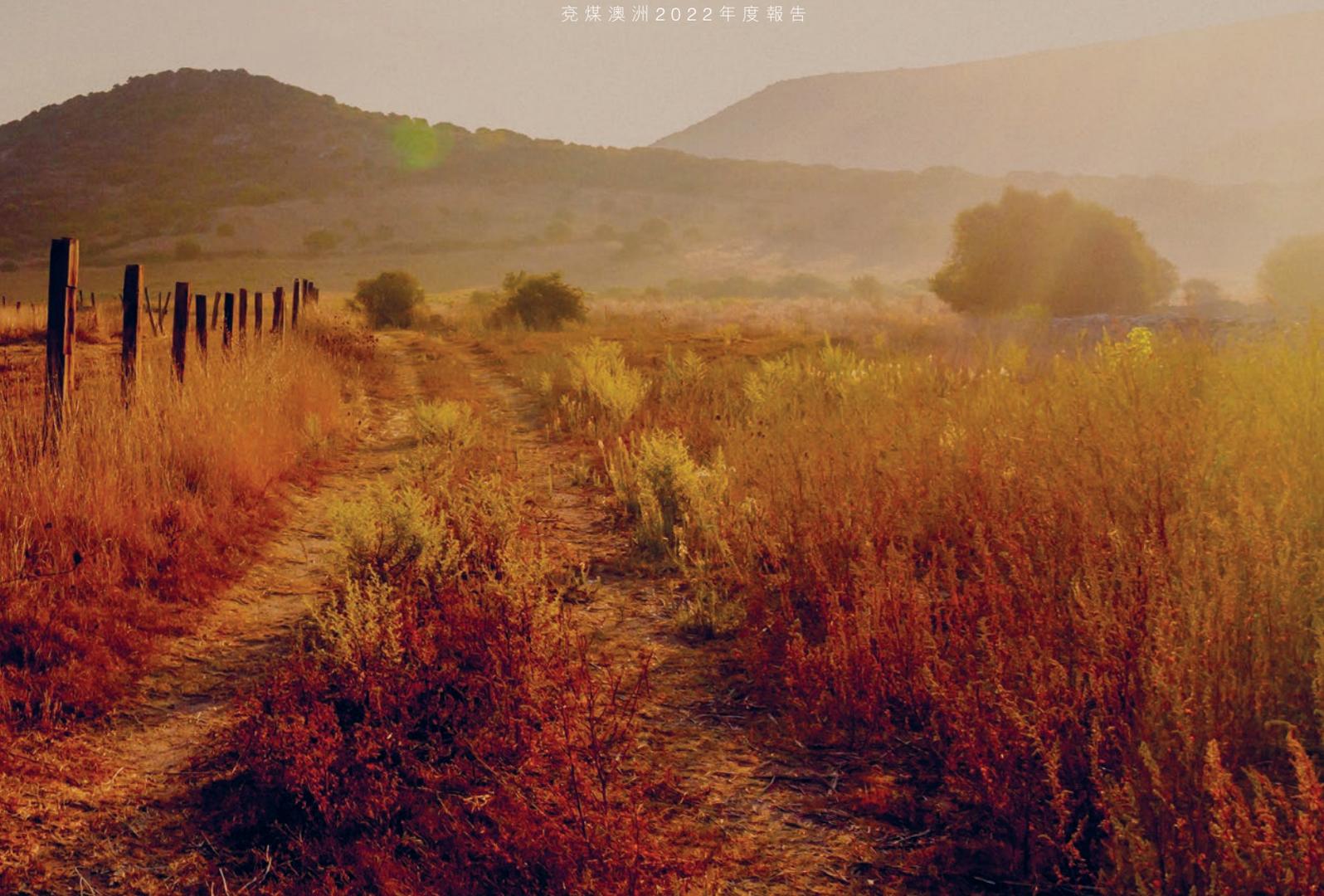
生產的影響；

- 超過90%的兗煤澳洲員工參加了「安全之道」培訓。2022年，兗煤澳洲安全統計數據持續優於煤炭行業平均水平；
- 為提高維護效率、降低維護成本，兗煤澳洲針對各礦區具體情況制定並實施「設備運營改進與優化」項目；且
- 為解決澳大利亞資源行業普遍面臨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兗煤澳洲制定了人才吸引和

留住戰略，引入新型內部溝通與協作平台「OnePlace」。

該業務戰略在2022年取得顯著成效，兗煤澳洲實現了創紀錄收益與利潤，持續保持其作為澳大利亞最大煤炭出口商之一及兗礦能源集團重要對外投資平台的地位。

2022年是山東能源集團外部開發20週年。兗煤澳洲在集團「走出山東」發展戰略中發揮重要作用，並榮獲山東能源集團2022年「突出貢獻企業」榮譽稱號。



兗煤澳洲的成功在於將澳大利亞與中國的文化完美融合，這為促進彼此對共同目標和差異的相互理解尊重打下堅實基礎。今年，我們通過面對面會議和礦區考察，與兗煤澳洲的外部利益相關方和股東保持密切聯繫，同時向其展示了公司業務及在兗礦能源和山東能源集團中的獨特地位。兗煤澳洲秉持銳意進取精神力求實現其澳大利亞煤炭資產價值最大化，同時尋求國際機遇，持續積極開拓。

為持續推動多元化戰略，兗煤澳洲正積極開發潛在可再生能源，並向煤炭以外的礦產和大宗商品領域拓展業務。2022年，兗煤澳洲啟動對兩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評估。其中，斯特拉特福德可再生能源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已開展，該項目涵蓋抽水蓄能和太陽能發電設施；同時，為研究創新動能存儲技術在前澳思達煤礦的應用，公司已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上述項目的開發將有助於提升兗煤澳洲的電力自給自足能力，並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

儘管在過去數年裡我們經歷了一段異常艱難的時期，但2022年，兗煤澳洲取得了多項備受肯定的「首次」成就，如償還外部有息貸款，派付全額免稅股息，以及向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多元化發展。這些令人矚目的成就為兗煤澳洲在今後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奠定了堅實基礎。

由衷感謝各位董事在2022年的不懈努力與支持，感謝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對「一個兗煤澳洲」願景的持續付出。



「2021年取得出色財務表現後，
2022年亮煤澳洲業績更上一層樓。」

DAVID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致詞

今年再次證明亮煤澳洲的世界級資產有能力在煤炭價格強勁期間產生可觀回報。

2021年取得出色財務表現後，2022年亮煤澳洲業績更上一層樓，其中包括：產生創紀錄收入105億澳元；創紀錄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70億澳元，及創紀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65%；及創紀錄利潤36億澳元。

產生的強勁現金流為今年的若干重大業務里程碑奠定基礎。亮煤澳洲目前繳納企業稅，當中已扣除過往產生的稅項虧損，而我們的股東直接受益於此，首次宣派完全免稅末期股息每股0.70澳元。於2022年償還26億美元債務及於2023年償還餘下的未償還債務

後，亮煤澳洲自成立以來首次清零外部計息貸款債務，這將使我們能夠將節省的相應成本用於其他舉措。

實際煤炭價格於2022年達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亮煤澳洲的動力煤產品及冶金煤產品的平均實際價格分別為372澳元／噸及405澳元／噸，整體平均實際售價為378澳元／噸。為於市況強勁期間盡量提高收入，亮煤澳洲積極應對客戶需求並充分利用其多元化國際客戶基礎。2022年，亮煤澳洲將煤炭售往13個目標市場，在歐洲的銷售額取得顯著提高。

由於此等財務業績，2023年亮煤澳洲的財務狀況發生轉變。但此等驕人財務業績及成果掩蓋了2022年業務克服的經營挑戰。此等挑戰反映我們2021年面臨的挑戰。

我們在新南威爾士州的礦山今年初儲水量超過環保限額，此前拉尼娜天氣現象導致2021年反覆出現強降雨事件。由於拉尼娜天氣現象連續第三年持續存在，2022年全年再次反覆出現強降雨。儘管礦場投資更多排水設備及增建蓄水壩，但降雨量超過了增加的抽水及貯存量並多次造成生產中斷。

105億澳元 36億澳元
收益 利潤



2022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散，我們須實施被證實能有效將全體員工及運營中斷風險降至最低的持續應對措施。此等工作實踐及措施在現場已被證明有效，但社區傳播最終導致工人按政府規約無法到礦場的情況。

原煤產量為50.5百萬噸（100%基準），應佔產量銷量為29.3百萬噸，均較2021年低約20%。年內每生產一噸經營現金成本為94澳元。儘管需要額外的設備和承包商來實施恢復計劃，以應對不利的運營條件，但我們對內部成本因素的嚴謹做法並沒有動搖。較低

的產量亦直接影響每噸經營成本，主要由通脹壓力造成的不可控外部因素使上述情況加劇。

我們2022年的社區捐款增加至1.8百萬澳元，用於基於站點的社區支持計劃倡議以及克隆塔夫基金會和西太平洋直升機救援服務等組織的持續企業級贊助。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的詳細概述將可於2022年ESG報告中查閱。

兗煤澳洲全體員工的耐心、韌性和決心讓企業在我們的礦山經常出現前所未有的條件下，從我們的業務中獲取最大價值。重要的

是，儘管面臨額外挑戰，我們的勞動力仍然專注於安全。截至年底，可記錄總傷害頻率為8.1，此乃2018年以來呈下降趨勢的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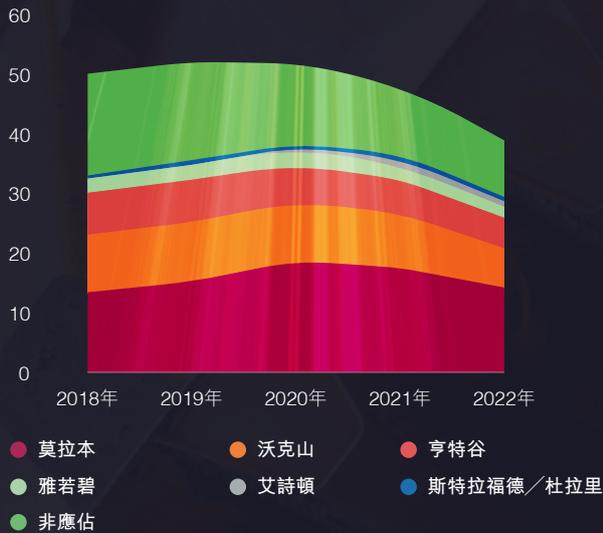
本人對兗煤澳洲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在困難時期如何團結一心實現彼等的目標是一家公司文化的真實反映。我們的全體員工應對過去三年我們遇到的挑戰和逆境的情況，表明了兗煤澳洲的強大文化。本人對我們的未來持樂觀態度。

財務概要

煤產量

應佔可售煤產量，百萬噸

三個大型、低成本煤礦為兗煤澳洲業務的基礎。



銷售收益及平均價格

百萬澳元 / 澳元 /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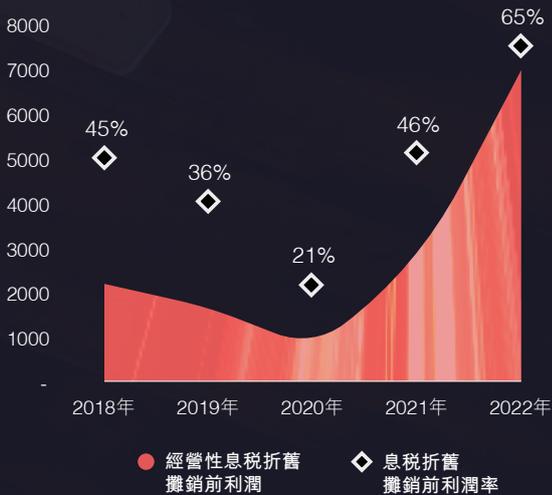
實際價格及收益超過2018年的前期高點。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百萬澳元 / 利潤率%

創紀錄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稅後淨利潤 / (虧損)

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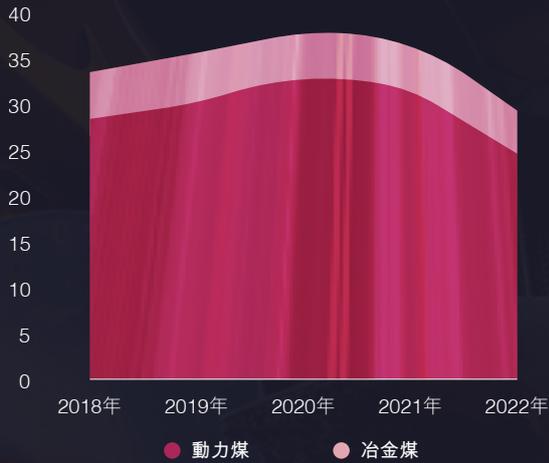
利潤遠超往年。



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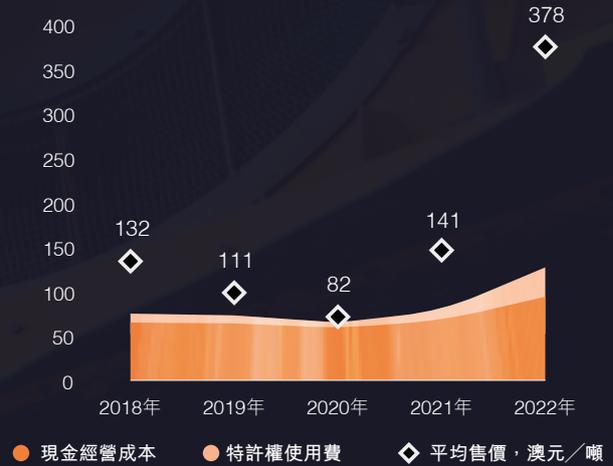
應佔銷量，百萬噸

產品組合及質素持續優化。



現金經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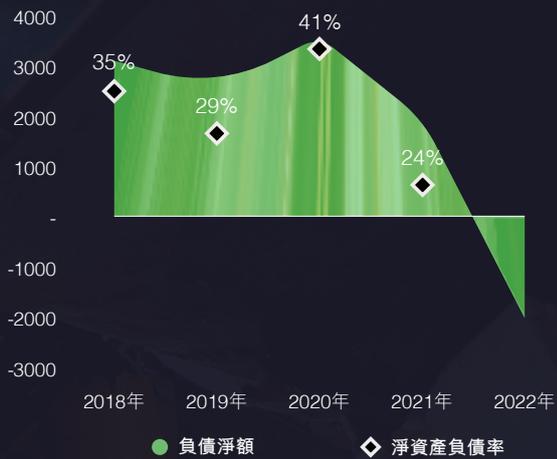
經營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及售價，澳元／噸
實際價格增幅大於成本及特許權使用費。



負債淨額及淨資產負債率

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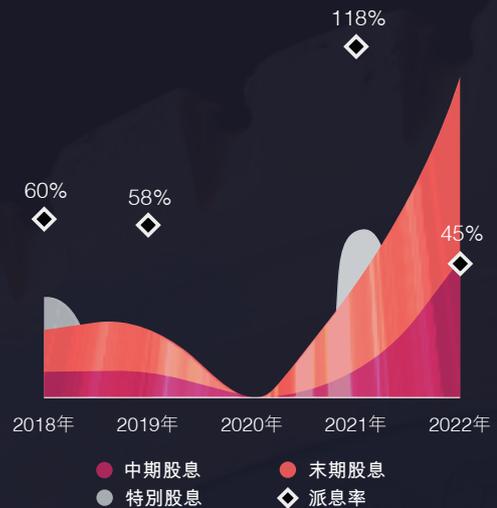
自2022年7月起實現淨現金狀況。



股息總額及派息率

百萬澳元／%

2022年股息回報為每股1.23 澳元。



營運回顧

	莫拉本 新南威爾士州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新南威爾士州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新南威爾士州
經濟利益	95%	~83%	51%
描述	露天及長臂井工礦綜合體，採用卡車及鏟車生產動力煤；由兗煤澳洲經營。	露天礦，採用索斗鏟、卡車及鏟車生產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由兗煤澳洲經營。	多坑礦，採用索斗鏟、卡車及鏟車作業，生產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由Hunter Valley Joint Venture 經營。
總人數	~860 名員工及承包商	~1,360 名員工及承包商	~1,365 名員工及承包商
2022年可售煤產量 (100%)	14.9 百萬噸	8.1 百萬噸	9.6 百萬噸
可售儲量(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169 百萬噸	169 百萬噸	610 百萬噸
隱含礦山 服務年限**	9 年	15 年	58 年

** 隱含礦山服務年限為2022年12月31日的可售儲量除以2021年的產量，然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2021年的產量數字用於有關計算，乃由於2022年因外部因素產生異常的產量損失。



雅若碧 昆士蘭州	中山 昆士蘭州	艾詩頓 新南威爾士州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新南威爾士州
100%	~50%	100%	100%
露天礦，採用卡車及鏟車生產超低揮發噴吹煤(PCI)及動力煤；由兗煤澳洲經營。	露天礦，採用卡車及鏟車生產揮發性低的噴吹煤及硬焦煤；由中山合營企業經營。	艾詩頓長臂礦井生產半軟焦煤；由兗煤澳洲運營。	露天礦，採用卡車及鏟車生產動力煤及半硬焦煤；由兗煤澳洲經營。
~430 名員工及承包商	~640 名員工及承包商	~315 名員工及承包商	~105 名員工及承包商
2.1 百萬噸	2.6 百萬噸	0.9 百萬噸	0.7 百萬噸
59 百萬噸	67 百萬噸	24 百萬噸	0.8 百萬噸
23 年	18 年	20 年	1 年

執行領導團隊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寧先生

張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兗煤澳洲的執行董事、聯席副董事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在兗礦集團服務近30年，在會計、財務管理、項目管理及審計和風控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出任兗煤澳洲職位之前，曾擔任兗礦集團財務部副部長及審計與風險部部長。張先生擁有天津財經大學碩士學位，並為正高級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師。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DAVID MOULT先生

Moulton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1月起一直為兗煤澳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40年的全球煤炭開採經驗。於Centennial Coal，彼於2011年至2017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至2011年擔任營運總監。彼為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MCA)董事、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NSWMC)董事及前任主席、Coal Service Pty Ltd 董事，以及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PWCS)董事。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蘇寧先生

蘇寧先生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兗煤澳洲財務總經理。彼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製造業和採礦業中積累了超過20年的會計、財務管理和資金管理經驗。蘇先生曾任宏基集團大洋洲區財務總監，在2003年至2014年間於該公司擔任多個會計及財務職位。蘇先生擁有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和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科本科學位，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運營執行總經理

BILL MCKINSTREY 先生

McKinstrey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運營執行總經理。McKinstrey先生擁有超過45年的採礦行業經驗，其中27年曾擔任高級管理層及高管職務。自2013年起，在獲委任為運營執行總經理之前，彼曾在兗煤澳洲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代理運營總監、昆士蘭州／西澳大利亞州總經理以及莫拉本4號露天礦擴建項目的項目總監。2003年至2013年，McKinstrey先生在Xstrata/Glencore擔任高級職務，而在此之前，負責Thiess Contractors八個煤炭資產組合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商業總監（商業總監）

MICHAEL NGO 先生

Ngo先生於2020年加入兗煤澳洲，負責公司的各種商業職能，包括戰略、併購、基礎設施及採購。彼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其中大部分為資源及能源行業經驗。彼歷任Banpu PCL戰略規劃與分析高級副總裁、Centennial Coal戰略與發展執行總經理以及安永交易諮詢服務負責人。



營銷執行總經理

MARK SALEM 先生

Salem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營銷執行總經理，此前擔任四年的營銷總經理。Mark擁有超過30年的煤炭營銷、物流及商業職能經驗。Mark曾在Xstrata Coal工作14年，在澳大利亞、亞太區及瑞士擔任營銷及商業職位。Mark還曾在BP Coal Development Australia、Rio Tinto及Savage Resources擔任若干職務。



公司秘書、首席法律、合規及公司事務官

張凌 女士

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5年9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張女士擁有學士、碩士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學位，為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ICSA)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員，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成員及畢業生，亦為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資深會員。

財務報表

14	董事會報告
30	薪酬報告
45	審計師獨立性聲明
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5	合併資產負債表
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67	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124	董事聲明
125	獨立審計師報告
130	企業管治報告
156	持續關連交易
162	煤炭儲量及資源
167	持股數據
169	詞彙表
172	企業目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就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期內」）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組成的合併實體（「兗煤澳洲」或「本集團」）提呈報告。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 張寶才（於2012年6月26日成為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 張寧（於2020年3月20日成為董事）
- Gregory James Fletcher（於2012年6月26日成為董事）

董事

- 馮星（於2017年12月15日成為董事）
- Helen Jane Gillies（於2018年1月30日成為董事）
- Geoffrey William Raby（於2012年6月26日成為董事）
- 肖耀猛（於2022年5月30日成為董事）
- 吳向前（於2017年4月28日成為董事）
- 趙青春（於2017年4月28日成為董事）

於年內退任之董事

- 來存良（於2004年11月18日至2022年5月30日為董事）

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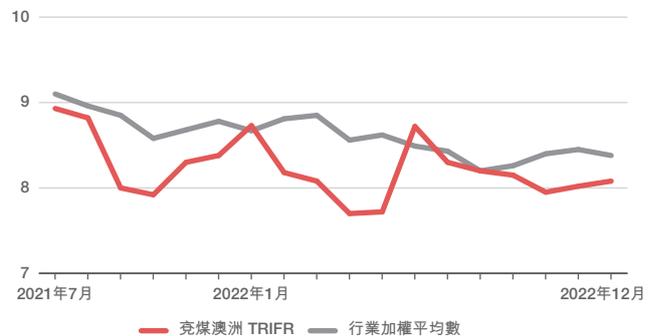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現任公司秘書為張凌。

活動回顧

安全及環境

兗煤澳洲一直致力於營運安全性與透明度，以實現其對僱員及承包商零傷害的目標。兗煤澳洲煤礦的運營已達到法律及安全標準，目標是在其業務領域方面成為行業領導者。

兗煤澳洲12個月滾動TRIFR



在董事會（「董事會」）以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澳洲在所有運營中實施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識別工作場所內的主要危害並建立適當控制措施。我們會定期對該等控制措施進行核查，以確保其如預期般以保護人員安全的方式運作。

於2022年，兗煤澳洲繼續實施被證明在盡量降低對全體員工的風險和對本公司營運的干擾方面有效的2019冠狀病毒病應對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預篩查、定期檢測、區分工作區域的簽到代碼及在最小限度接觸情況下交付。所實施的工作實踐及措施被證明有效。然而，社區傳播最終導致工人因遵守政府規約而無法參加工作的情況。

於期末，兗煤澳洲的可記錄總傷害頻率（「TRIFR」）為8.1¹，而2021年末記錄的TRIFR為8.4。本集團TRIFR的降低乃所有礦場不斷努力造成的有利結果。2022年中旬該頻率微升提醒我們保持可接納頻率需要持續關注，年末情況好轉表明兗煤澳洲落實的計劃卓有成效。期末報告的TRIFR低於行業範圍內可資比較的加權平均TRIFR 8.4²。

於2022年，兗煤澳洲在其中一個營運點開始試行一個車輛碰撞感知系統。試行從在輕型車輛安裝設備開始，現進展至在托運卡車上安裝，安裝仍在進行中。我們已將該系統與礦場的新WiFi網絡整合，全面試行該系統將於2023年開始。

於2022年，兗煤澳洲推出一項五年計劃，旨在於兗煤澳洲的所有業務中提供一致方法進行健康、安全及培訓管理，並支持整個企業的安全文化整合。

1 應佔TRIFR包括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雅若碧、艾詩頓及各公司辦公室；不包括中山礦和Hunter Valley Operations（亨特谷運營）。

2 行業加權平均數結合了來自相關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行業平均數的成比例組成部分。行業統計數據的來源定期公布，隨著經修訂數據的發佈，行業加權平均數的計算結果予以更新。

董事會報告

「安全之路每一天」計劃提供一系列培訓及人際交往活動，旨在增強個人的安全技能組合。該計劃旨在增強員工的安全知識及每日安全工作的動力，使每個人能夠了解自己對安全結果的直接影響。

於2022年，亮煤澳洲逾90%的員工開展了「安全之路每一天」培訓。

2022年亮煤澳洲實施心理健康計劃，乃一項四年、分四階段的計劃。於2022年，第1階段已完成，當中納入數項內容，包括：提供經理及主管培訓以甄選礦場經理及主管；及提供「急救」或「心理健康應對」培訓以甄選礦場主管，幫助高級工人及領導促成求助行為。

第2階段亦於2022年開始，通過兩個半小時的心理健康認知與教育講習班將亮煤澳洲的僱員引入該計劃。講習班關注多個方面，包括：評估心理健康支持網絡及EAP推廣；應對心理健康欠佳跡象、症狀及影響因素；及提供進行適當交談的知識和技能並建立適當支持網絡。

亮煤澳洲的心理健康計劃策略的目標是提供一項結構化及可持續且與亮煤澳洲的安全之路文化框架及領導力發展計劃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心理健康及福利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是促進及支持積極的心理健康管理；鼓勵我們全體員工的「求助」行為；改變對心理健康的認知；及使我們的員工更好地支持其團隊、同事、家人和朋友。

亮煤澳洲根據嚴格的環境審批及許可運營。為履行該等監管責任並滿足亮煤澳洲管理指令的要求，亮煤澳洲已開發及實施系統、流程及慣例以管理對該等批准及許可條件的遵守情況。亮煤澳洲對該等系統、流程及慣例持續進行改進，並由第三方審計以提供「第三方」保證。

於2022年，為改善環境表現或遵守環境審批和許可，採取了以下環境舉措：

- 於2022年，亮煤澳洲對其企業環境管理體系進行了檢討。亮煤澳洲已開發並實施企業環境管理體系，以確立公司的環境合規制度、流程及慣例。2022年檢討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升級是制定原住民文化遺址管理標準。該標準的目的是闡述管理原住民文化遺址的最低期望，以確保所有礦場將貫徹落實控制措施盡量減低開採對原住民文化遺址的影響。

- 新南威爾士州各項業務進行了用水牌照審計，以確保公司記錄與監管機構持有的記錄一致。因此，現已完成新南威爾士州各項業務牌照及工程批文的協調更新。審計結果現正用於為礦場及企業職能部門開發交互式數字界面。
- 亮煤澳洲的獨立環境保證審計計劃旨在評估與各項業務主要環境因素有關的風險。於2022年，澳思達礦山、艾詩頓礦山、莫拉本煤礦及Mount Thorley Warkworth Operations已完成審計。該等礦場顯示出高水平的環境管理，發現已採取積極行動進一步提升環保成效。

於本年度內，概無報告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事件。

2022年，亮煤澳洲通過其社區支持計劃向當地及地區健康、環境、教育、藝術、文化及社區活動投入1.84百萬澳元，在其經營地區產生積極影響。

亮煤澳洲與其社區利益相關方合作，利用社區諮詢委員會、地方通訊、地方媒體、社區節日活動及特定網站，確保社區參與並了解與附近營運相關的事宜。

能源轉換

作為動力煤生產商，亮煤澳洲認為其在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支持對低排放技術投資，減少因煤炭產品消耗而產生的下游排放方面扮演一定角色。

一旦於2024年完成開採，亮煤澳洲將對斯特拉福德的一個重大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擬定項目是一個綜合抽水蓄能開發項目，設有相應太陽能電廠白天給抽水系統「充電」。

亮煤澳洲聯合Green Gravity正研究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澳思達的前煤礦場應用Green Gravity創新能量儲存技術的潛力。有關概念涉及利用已停用的通風井道為Green Gravity的重力势能儲存技術提供空間，藉以為新南威爾士州電網提供長期的能量存儲。

亮煤澳洲亦已研究各物業組合中以自然為本的碳信用產生項目的潛力。

採礦業的設備供應商不斷創新以提高托運卡車及其他機器的燃油效率。燃油效率是亮煤澳洲採購營運所需設備時需要考量的重要評估指標。

董事會報告

兗煤澳洲亦認識到隨著全球持續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就其業務及更廣泛領域面臨的潛在風險及機遇而言，利益相關者的關注度已經提高。兗煤澳洲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2023年4月發佈。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事宜的進程及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進行詳細披露。

治理

氣候相關事項(包括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屬於兗煤澳洲治理框架的一部分。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考量氣候相關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戰略。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審批風險管理和財務投資決策(包括氣候變化相關決策)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定期考量氣候變化如何導致物理、法規、商業及經營環境變化。該等考量有助於中長期目標及戰略的制定。

排放報告

依據澳大利亞《2007年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澳洲聯邦)》(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Cth))，兗煤澳洲每年就其營運的直接(範圍1)及間接(範圍2)排放進行披露。

本集團已推出收集及計算所需數據的系統及程序，並於2022年10月27日向聯邦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其2021/2022年度第十九章能源及排放報告。

範圍1排放大部分與井工及露天採礦作業以及柴油消耗所產生的溢散排放有關，而範圍2排放來源於自電網所購的電力。總體而言，基於營運控制，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範圍1及範圍2總排放合計2,237,073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年增加7%³。艾詩頓有關井工開採的溢散排放增加是範圍1排放增加的主要原因。範圍2排放減少主要由於過度潮濕天氣導致排放量減少，致使煤炭加工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



儘管我們並未追蹤與我們的產品消耗有關的範圍3排放，但我們支持技術開發，以降低該等下游活動的排放強度。該等技術包括在燃煤發電站開發及安裝高效、低排放技術並投資於碳捕獲及儲存技術。

我們注意到，政府正在修改立法及法規，以逐步降低《2007年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澳洲聯邦)》內保障機制所規定的「基線」。有關修改將可能要求保障設施購買及淘汰排放量超過其經修訂基線的「澳洲碳信用額單位」或新的「保障機制信用額」。我們正密切關注該等發展，並尋求方法減少礦場排放量。

運營

兗煤澳洲於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自有、經營或擁有合資股份煤礦。通過位於紐卡斯爾、格拉德斯及達爾林普爾灣的港口向亞太地區客戶出口動力煤、半軟焦煤和噴吹煤(「噴吹煤」)煤炭產品。

2021年因拉尼娜天氣現象出現屢次強降雨事件後，2022年初新南威爾士州礦山的蓄水量超出我們的環境上限。由於連續第三年持續的拉尼娜天氣現象，2022年全年又屢次落下強降雨。礦山投資額外排水設備並增建蓄水壩，但降雨量超出了增加的抽水及蓄水量。降雨在以下幾個方面影響開採產量：首先，降雨期間停止開採時產量減少；耗費額外時間將積水泵出需要恢復開採的活躍開採礦井及作業台。再者，因降雨後在潮濕及沼澤條件下作業生產力降低。蓄水壩達極值之處，積水則必須儲存在作業地點(礦坑)，約束採礦作業。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干擾加劇了潮濕天氣對產量的影響。強制隔離程序時常導致礦山在可到崗員工數量減少的情況下運行，因此供應鏈及產量或交付服務及備件時常受到影響。該等因素共同影響設備可用度，並進一步影響煤炭產量。

3 排放數據按100%基準報告，但兗煤澳洲並不擁有所有資產的100%。該等經營資產包括：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雅若碧、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艾詩頓，以及若干非經營資產。按100%基準報告符合向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的國家溫室能源報告數據。

董事會報告

2022年在前所未有的工作條件下，煤炭產量較2021年水平下降20%。將產量損失限制在20%是可圈可點的結果，只有各項業務的勞動力勤奮努力才有可能達到這種結果。兗煤澳洲的七座礦山生產了50.5百萬噸原煤、38.9百萬噸可售煤及29.4百萬噸應佔可售煤。由於上述原因等多重因素，全年應佔可售煤產量較31至33百萬噸的目標範圍的最低值低約5%。

本集團除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外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由2021年的每噸67澳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94澳元。產量降低直接影響每噸單位成本的計算。還存在不可控因素，包括柴油價格、炸藥價格及滯期費增加，導致單位成本增加及產生與採購額外設備及尋找承包商助力恢復工作有關的額外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期內運營表現進行詳細匯報。

煤炭市場

兗煤澳洲大多數動力煤按與GlobalCOAL紐卡斯爾港出口6,000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GCNewc)及API5 5,500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掛鉤的價格銷售。每份合約均有針對能源含量及其他煤炭特性的價格調整。一般而言，Hunter Valley生產的動力煤具有GCNewc指數特性。相反，Hunter Valley以西生產的煤炭通常具有API5指數特性或在該等指數之間。

於2022年，API5價格平均為176美元／噸，期末為133美元／噸，而GCNewc價格平均為363美元／噸，期末為399美元／噸。2022年期間正200美元／噸的價差大於過去十年期間約20美元／噸的平均價差。兩個指數不應按簡單能源當量基準以不同價格進行交易，但具體供需因素保持了2022年期間的高能效、低灰分煤炭指數。

兗煤澳洲的2022年全年煤炭平均實際價格378澳元／噸較2021年上升168%。平均實際價格包括動力煤平均實際價格372澳元／噸及冶金煤平均實際價格405澳元／噸。

GCNewc價格於年末處於接近創紀錄水平；但如果與拉尼娜天氣現象有關的強降雨過後（誠如澳大利亞氣象局所猜測），澳大利亞的出口將逐步上升。澳大利亞的高能效低灰分煤炭供給側壓力的緩慢緩和和似乎已開始影響煤炭市場。

季節性天氣事件的影響較過往年度有所減弱後，於2022年印度尼西亞已多次創下月度產量紀錄。來自印度尼西亞的低能煤正在尋找客戶，似乎在與根據API5指數（在價值調整的基礎上）銷售的煤炭競爭。

2022年動力煤需求確實強勁。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2022年全球煤炭需求增加1.2%，並首次超過一個日曆年80億噸。「風旱」、水電盈餘或寒冬等季節性需求因素偶爾影響煤炭市場。在供給側，多年投資不足造成的結構性差額或會為市場提供支撐。

兗煤澳洲積極應對當前市場狀況並盡力滿足客戶需求。過去數年來，兗煤澳洲已擴大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包括俄烏戰爭造成全球能源市場紊亂及後續對俄羅斯進口實施制裁後，2022年更多煤炭運送至歐洲。

2022年兗煤澳洲的產出下降將其應佔銷量限制在29.4百萬噸，較上年減少20%。整個行業呈銷量下降趨勢，而供應減少對定價產生積極影響。與2021年相比，澳元兌美元匯率降低亦導致以澳元計值的實際價格提高。本集團自產煤整體平均售價為378澳元／噸，較2021年高出168%，乃由於煤炭價格強勁。

財務表現

收益由2021年的5,404百萬澳元增加95%至2022年的10,548百萬澳元，主要歸因於實際煤炭價格增加168%。

2022年的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4,428百萬澳元至6,959百萬澳元。2022年的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為65%，而2021年則為46%。

2022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穩定在834百萬澳元。在包括折舊及攤銷、459百萬澳元的融資成本及1,505百萬澳元的所得稅開支後，稅後利潤為3,586百萬澳元，相較於2021年錄得791百萬澳元顯著改善。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6,528百萬澳元。維持運營及進行中的採礦車隊替換計劃所需設備及活動需要的資本開支為548百萬澳元。在兗煤澳洲於全年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債務共計2,260百萬美元及分派股息共計1,626百萬澳元後，其融資現金流出為5,133百萬澳元。淨資產負債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24%改善為2022年12月31日實際的0%，原因為兗煤澳洲於年末持有淨現金頭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699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期內財務表現進行詳細匯報。

董事會報告

潛在增長項目

於莫拉本，兗煤澳洲擁有將露天礦原煤年產量由14百萬噸提高至16百萬噸所需的批文。兗煤澳洲將露天礦產量提高的能力取決於提高選煤廠(CHPP)產能。該CHPP升級項目正在進行，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將年產能擴大至16百萬噸的最後階段改造。

於艾詩頓，為了艾詩頓礦山有機會獲得Ravensworth的部分地下煤炭資源，我們與鄰近的Ravensworth Operation達成協議。我們已獲得州政府的規劃許可，而相關礦權現已轉為艾詩頓所有，允許自2023年1月1日起進入該新採礦區。2024年11月(基於估計時間)進行長壁開採之前需要聯邦環境許可。通過利用其現有設備進入煤炭質量與其目前所生產的相若或更優的其他採礦地點，取得該等礦權轉為艾詩頓所有將增加艾詩頓營運點的壽命及提高效率。

Mount Thorley Warkworth(沃克山)井工礦理念仍有待進行研究及評估，但我們預期不會於2023年之前得出結論。

除本公司的有機增長機會外，其亦對收購其他煤炭資產或多元化涉足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持開放態度。任何新舉措均會經過審慎評估，並需在啟動前取得兗煤澳洲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活動

於2022年5月25日，兗煤澳洲的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宣佈，其正在考慮以兗礦能源確定的收購結構增持兗煤澳洲股份的交易。於2022年9月8日，兗礦能源終止潛在交易。

於2022年6月30日，兗煤澳洲宣佈其擬提前償還約801百萬美元的債務，還款已於7月中旬完成。

於2022年9月30日，兗煤澳洲宣佈其擬提前償還約10億美元的債務，還款已於2022年10月4日完成。

於2022年12月9日，兗煤澳洲宣佈其擬提前償還約459百萬美元的債務，還款已於12月中旬完成。

連同於2021年10月完成提前償還500百萬美元的債務，兗煤澳洲提前償還了2,760百萬美元的債務。於2022年提前償還債務節省了約119百萬澳元的融資成本，於2023年將節省約294百萬澳元的融資成本。

於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宣佈其須遵守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發出的經修訂指示，即本公司每季度須從其應佔可售煤炭產量中向國內發電廠提供最多310,000噸煤炭。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指示有效期為15個月，根據指示出售的煤炭的價格上限為125澳元/噸，按5,500千卡/千克產品交付(按能源調整)。

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訂立融資證明文件，以共計12億澳元為期3年的三筆新增或然負債融資將其現有975百萬澳元於2023年6月2日到期的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再融資。再融資即將於2023年3月初完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煤澳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兗煤澳洲上市證券的行為。然而，如薪酬報告所述，兗煤澳洲指示CPU Share Plans Pty Ltd作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僱員股份信託的受託人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於2022年底進行的場內股份交易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兗煤澳洲的政策以及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董事及股東批准的法定及普通法責任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須：

- 於以下規限下，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A)稅後淨利潤的50%(不包括異常項目)；或(B)自由現金流量的50%(不包括異常項目)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及
- 倘董事認為對審慎管理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稅後淨利潤的25%(不包括異常項目)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於2023年2月27日，董事宣派完全免稅末期股息924百萬澳元，每股0.7000澳元，記錄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派付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

董事會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信奉高標準的透明公司披露，致力於按時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公平之方式向其股東披露有關資料。若不慎洩露予某一特定群體，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人士公開披露該等消息。溝通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並向全體股東寄發年報。董事會確保年報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包括《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澳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未來發展及其他披露；
- 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資料及事宜概要；
- 季度生產報告，載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產量及售煤量概要；
- 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說明備忘錄通告。

本公司不會實行選擇性披露，而價格敏感資料會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進行首次公開披露。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會以郵遞方式收到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可閱覽本公司於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刊發的全部公告。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代價的新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約23.97%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出的豁免規定並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一部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約15.37%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完成條件及履行承諾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規定的條件及要求。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因為彼等持有悉數繳足股份。若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悉數繳足股份或行使與悉數繳足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B2及B5。客戶及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兗煤澳洲主要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高級職員之保險

兗煤澳洲組織章程第10.2條規定，兗煤澳洲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高級職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對本公司各高級職員作出彌償。名列本報告的董事以及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享受本規定的利益，曾擔任其中一種職務的人士亦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支付責任保險的保險費及為辯護成本投保。該等保單涵蓋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董事並未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單所涵蓋的責任性質及支付的保險費金額作出詳細說明，原因為根據保險合約條款不得作出該等披露。

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訴訟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37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干預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以代表本公司就該等法律程序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責任。

概無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37條經法院許可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進行干預。

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可決定聘用審計師進行其法定核數職責以外之工作，其中審計師的專業知識及與本集團的合作經驗非常重要。

於年內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審計師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考慮該職位，並根據自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意見信納，提供非審計服務符合《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實施的審計師獨立性的一般標準。董事信納，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如下載列）並無違反《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審計師獨立性規定，原因如下：

- 所有非審計服務已經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以確保彼等不影響審計師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及
- 概無任何服務有損如APES 110《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所載與審計師獨立性相關的一般原則。

年內就本集團審計師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下列費用：

SW AUDIT	2022年 千澳元	2021年 千澳元
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	1,178	1,233
審計相關服務	31	35
非審計服務	-	-
其他核證服務	59	50
納稅合規	-	-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服務薪酬總額	1,268	1,318

已付相關事務所及非關聯審計公司的費用，請參閱附註F2。

審計師獨立性聲明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307C條規定的審計師獨立性聲明載列於第45頁。

約整金額

就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約整」金額而言，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2016/191中所提述的類別。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根據該法律文書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現任董事資料

張寶才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1月19日、2018年6月8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 (2013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

執行董事 (2014年1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

董事長 (2018年6月8日至今)

張先生，於1989年加入兗礦能源(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董事兼公司秘書，並於2011年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兗煤澳洲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3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聯席副董事長。彼於2014年1月20日成為兗煤澳洲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2015年10月成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前稱兗礦集團)董事兼山東能源集團黨委常委。於2018年2月，彼獲委任為山東能源總法律顧問。張先生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長。於2020年7月，張先生獲委任為山東能源集團副總經理兼黨委常委。於2021年6月，張先生獲委任為山東能源集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山東能源集團董事。

張先生曾計劃收購Felix Resources Limited及與澳大利亞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並於其中擔當重要角色。彼亦於2011年領導兗礦能源收購加拿大的鉀肥勘探許可證。彼於煤炭行業資本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在財務控制、企業管治以及澳大利亞及海外上市公司合規方面。

張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寧

執行董事 (2020年3月20日至今)

執行委員會主席 (2020年3月20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 (2020年3月20日至今)

張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碩士學位。彼擁有正高級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經理認證。

在山東能源集團(前稱兗礦集團)任職近30年期間，張先生曾經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財務部副部長及審計及風險部部長。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商學學士、特許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 (2018年3月1日至今)

Fletcher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Gloucester Coal Ltd董事。於2012年6月兗煤澳洲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後，彼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Fletcher先生於2018年獲選為兗煤澳洲聯席副董事長。

2009年前，Fletcher先生曾於德勤任高級合夥人達16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並主要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合作以開展國際業務(包括亞太地區)。彼亦與中國、印尼及蒙古的組織緊密合作提升管治實踐。

自2009年起，Fletcher先生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彼曾擔任SMEG Australia Pty Limited主席及Yancoal SCN Limited、Railcorp、TAFE NSW及W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現任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成員。Fletcher先生為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及NSW HealthShare/eHealth現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過去曾擔任道路與海事服務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以及悉尼市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Fletcher先生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

吳向前 工學博士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28日至今)

吳先生於1988年加入兗礦能源(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3年獲委任為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兼副總工程師。

於2004年，彼獲委任為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兼總工程師。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濟寧三號煤礦礦長。自2014年4月起至2016年1月，彼為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2014年5月，彼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董事。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礦能源總經理兼副總工程師。於2020年4月，彼獲委任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總監。於2020年8月，彼獲委任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總監。吳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及中國礦業大學。吳先生為應用工程科技研究員及工學博士。

董事會報告

趙青春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2017年4月28日至今)

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兗礦能源(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趙先生於1989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於2002年獲委任為財務部總會計師，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財務副總監及財務部部長。於2014年3月，趙先生獲委任為兗礦能源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部長。

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礦能源首席財務官，而於2016年6月，彼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

馮星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15日至今)

馮先生，於1999年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參加工作，曾先後於綜合管理部、綜合業務部及投資融資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企業管治、投資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彼於2020年獲委任為信達戰略客戶四部副總經理，負責執行部門的發展策略計劃，參與業務審查及領導實施投資計劃。彼成功完成了多項海外併購投資及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彼於2022年獲委任為信達吉林分公司總經理，負責分公司整體工作。

馮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耀猛工程碩士

非執行董事(2022年5月30日至今)

肖先生，於1994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肖先生於2013年任兗礦能源東灘煤礦安全監察處處長，2014年任貴州五輪山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6年任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7月任兗礦能源濟寧三號煤礦礦長，2020年4月任兗礦能源副總經理，2021年7月任兗礦能源黨委書記及兗礦能源總經理，2021年8月任兗礦能源董事。

肖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彼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持有工程碩士學位。

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

經濟學學士(榮譽)、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今)

Geoffrey Raby博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

Raby博士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在此之前，彼為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DFAT)副秘書。Raby博士於國際事務及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澳大利亞駐世界貿易組織大使(1998年至2001年)、澳大利亞駐亞太經合組織大使(2003年至2005年)、DFAT貿易談判辦公室主任及駐巴黎經合組織貿易政策問題處處長。1986年至1991年期間，彼擔任澳大利亞駐華使館(北京)經濟處處長。彼曾任DFAT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澳大利亞貿易及出口金融保險公司董事會前任董事。

Geoffrey Raby博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HELEN JANE GILLIES

工商管理碩士、建築法碩士、商業及法律(榮譽)學士、
商學學士、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30日至今)

Helen Gillies為經驗豐富的董事以及法律、風險及合規專業人員。

Gillies女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澳交所上市公司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MND」)的非執行董事。彼為MND審計委員會主席兼MND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澳交所上市公司Aurelia Metals Limited(「AMI」)的非執行董事且為AMI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AMI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彼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非上市實體Bankstown and Camden Airports的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非上市實體Lexon Insurance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

此前，彼於2016年至2020年擔任Red Fla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於2002年10月至2008年9月及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分別任Sinclair Knight Merz Management Pty Limited董事。彼亦於2009年至2014年任澳大利亞民航安全局非執行董事。

Helen Gillies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建築法碩士學位以及商業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了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主管課程。Gillies女士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有關管理層的資料

DAVID JAMES MOULT

特許工程師(採礦)、工商管理碩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司
董事學會會員

首席執行官(2020年3月9日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David Moulton於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為亮煤澳洲獨立董事，隨後彼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擁有逾40年的全球煤炭開採經驗。2011年至2017年，彼擔任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其後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Centennial Coal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1998年至2011年擔任Centennial Coal的營運總監。

Moulton先生曾任職於美國及澳大利亞的Joy Mining Machinery、英國的RJB Mining PLC及British Coal。

Moulton先生為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MCA」)董事、新南威爾士州礦產委員會(「NSWMC」)董事及前任主席、Coal Service Pty Ltd董事及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PWCS」)董事。Moulton先生為國際能源署煤炭業顧問委員會(Coal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to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成員。

Moulton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家礦業高級文憑。Moulton先生為英國特許採礦工程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歐洲國家工程協會聯合會歐洲工程師及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蘇寧資深註冊會計師

首席財務官(2020年6月1日至今)

蘇寧，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註冊會計師，於2014年6月加入亮煤澳洲，任資金部總經理。彼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製造業和採礦業中積累了超過20年的會計、財務和資金管理經驗。蘇先生曾任宏基集團大洋洲區財務總監，在2003年至2014年間在該公司擔任若干財會職務。蘇先生擁有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和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張凌文學學士、文學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AGIA、
FCIS、GAICD

公司秘書、首席法律、合規及公司事務官(2005年9月6日至今)

張凌於2005年9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高管人員之一，自2005年9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現時兼任首席法律、合規及公司事務官。彼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集團法律事宜、企業合規、項目／公司舉措、投資者關係、公司事務及媒體溝通職能。

張女士畢業時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語言文學及跨文化交流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2008年取得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前稱澳大利亞特許秘書學會)應用企業管理的研究生文憑，並於2012年取得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董事證書。張女士已於2019年在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先前於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現為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資深會員。張女士自2011年起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首席執行官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張寶才(董事)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張寧(董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董事)	⁴ 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交所：SND) 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2015年7月1日至今) TAFE NSW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NSW HealthShare/eHealth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NSW Health Infrastructure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警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趙青春(董事)	⁴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16年6月至今)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期貨董事 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肖耀猛(董事)	⁴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21年8月至今)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吳向前(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馮星(董事)	China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董事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董事)	⁴ Netlinkz Limited (澳交所：NET) 董事(2020年9月8日至今)
Helen Jane Gillies(董事)	⁴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澳交所：MND) 董事(2016年9月5日至今) BAC Holdings Pty Ltd董事(自2017年起) (上市公司)Aurelia Metals Limited (澳交所：AMI) 董事(2021年1月21日至今) Lexon Insurance Pte Ltd董事(自2022年起)
David James Moulton(首席執行官)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董事 新南威爾士州礦產委員會董事 Coal Services Pty Ltd董事 Coal Mines Insurance Pty Ltd董事 Mines Rescue Pty Ltd董事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董事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董事 Middlemount Mine Management Pty Ltd董事 Ribfield Pty Ltd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首席執行官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張寶才(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內蒙古吳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寧(董事)	上海兗礦能源科技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董事)	無
趙青春(董事)	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巨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內蒙古吳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端信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端信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肖耀猛(董事)	無
吳向前(董事)	⁵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14年5月14日至2021年8月20日)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馮星(董事)	無
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董事)	⁵ Wiseway Group(澳交所: WWG) 董事長(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4月30日) ⁵ OceanaGold Corporation Limited(澳交所: OGC) 董事(2011年8月5日至2021年6月29日)
Helen Jane Gillies(董事)	Red Fla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
David James Moulton(首席執行官)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世界煤炭協會(World Coal Association)董事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特別職責：

董事	審計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 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 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張寶才	-	成員	-	主席
張寧	-	-	成員	-
吳向前	-	-	成員	-
肖耀猛	-	成員	-	-
趙青春	成員	-	-	成員
馮星	-	-	-	成員
Gregory James Fletcher	主席	成員	-	-
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	-	成員	主席	成員
Helen Jane Gillies	成員	主席	-	-

董事會報告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所擔任的本集團現任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1 ABAKK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6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td	-	董事
2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37 Minmi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3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8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9 Monash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5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6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41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2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8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3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董事	董事
9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4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0 CIM Duralie Pty Ltd	董事	董事	45 Namoi Valley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1 CIM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46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2 CIM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7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13 CIM Strat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8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4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49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5 CNA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0 Oaklands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6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1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7 CNA Warkworth Pty Ltd	董事	董事	52 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18 Coal & Allied (NSW)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3 R.W.Miller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9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4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2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5 Stratford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21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6 Warkworth Coal Sales Limited	-	董事
22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57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	董事
23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58 Warkworth Pastoral Coal Pty Ltd	-	董事
24 Donaldson Co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59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	董事
25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6 Duralie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1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董事	董事
27 Eucla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2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28 Felix NSW Pty Ltd	董事	董事	63 White Mining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9 Gloucester (SPV) Pty Ltd	董事	董事	64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0 Gloucester (Sub-Holdings 1)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65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31 Gloucester (Sub-Holdings 2) Pty Ltd	董事	董事	66 Yancoal CSR Pty Ltd	董事	董事
32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7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3 Gwandalan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68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董事	董事
34 Kalamah Pty Ltd	董事	董事	69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5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於本集團外所擔任的山東能源及兗礦的附屬公司現任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1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9 Ton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2 Athena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0 UCC Energy Pty Limited	-	董事
3 Mountfield Propert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1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y Ltd	-	董事
4 Ozstar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	12 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	-	董事
5 Premier Coal Limited	-	董事	13 Yankuang Bauxite Resources Pty Ltd	-	董事
6 Syntech Holdings II Pty Ltd	董事	董事	14 Yankuang OzStar Pty Ltd	董事	董事
7 Syntech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5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	董事
8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各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培訓		
	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會議		審計及風險管理		健康、安全、 環境及社區		提名及薪酬		戰略發展		持續專業 發展
	A ⁶	B ⁷	A	B	A	B	A	B	A	B	A	B	
張寶才	1	1	8	8	-	-	-	-	5	5	1	1	附註
張寧	1	1	8	8	-	-	4	4	-	-	-	-	附註
來存良 ⁸	-	1	3	3	-	-	-	-	-	-	-	-	附註
肖耀猛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	-	-	-	1	1	-	-	附註
吳向前 ¹⁰	-	1	8	8	-	-	4	4	4	4	-	-	附註
趙青春	-	1	8	8	3	4	-	-	-	-	-	1	附註
Gregory James Fletcher	1	1	8	8	4	4	-	-	5	5	-	-	附註
Geoffrey William Raby	-	1	7	8	-	-	4	4	5	5	1	1	附註
Helen Jane Gillies	-	1	8	8	4	4	-	-	5	5	-	-	附註
馮星	-	1	7	8	-	-	-	-	-	-	1	1	附註

附註：各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培訓工作場所文化、香港交易所披露規定、僱傭及行業改革最新情況、網絡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私隱、競爭法律以及其他相關主題。董事亦持續獲提供適用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營商環境的發展，促使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22年概無發生相關變動。

董事確認

董事於競爭產業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張寶才擔任山東能源集團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趙青春擔任兗礦能源的董事。山東能源集團及兗礦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山東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兗礦能源約54.81%的股權，而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約62.26%的股權。

山東能源集團是一家主要涉足煤炭、煤化工及鋁產業、電力、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的資本投資公司。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電力與熱能產業。除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兗礦能源集團位於澳大利亞境內的礦業資產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除持有兗礦能源及本集團的權益外，山東能源集團在澳大利亞並無任何礦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A = 出席會議次數

7 B = 於董事任職期間或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8 來存良先生自2022年5月30日起辭任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9 肖耀猛先生自2022年5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0 吳向前先生自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起辭任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69,500澳元（Gregory Fletcher除外，其將收取下文(e)項所載袍金）；(c)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除外）將就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41,200澳元；(d)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除外）將就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20,600澳元，及每日就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會批准的若干額外袍金；及(e) Gregory Fletcher將就其擔任聯席副董事長、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合共收取370,800澳元（包括退休金）。

各董事有權（在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損失向本公司獲取補償／賠償；並有權因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於股份的權益及倉位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張寶才	274,404	實益擁有人	0.02078%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實益擁有人	0.00016%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實益擁有人	0.00173%
張寧	178,813	實益擁有人	0.01354%
David James Moulton	4,446,438	實益擁有人	0.33674%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趙青春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實益擁有人	0.00849%
吳向前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實益擁有人	0.00329%
肖耀猛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實益擁有人	0.007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克礦能源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26
山東能源 ¹¹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實益權益	181,474,887	13.74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²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11 山東能源被視為於克礦能源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克礦能源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1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通過各種賬戶及代理人持有的181,474,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及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181,474,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的2022年薪酬報告。

2022年反思與表現

2022年新南威爾士州在12個月內曾經歷了一些最嚴重及變化莫測的惡劣天氣，且全行業勞動力短缺對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潮濕天氣的影響不僅包括持續降雨干擾，亦包括幾次重大洪水事件，伴有過量存水儲存在活躍採礦坑，影響採礦時間表。

該等濕透的採礦狀況亦由於潮濕及沼澤條件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設備生產力，進而阻礙恢復工作。鐵路及港口等物流鏈活動亦受到該等潮濕天氣事件的重大影響。

由於熟練／半熟練勞動力（包括過往通常可獲得的可到崗的補充勞動力）短缺，當前供不應求的勞動力市場面臨的挑戰影響了維護活動。除此之外，井作業亦面臨人員短缺的挑戰，要求作業優先級從開發到長壁作業，最終影響作業的連貫性。兗煤澳洲投資額外的採礦設備，在天氣及勞動力市場情況改善的情況下協助恢復生產。

主要經營摘要包括：



強大的安全文化：12個月滾動TRIFR為**8.1**，低於可資比較行業平均值，較2021年的8.4有所下降



可售產量：解決經營面臨的挑戰後，實現應佔可售煤產量**29.4百萬噸**



實際煤炭價格：平均實際煤炭價格為**378澳元／噸**，較2021年的141澳元／噸有所上漲

除天氣事件及整體勞動力短缺外，2022年兗煤澳洲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缺勤導致的持續勞動力干擾。執行領導團隊繼續將全體兗煤澳洲僱員、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健康及福祉放在首位。我們的同仁繼續盡職盡責並自始至終對今年面對的挑戰保持應對能力，故我們謹對彼等在困境中作出的一切努力表示感謝。

持續存在的供給側壓力，連同全球能源的不確定性，使國際動力煤價格持續走高，2022年兗煤澳洲取得平均實際煤炭價格378澳元／噸。兗煤澳洲專注於盡量減少滯期費、優化產品及利用另類市場價值，以盡量提高銷售額。

因此，2022年兗煤澳洲取得非凡財務表現，使其2022年能夠派付逾16億澳元股息及於過去12個月償還債務23億美元。

2022年高管人員薪酬結果

本報告的2022年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一節概述本年度的記分卡績效。

我們的平衡記分卡方法強化了對高管人員團隊履行一系列財務及非財務優先事項的需要。針對產量及現金成本的表現因年內遇到的經營挑戰及不可控因素（柴油價格、勞動力短缺及潮濕天氣恢復工作）而受限。然而，高於預期的煤炭價格促成延伸稅前利潤結果。

本報告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此致

Helen Jane Gillies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關鍵管理人員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戰略及政策舉措。執行委員會為管理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任何由董事會決議將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與組織章程一致，本公司的大股東兗礦能源可提名董事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長可推薦人士出任首席財務官。

於2022年，來存良退任董事一職，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而肖耀猛獲委任擔任該職位，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高管關鍵管理人員」）。於本報告中，執行董事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管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任職時間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	董事 董事長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來存良	董事	直至2022年5月30日
趙青春	董事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吳向前	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直至2022年10月28日
馮星	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肖耀猛	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2年5月30日起 自2022年10月28日起
Gregory James Fletcher	獨立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Geoffrey William Raby	獨立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Helen Jane Gillies	獨立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整年
執行董事		
張寧	董事、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整年
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整年
蘇寧	首席財務官	整年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薪酬框架目的

所建立的高管人員薪酬框架應具市場競爭力及反映本集團的獎勵戰略。透過該框架，本集團尋求高管人員薪酬：

- 與股東權益相一致，方式為：
 - 使經濟表現成為整體薪酬計劃設計的核心部分；
 - 聚焦員工安全、經營績效及成本控制等業務的關鍵價值驅動力；及
 - 吸引及留住優秀高管人員
- 與高管人員權益相一致，方式為：
 - 對能力及經驗給予獎勵；
 - 反映對本集團業績增長作出貢獻的具競爭力獎勵；及
 - 提供明確的獲取獎勵架構

全體高管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

薪酬架構

所建立的高管人員薪酬框架由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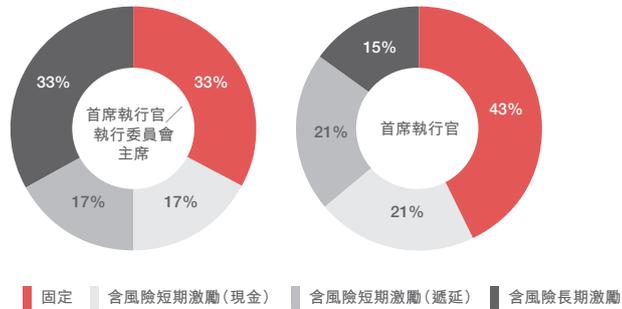
	浮動薪酬(含風險)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
固定年薪方案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同時體現角色範圍和責任。	短期激勵計劃對實現與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戰略優先事項相一致的本集團及個人目標的高管人員進行獎勵。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並支持留住能夠影響本集團長期業績的參與者。
固定年薪方案包括現金薪資、退休金福利且可能包括提供汽車福利及各種其他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以現金支付• 25%遞延至權利(遞延股份權利)一年• 25%遞延至權利兩年	無股息等值支付的股份表現期權於三年期後歸屬，惟須根據比較組進行業績評估：
每年會根據採礦／資源行業中規模相似的公司之間的可比角色對高管人員固定年薪進行檢討。概不保證高管人員的固定年薪會每年增加。	每年根據盈利能力、健康與安全、戰略目標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每股盈利歸屬條件(「每股盈利獎勵」)• 40%成本目標歸屬條件(「成本目標獎勵」)。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短期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長期激勵計劃」一節。

高管人員薪酬框架已作結構調整，通過使用年度薪酬方案中的股權部分(短期激勵計劃遞延股份權利及長期激勵計劃績效股份權利)，使參與者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可向何種人士發行及／或轉讓股權的限制已經落實，原因為本公司須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向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僱員或人士發行及／或轉讓股份的能力受到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公眾持股量」一節。根據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以現金結算短期激勵計劃遞延股份權利或合資格長期激勵計劃績效股份權利。倘以現金結算，現金等值參考歸屬時股份的市值釐定。自2018年引入現行高管人員薪酬框架以來，遞延短期激勵計劃一直以現金結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增加後，兗煤澳洲指示CPU Share Plans Pty Ltd作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僱員股份信託的受託人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於2022年底進行的場內股份交易中的已繳足普通股。因此，於2023年，待董事會批准後，已歸屬遞延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或會通過本公司的已繳足普通股(而非僅通過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部分結算。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目標薪酬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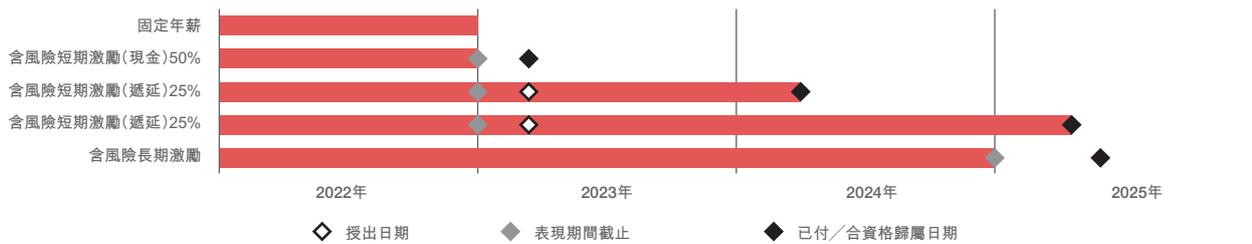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當含風險組成部分的目標業績達標時，2022年高管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固定以及與個人及／或本集團業績掛鈎(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的相對比例。



如上圖所示，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構成高管人員薪酬的重要部分，並已在結構上將大部分含風險薪酬以股份權利方式獎勵。

薪酬時間安排

下圖指示性時間說明2022財政年度的薪酬將如何交付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旨在加強利益相關方權益一致性及概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項績效衡量指標。倘有關結果從獎勵的角度（考慮到各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及社區）的角度）來說產生任何意外結果，董事會保留修改下文所概述公式結果的酌情權。

2022年短期激勵計劃架構概述於下表。於2022年，不建議進行任何結構性變動。

特性	描述																					
資格	高管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參與短期激勵計劃。																					
機會	以各高管人員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表示。短期激勵計劃機會每年評估。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享有固定年薪為100%的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最高機會為固定年薪的200%。董事會認為，就當前環境而言，此水平的短期激勵計劃機會屬合理及具有競爭力。																					
記分卡表現條件	<p>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包括數個關鍵績效指標。</p> <p>於每年年初，董事會評估及選擇認為最適合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提高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p> <p>該等衡量指標的評估於每年年底後釐定。</p> <p>就高管人員而言，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在本集團層面計量。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衡量本集團的以下表現類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 <th>衡量指標</th> <th>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盈利能力</td> <td>稅前利潤（「稅前利潤」）</td> <td>30%</td> </tr> <tr> <td>離岸¹³（「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td> <td>20%</td> </tr> <tr> <td>原煤（「原煤」）噸數</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健康與安全</td> <td>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td> <td>10%</td> </tr> <tr> <td>重大監控合規</td> <td>5%</td> </tr> <tr> <td>戰略目標</td> <td>戰略衡量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td> <td>15%</td> </tr> <tr> <td>環境</td> <td>環保事件及投訴</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	30%	離岸 ¹³ （「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20%	原煤（「原煤」）噸數	10%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10%	重大監控合規	5%	戰略目標	戰略衡量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	15%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	30%																				
	離岸 ¹³ （「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20%																				
	原煤（「原煤」）噸數	10%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10%																				
	重大監控合規	5%																				
戰略目標	戰略衡量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	15%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個人表現條件	作為克煤澳洲績效評估及發展（「績效評估及發展」）框架的一部分，個人績效將對照財政年度年初設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並會進一步對照克煤澳洲價值觀及領導能力考慮行為。董事會將監督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目標及評估，而對於其他高管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的目標將與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共同設定及評估。																					
結果公式	<p>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結果及個人績效評估及發展結果按權重計算（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分別為90%及10%；首席財務官分別為80%及20%），以釐定整體短期激勵計劃表現結果。</p> <p>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的表現轉換為支薪倍數，參考相關最高機會水平及表現最低接納水平或門檻計算。同樣，績效評估及發展結果轉換為支薪倍數。</p> <p>該等支薪倍數（0%至200%）按上述公式計算權重並適用於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以釐定實際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因此，各高管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深受本集團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的影響。</p> <p>倘公式結果產生意外獎勵，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p>																					
時間安排	<p>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按如下方式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的獎勵於每年3月前後以現金支付。 50%的獎勵將於兩年期間於股權內遞延發放並以等額部分歸屬（25%遞延一年，25%遞延兩年），惟須於相關歸屬日期（2024年3月1日及2025年3月1日）繼續受聘。於獎勵時，使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短期激勵計劃的遞延部分價值轉換為遞延股份權利（轉換為克煤澳洲股份）。 <p>遞延股份權利將於刊發經審計2022年財務報表後無償授出。</p>																					
結算	歸屬後，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當中確認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遞延股份權利數目。考慮到本公司須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否則歸屬權利將以股權結算。現金等值參考權利數目及歸屬時股份市值，減適用稅項及其他款項（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釐定。																					

13 離岸現金成本以管理報告基準計算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以績效股份權利形式授出，根據所衡量表現條件於3年期間內歸屬。倘有關結果產生任何意外結果，董事會保留減少或豁免下文所述條件的酌情權。於2022年，不建議進行任何結構性變動，然而，每股盈利獎勵比較組修訂為包括額外可資比較以煤炭開採為主要的公司。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架構概述於下表。

特性	描述
資格	高管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合資格參與長期激勵計劃。
頻率	每年，每年授出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會考慮資格高管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
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擁有固定年薪最高200%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首席財務官擁有固定年薪最高50%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分配方法	所授出表現期權的數量乃按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的金錢價值除以2021年12月31日前10日及後10日的20日交易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長期激勵計劃工具	長期激勵計劃透過授出零代價的績效股份權利而發佈。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p>長期激勵計劃將根據服務及表現衡量指標歸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盈利獎勵：6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股盈利增長表現（相對於規模相當且以煤炭開採為主的跨國公司的比較組於相關表現期間的表現）歸屬；及 成本目標獎勵：4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澳大利亞出口礦山比較組於表現期間末的表現）歸屬。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 選擇原因？	<p>選擇每股盈利歸屬條件的原因是，鑒於亮煤澳洲股份的低流通性和有限持股量，每股盈利歸屬條件允許對本集團所創造的相對於持續期間同業公司組別的股東價值進行客觀的、深刻了解的外部評估。</p> <p>選擇成本目標條件的原因是其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提供結構性激勵，以確保本集團依然位於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的最佳成本四分位上。最佳四分位成本在嚴峻時刻保護及維護股東價值，並支持商品週期回暖時的更多回報。</p>
將如何就每股盈利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p>至於每股盈利獎勵，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增長（根據本集團的年報，就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以相對於比較組同期的每股盈利增長的百分位排序計量。</p> <p>歸屬乃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p>  <p>2022年比較組包括以下公司：Adaro Energy；Alliance Resources；Arch Resources；CONSOL Energy；Coronado Global Resources；Evolution Mining；New Hope Corp；Peabody；PT Bumi Resources TBK；Sandfire Resources；Sibanye Stillwater；South32；Teck Resources；及Whitehaven Coal。</p>
將如何就成本目標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p>至於成本目標獎勵，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每噸離岸成本以相對於表現期間末澳大利亞出口礦山的煤炭行業成本曲線（如一名獨立專家所提供的）的百分位排序計量。</p> <p>歸屬乃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於歸屬開始前，亮煤澳洲必須排在70%的比較組公司之前。</p> 
表現期間	<p>待實現歸屬條件後，每股盈利獎勵可在三年表現期間後予以行使，而表現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p> <p>成本目標獎勵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的每可售噸數的離岸成本及代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管理的資產計算，而成本目標獎勵乃於伍德麥肯茲的獨立專家報告刊發時或刊發後不久進行測試。</p> <p>表現測試將於表現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進行。測試後並無歸屬的所有獎勵將即時失效。並無進行重新測試。所有已歸屬獎勵自動獲行使。</p>
結算	考慮到本公司須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否則可行使權利將以股權結算。現金等值參考權利數目及歸屬時股份市值，減適用稅項及其他款項（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釐定。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扣回及追回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在若干情況下追回或調整獎勵，以確保股權計劃參與者不會獲取不公平的利益。

董事會可行使該酌情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權計劃參與者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犯有疏忽或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或者法律或本公司政策要求，或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政策有權向股權計劃參與者索回薪酬或限制股權計劃參與者獎勵的歸屬或行使。

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股權激勵計劃並無設置期限限制且將一直有效直至董事會終止為止。

於2022年向高管人員授出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2022年授出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概要載於下表。

姓名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澳元	所授出表現期權的數量 ¹⁴
張寧	—	—
David James Moulton	2,655,211	1,264,113
蘇寧	193,021	91,895
總計	2,848,232	1,356,008

表現期權的最大總值為授出價乘以可授出表現期權的最大數。授出價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歸屬期內不會發生變動。根據會計準則，最大可能值不會從授出日期的釐定值發生變動。倘表現期權不符合相關表現條件，其最小可能值為零。

執行委員會主席張寧先生有權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於2022年2月21日，張寧先生選擇不參與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

14 上述績效股份權利已進行分配並已於2022年9月23日向David James Moulton及蘇寧發行。所授出表現期權的數量乃按最高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機會除以2021年12月31日前10日及後10日的20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薪酬管理結構

董事會

按照其董事會章程，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委任、薪酬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任何董事除外）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及
- 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與其目的、價值觀、戰略目標及風險偏好一致。

就該等事宜及董事會章程中概述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聽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

- 董事會構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以及對執行委員會繼任計劃的監督；
- 董事薪酬（根據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以及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對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的監督；
- 設計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本公司政策及規定；及
- 多元化及包容性。

外部顧問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徵詢及考慮外部顧問的意見，而外部顧問獲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聘任並直接向其匯報。有關意見一般將涵蓋薪酬水平、獨立基準數據及有關最佳實踐、趨勢及監管發展的資料。繼2018年完成對薪酬框架的上一次全面檢討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檢討了本集團的薪酬框架，以確保薪酬安排繼續使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查了所提供的意見，並確定現有的薪酬安排繼續使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因此不需要對框架進行重大更改。2022年並無取得《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所定義的薪酬建議。

高管人員薪酬

原則及框架



公平且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



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包括多元化政策



具有市場競爭性薪酬以吸引及留住技術精幹的員工



與實現本集團戰略及具有挑戰性的業務目標聯繫在一起，並在長期內提供可持續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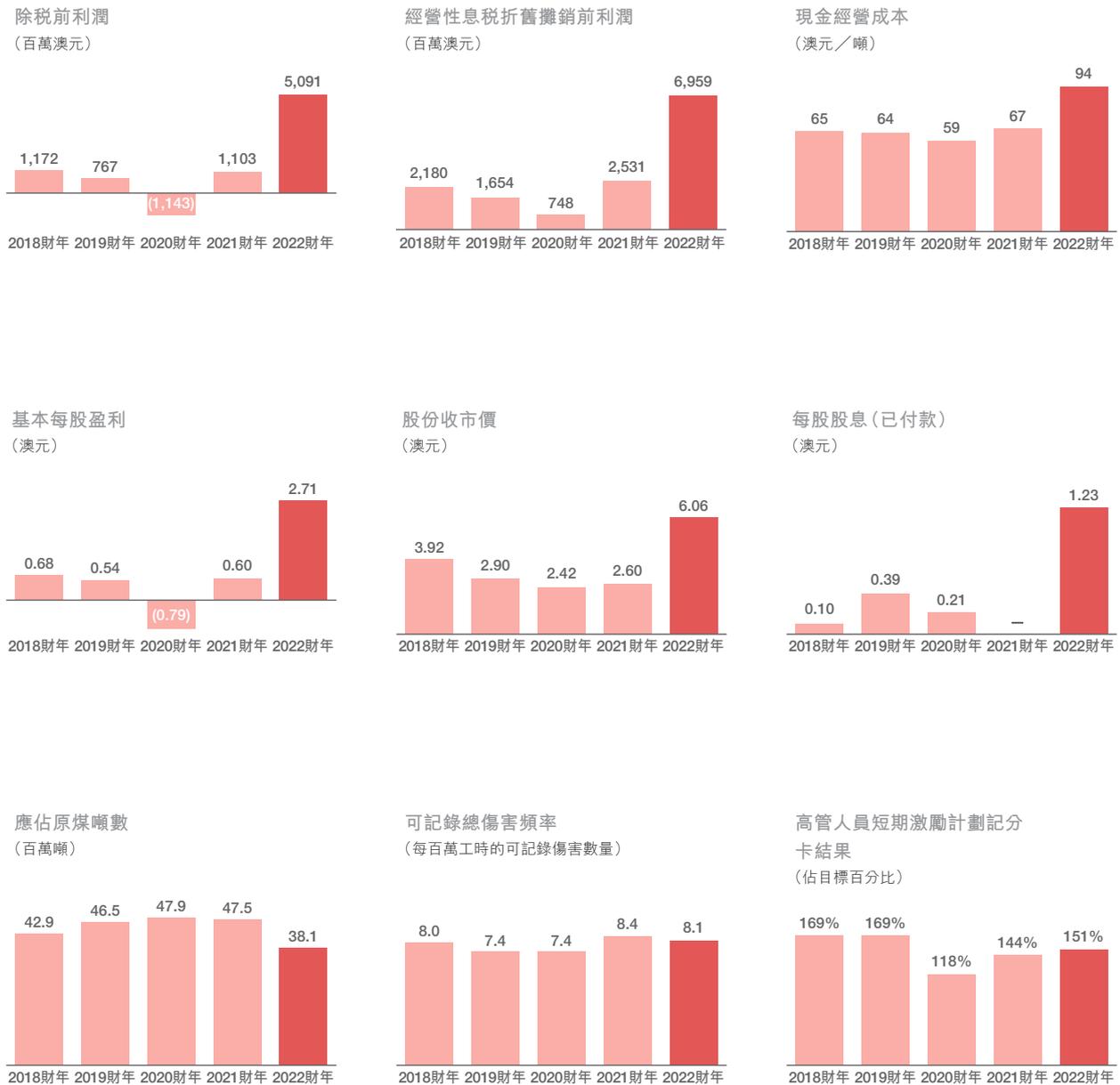
獎勵優秀員工的貢獻，認可符合兗煤澳洲價值觀的行為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高管人員薪酬與集團表現掛鉤

本集團的薪酬原則包括按表現給予獎勵，並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達致。該等計劃下的現金及股權獎勵受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以使表現與股東價值保持掛鉤。下圖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年的盈利及帶來股東財富情況。該等圖表亦強調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兗煤澳洲的高管人員薪酬反映一系列財務及運營成果的事實。

兗煤澳洲過往表現概覽及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¹⁵



15 兗煤澳洲的股本於2018年9月28日以35-1的基準進行合併。經重列數字乃就股份收市價及每股普通股股息列示。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2022年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下表概述2022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成績。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實際關鍵績效指標 結果	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門檻	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目標	延伸 備註
盈利能力 ¹⁶	稅前利潤(百萬澳元)	5,405			延伸稅前利潤反映高於預期的煤炭價格
	經調整離岸現金成本 ¹⁷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澳元/噸)	70.49			柴油價格、勞動力短缺及潮濕等不可控因素抬高現金成本
	經調整原煤(百萬噸)	57.75			原煤噸數因明顯降雨、COVID安全工作規約影響產量及可投入使用的卡車而受限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69			門檻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表現反映取得與上一年相近的業績
	重大監控合規	99%			目標重大監控合規表現反映與上一年相近的結果
戰略目標	戰略指標，如多元化及優化舉措	105%			結果反映關鍵戰略目標所取得的進展，該等戰略目標使兗煤澳洲改善未來財務結果(包括資本管理)及運營成果(如多元化)
環境	環境事件及投訴(不包括連續投訴)	不同			延伸反映事故及投訴保持在低位
整體				151.3%	

16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在2022財年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中使用離岸現金成本及原煤的經調整結果，以確保短期激勵計劃結果能夠公平反映績效。

17 離岸現金成本以管理賬目基準計算。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下表概述2022年個人目標的實現情況：

高管人員	結果	備註
執行委員會主席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2財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本公司的經營表現並優化兗煤澳洲的核心競爭力 優先處理並識別提高股份流動性的方法
首席執行官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2財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開發並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力和資質，以交付積極結果 實施業務策略以增強一級礦場的應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專注於提高設備利用率優化營運 持續專注於穩健及可持續的成本管理方式 預計到不斷變化的極端天氣情況，進一步構建一級礦場水管理基礎設施的應變能力
首席財務官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2財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實施戰略項目 領導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戰略 跨澳大利亞及中國有效的利益相關方管理 改善不同職能間的合作，提高生產力

短期激勵計劃結果反映平衡記分卡方法，該方法不僅考慮業務結果，亦考慮對兗煤澳洲長期股東回報及各高管關鍵管理人員的個人目標而言至關重要的一系列戰略優先事項的進展。2022年高管關鍵管理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相等於最大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78%（就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言）及81%（就首席財務官而言）。

下表概述高管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結果的詳情。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姓名	短期激勵計劃現金 澳元 ¹⁸	遞延短期激勵計劃 澳元 ¹⁹	短期激勵計劃總計 澳元	已授予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未授予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張寧	405,650	405,650	811,300	78%	22%
David James Mout	1,379,450	1,379,450	2,758,900	78%	22%
蘇寧	413,650	413,650	827,300	81%	19%
總計	2,198,750	2,198,750	4,397,500	79%	21%

於獎勵時，使用董事會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上表所示短期激勵計劃遞延價值轉換為遞延權利。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將於兩年期內以等額分次歸屬（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25%遞延一年，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25%遞延兩年）。自2018年引入現行高管人員薪酬框架以來，遞延短期激勵計劃一直以現金結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增加後，兗煤澳洲指示CPU Share Plans Pty Ltd作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僱員股份信託的受託人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於2022年底進行的場內股份交易中的已繳足普通股。因此，於2023年，待董事會批准後，已歸屬遞延短期激勵計劃或會通過本公司的已繳足普通股（而非僅通過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部分結算。有關結算詳情請參閱「短期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法定義務及會計準則編製的高管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遞延短期激勵計劃開支已入賬為預計將以現金結算。

2022年高管人員長期激勵計劃結果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2年的結束意味著進行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測試。因為每股盈利獎勵的條件與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表現期間相關，以及成本目標獎勵的條件於獨立專家報告發佈之時（或緊隨其後）進行測試；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的測試及任何後續歸屬將於相關表現結果發佈（預計在2023年3月）後進行。

¹⁸ 2022年短期激勵計劃現金數字將於2023年3月前後支付。

¹⁹ 「遞延短期激勵計劃」為年內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遞延部分價值。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服務協議

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獲委任的條款及條件概述於委任書。就高管人員而言，彼等獲聘任的條款及條件概述於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高管人員服務協議（「高管人員服務協議」）。

下表概述各高管人員的主要高管人員服務協議條款。

高管人員	職位	高管人員服務協議期限	通知期限	離任福利
張寧	執行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不限	6個月 ²⁰ ／12個月 ²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獲福利。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不限	6個月／12個月	
蘇寧	首席財務官	不限	3個月／6個月	

高管人員法定薪酬

高管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高管人員於2022年及2021年所得薪酬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澳元			離職後福利 澳元		長期福利 澳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 款 澳元	總計 澳元	相關表現的 百分比
		現金薪資	短期激勵	非貨幣福利	退休福利	長期 服務假	短期激勵 遞延	長期激勵			
張寧 ²²	2022年	491,384	405,650	18,399	24,430	5,291	405,650	–	1,350,804	60%	
	2021年	476,676	373,850	14,220	22,631	1,127	373,850	(111,081)	1,151,273	55%	
David James Moulton	2022年	1,742,613	1,379,450	27,436	24,430	26,594	1,379,450	1,691,984	6,271,957	71%	
	2021年	1,677,355	1,269,700	17,504	22,631	16,296	1,269,700	1,073,000	5,346,186	68%	
蘇寧	2022年	489,397	413,650	7,778	24,430	13,946	413,650	123,491	1,486,342	64%	
	2021年	472,340	383,600	7,592	22,631	13,456	383,600	78,494	1,361,713	62%	
總計	2022年	2,723,394	2,198,750	53,613	73,290	45,831	2,198,750	1,815,475	9,109,103	68%	
	2021年	2,626,371	2,027,150	39,316	67,893	30,879	2,027,150	1,040,413	7,859,172	65%	

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B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對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20 假如高管人員辭任適用的通知期限。

21 假如本公司辭退高管人員適用的通知期限。

22 張寧先生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有權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於2022年2月21日，張寧先生選擇不參與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

非執行董事袍金

目的

董事會尋求將非執行董事薪酬設定在以下水平：

- 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董事；
- 反映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對其的要求；及
-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合理且可接受。

架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與高管人員的薪酬架構不同，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全體非執行董事設定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澳元，與組織章程一致。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批准。於2022年，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總額為969,700澳元。

於2022年，非執行董事以現金及退休金（不超過最高退休金保障限額）形式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袍金概無任何組成部分與績效掛鈎。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未支付予：

- 執行董事張寧，原因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於釐定所提供的薪酬時被視為正常僱傭條件的一部分。
- 兗礦能源及信達的名義董事，原因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被視為彼等在兗礦能源及信達的職位及與其所訂薪酬安排的一部分。兗礦能源及信達的名義董事如下：
 - 來存良
 - 吳向前
 - 肖耀猛
 - 張寶才
 - 趙青春
 - 馮星

下表概述2022年及2021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

董事會每年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	2022年及2021年 澳元	
	2022年	2021年
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聯席副董事長（包括委員會袍金）	370,800	370,800
董事	169,950	169,950

委員會每年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	2022年及2021年 澳元	
	主席	成員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20,600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41,200	20,6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41,200	20,600
戰略發展委員會	不適用	20,600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合資格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及2021年所得薪酬(以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以及其他福利形式)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澳元			離職後福利 澳元		總計 澳元
		袍金	短期激勵或花紅	非貨幣福利	退休金	長期服務假	
Gregory James Fletcher ²³	2022年	414,970	–	–	24,430	–	439,400
	2021年	348,169	–	–	22,631	–	370,800
Helen Jane Gillies	2022年	232,487	–	–	22,363	–	254,850
	2021年	211,163	–	–	20,587	–	231,750
Geoffrey William Raby	2022年	251,662	–	–	23,788	–	275,450
	2021年	230,033	–	–	22,318	–	252,351
總計	2022年	899,119	–	–	70,581	–	969,700
	2021年	789,365	–	–	65,536	–	854,901

股份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他有關僱員及本集團承包商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每年的規定禁售期及擁有「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被禁止買賣其擁有有關該等證券內幕消息的上市公司的證券。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情況下，僱員獲准在其並未擁有內幕消息的禁售期以外時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惟有關額外批准規定獲適用。

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相關僱員訂立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以及根據該等計劃受持有鎖定或交易限制規限的證券有關的任何對沖或衍生工具交易。同時亦對孖展貸款安排、本公司證券的對沖及短期交易實施限制。本公司各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提交聲明，證明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股份交易政策。

23 包括以下已支付的特定交易薪酬：Gregory James Fletcher - 2022年：68,600澳元、Helen Jane Gillies - 2022年：23,100澳元、Geoffrey William Raby - 2022年：23,100澳元

薪酬報告 — 經審計

權益工具披露

於財政年度期間，由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管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彼等各自關聯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載於下表。於2022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持有任何有關澳洲或其關聯實體的股份。

姓名	於2022年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購買／(出售)	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	2,100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	-	22,858
張寶才	274,404	-	-	274,404
蘇寧 ²⁴	45,573	-	-	45,573

於2022年高管人員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所持有表現期權數量概述於下表。

姓名	於2022年 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²⁵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註銷 ²⁶	於2022年 12月31日持有	其中可行使	其中並未歸屬 及不可行使
David James Moulton	2,557,999	1,264,113	-	-	-	3,822,112	-	3,822,112
蘇寧	166,293	91,895	-	-	-	258,188	-	258,18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行股份合共有7,403,281份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期權及3,373,680份未歸屬遞延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D3。

與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其他交易及貸款予董事及高管人員

若干董事及高管人員在其他實體擔任職務，因此彼等具有對該等實體財務或經營政策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部分該等實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與管理層、董事或高管人員或董事的關聯人士進行任何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按公平原則向非管理層或董事關聯人士或實體提供或可能合理預期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附註E3）。年內概無向董事及高管人員提供貸款。

該報告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編製。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悉尼

2023年2月27日

24 於2022年，第一批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獲歸屬且董事會行使其酌量權通過現金等值支付而非通過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結算該等獎勵。因此，張寧、David Moulton及蘇寧分別就45,090份、170,164份及53,778份已歸屬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收取現金付款代價。

25 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所授出表現期權的數量乃按最大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價值除以2021年12月31日前10日及後10日的20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26 張寧先生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有權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於2022年2月21日，張寧先生選擇不參與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

審計師獨立性聲明



Take the lead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作为主审计师，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

- i. 未违反《2001年公司法》对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独立性的任何相关要求；及
- ii. 不存在违背适用于本次审计相关的职业行为准则的现象。

SW Audit (原信永中和澳大利亚)

特许会计师

张洋

合伙人

悉尼，2023年2月27日

Brisbane
Level 15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Perth
Level 18
19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T + 61 8 6184 5980

Sydney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SW Audit ABN 39 533 589 331.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SW Audit is an independent member of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w-au.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兗煤澳洲經營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包括由澳大利亞六個煤礦綜合體組成的大型露天礦及井工礦²⁷。

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兗煤澳洲的煤炭開採業務生產的產品包括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噴吹煤（「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的動力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動力煤及冶金煤供求之間的動態變化所影響。這種變化又取決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替代能源的價格及供應以及更多本地化供應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中國台灣及韓國客戶的收益約佔我們煤炭銷售收益的73%。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冶金煤主要用於生產高爐煉鋼用的焦炭，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我們亦向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煤炭。該等客戶採購本集團的煤炭作貿易目的或轉售予彼等的終端用戶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受地區及全球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

本集團的出口動力煤一般按指數價格或固定價格定價。一般而言，較低灰分產品根據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定價，而較高灰分產品則根據阿格斯／麥氏API5指數定價。年度固定價格合約主要根據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參考價格定價，該參考價格為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協定的合約價格。我們的銷售結餘乃按相對於交易當日的市場價釐定的現貨銷售價定價，且大多為固定價格。在此期間，與基準現貨價格相比，延遲的合約交付會導致實際價格出現「滯後效應」。該等延遲交付主要由於下文所述的生產及供應鏈中斷，並導致合約的定價與履行之間的期間延長。

本集團的出口冶金煤按基準價或現貨價格基準定價。大部分定期合約按照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鋼鐵廠按季度價格基準磋商的基本定價機制定價。現貨銷售按交易當日的市場價定價，且大多為固定價格。本集團的大部分紐卡斯爾半軟焦煤及昆士蘭州低揮發分噴吹煤按相關季度基準價定價。

在整個期間，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再次遭遇與長時間拉尼娜天氣現象相關的持續強降雨，導致採礦、鐵路及港口活動中斷並阻礙相關活動從2021年經歷的洪災及持續的潮濕天氣中恢復。由於新南威爾士州大部分露天礦已遠超其儲水量，3月的強降雨及洪災導致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產量下降，並導致紐卡斯爾港口外的船隻等候時間增加。5月，昆士蘭州遭遇強降雨，本集團雅若碧礦場不得不多次疏散。7月初，新南威爾士州再次出現強降雨，導致多個露天礦暫停運營數日，礦場再次超出其儲水量，此後持續高於平均水平的降雨導致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不得不捨棄作業礦坑來儲水，大幅影響產量。10月，昆士蘭州再次出現強降雨，導致雅若碧大規模停工。極端潮濕天氣的總體直接及間接影響為全年損失約8.3百萬噸原煤（權益）。

期內前半段，2019冠狀病毒病在偏遠地區持續升級，導致社區中陽性病例數量增加。儘管各礦場繼續採用兗煤澳洲的2019冠狀病毒病規約，但我們的僱員（作為更廣泛社區的一部分）未能倖免且未能遵守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法規導致本集團自疫情開始以來所報告的陽性病例及主動隔離數量達到最高。這導致無法到礦場的工人數量增加，影響可到場勞工（特別是在缺乏法律及貿易崗位等熟練工的情況下），限制作業組員的數量。期內後半段，陽性病例數量大幅減少，目前報告的病例極少。總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對產量的影響為全年損失約0.9百萬噸原煤（權益），須注意若不是潮濕天氣導致生產延誤，該影響會更大。

27 包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共同擁有）、雅若碧、艾詩頓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唐納森現時正在進行維護保養，而澳思達過渡到礦山關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澳大利亞的失業率降至剛好3.4%，所有礦場的可到崗勞動力繼續面臨挑戰，尤其是維修業崗位。在2022年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因潮濕天氣導致業務中斷有所減少的同時，達到所需員工總數及技能對實現本集團礦山時間表至關重要。這仍是管理的重點，正在制定積極舉措並在整個企業推行，以吸引及挽留高技能及有上進心的勞動力。

期內，由於自2021年底開始對能源安全的關注日益增加、印尼於2022年1月限制出口、澳大利亞及印尼潮濕天氣導致的供應問題以及俄羅斯／烏克蘭危機與能源相關的限制和制裁，煤炭價格指數上升至創紀錄的水平。

儘管期初高灰分動力煤市場有所升值，但隨著中國增加國內產量，減少非澳大利亞煤炭的進口，加上被取代／受制裁的俄羅斯煤炭亦進入中國，該市場趨於平穩，高灰分動力煤指數保持相對平穩。相比之下，由於需求穩定，而潮濕天氣影響導致供應減少，低灰分、高熱值的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價格大幅上升。

期末後，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內地的詢問有所增加，而我們了解到通關僅限於若干公用事業及鋼鐵廠。近期兩船煤炭售往中國，2/3月交付。

冶金煤市場方面，由於中國實行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基礎設施支出低於預期，後期鋼鐵市場疲軟。這導致冶金煤市場發生轉變，扭轉了其相對於動力煤的歷史溢價，以折讓價進行交易。於2023年初，該趨勢發生逆轉，與歷史情況更加一致，冶金煤的交易價格高於動力煤價格。

兗煤澳洲積極考慮其供應水平對特定煤炭市場的影響，並適當應對當前市況。為應對動力煤價格指數的預期短期波動，我們繼續優化我們投放市場的產品質量及數量，並積極尋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市場。

目前預期，澳大利亞佔全球海運動力煤供應市場的市場份額將由2022年的19.8%增加至2050年的約23.9%²⁸，並將繼續作為優質煤主要來源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收益通常在煤炭於澳大利亞的裝載港裝載時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確認。

本集團自產煤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噸141澳元上升168%至2022年的每噸378澳元，乃主要由於(i)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上升，而同期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動力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每噸上升225美元(163%)；同期阿格斯／麥氏API5煤炭指數每週價格每噸上升92美元(110%)；及同期半軟焦煤平均基準價格每噸上升139美元(101%)；及(ii)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由2021年的平均0.7514下降7.5%至2022年的0.6947。

在內部，管理行動在本集團的「關鍵任務」計劃的指導下進行，專注於本集團的40個工作流程，由董事會（「董事會」）監督。在操作層，工作流程側重於提高生產率及降低成本的舉措。通過提高生產率及產量，增加產品噸數，估計於2022年將實現增加約75百萬澳元的稅前利潤，且該等結構改進將嵌入礦場流程中。

本集團通過實施「加大洗煤力度」策略進一步提高利潤，在若干礦山，如煤層具有適當的質量，則會有意提高洗選成本和降低產量，以提高整體銷售利潤率。此舉對於介乎低灰分動力煤與高灰分動力煤之間存在大量獲利機會的時期尤為有效。

本集團每噸產品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2021年的每噸67澳元上升至2022年的每噸94澳元，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潮濕天氣、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增加及勞動力市場收緊導致產量下降加上通脹成本的壓力（特別是柴油價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兗煤澳洲各自有礦山於期內按100%基準計算的原煤及可售煤炭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百萬噸	2021年 百萬噸	
原煤產量			
莫拉本	16.9	20.4	(17%)
沃克山	12.4	16.5	(25%)
亨特谷	11.9	14.4	(17%)
雅若碧	2.6	3.0	(13%)
艾詩頓	2.1	2.6	(19%)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0	1.5	(33%)
中山	3.6	4.8	(25%)
總計 - 100%基準	50.5	63.2	(20%)
可售煤炭產量			
莫拉本	14.9	18.4	(19%)
沃克山	8.1	11.2	(28%)
亨特谷	9.6	10.6	(9%)
雅若碧	2.1	2.6	(19%)
艾詩頓	0.9	1.2	(25%)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0.7	0.8	(13%)
中山	2.6	3.7	(30%)
總計 - 100%基準	38.9	48.5	(20%)

按100%基準計，原煤產量由2021年的63.2百萬噸減少20%至2022年的50.5百萬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三項一級資產由2021年的51.3百萬噸減少20%至2022年的41.2百萬噸。

可售煤炭產量亦由2021年的48.5百萬噸減少20%至2022年的38.9百萬噸，包括三項一級資產由2021年的40.2百萬噸減少19%至2022年的32.6百萬噸。

莫拉本的原煤產量減少3.5百萬噸(17%)及其可售煤炭產量減少3.5百萬噸(19%)。原煤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潮濕天氣及礦山透水、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缺勤及整體勞動力短缺造成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期初礦土爆破剝採量的低庫存(主要原因為上一期間潮濕天氣導致業務中斷)。可售煤炭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原煤減少及井工100%的免洗煤所致。

沃克山的原煤產量減少4.1百萬噸(25%)及其可售煤炭產量減少3.1百萬噸(28%)。原煤產量減少亦主要由於潮濕天氣及礦山透水、期初的低庫存、2019冠狀病毒病及新的超級車隊延遲投入使用。沃克山採礦範圍阻塞，可採用的蓄水方案有限，導致持續的潮濕天氣造成的中斷增加。可售煤炭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原煤產量減少。

亨特谷的原煤產量減少2.5百萬噸(17%)及可售煤炭產量減少1.0百萬噸(9%)。原煤產量減少亦主要由於潮濕天氣、礦山透水及2019冠狀病毒病，然而，亨特谷的範圍較大，可採用的蓄水方案更多。產量減少亦部分被洗煤能力提高(包括於2021年12月重啟第二處Howick洗選廠)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貢獻的兗煤澳洲各自有礦山可售煤炭產量中的持續股本權益。

	擁有權 % ²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百萬噸	2021年 百萬噸	
可售煤炭產量				
莫拉本	95	14.1	17.4	(19%)
沃克山	82.9	6.7	9.3	(28%)
亨特谷	51	4.9	5.4	(9%)
雅若碧	100	2.1	2.6	(19%)
艾詩頓	100	0.9	1.2	(25%)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00	0.7	0.8	(13%)
應佔份額		29.4	36.7	(20%)
中山(權益入賬)	~50	1.3	1.9	(30%)
總計 - 股權基準		30.7	38.6	(20%)
動力煤		24.7	31.1	(21%)
冶金煤		6.0	7.5	(20%)
		30.7	38.6	(20%)

除中山外，本集團的應佔可售煤炭產量由2021年的36.7百萬噸下降20%至2022年的29.4百萬噸，而計及中山則由2021年的38.6百萬噸下降20%至2022年的30.7百萬噸。

本集團一級資產的應佔可售煤炭產量佔比由2021年的83%上升至2022年的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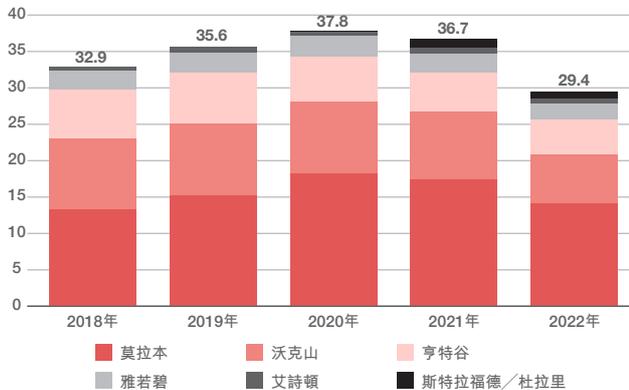
動力煤可售煤炭產量由2021年的31.1百萬噸下降21%至2022年的24.7百萬噸，而冶金煤可售煤炭產量則由2021年的7.5百萬噸下降20%至2022年的6.0百萬噸。動力煤於可售煤炭總產量中的佔比由2021年的81%下降至2022年的80%。

29 於2022年12月31日列示的擁有權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顯示本集團應佔可售產量的長期趨勢。³⁰

應佔可售煤炭產量 (百萬噸)



於2018年至2020年，本集團的應佔可售煤炭產量 (不包括中山) 由32.9百萬噸增加至37.8百萬噸，乃由於莫拉本的持續擴張，亦使本集團的權益由81%增加至2018年11月30日的85%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95%。

於2021年，本集團的應佔可售煤炭產量減少至36.7百萬噸，乃主要由於莫拉本井工礦遭遇岩脈侵入、惡劣及持續的潮濕天氣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對礦場停工及可到場勞工的影響所致。

於2022年，本集團的應佔可售煤炭產量減少至29.4百萬噸，主要是由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繼續遭遇惡劣和持續的潮濕天氣以及整個上半年可到場勞工 (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升級) 的進一步影響所致。

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的主要風險以及 (倘適用) 為應對該等風險而採取的策略及措施詳述於本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健康及安全

兗煤澳洲一直致力於營運安全性與透明度，以實現其零傷害的目標。兗煤澳洲運營的礦山已達到法律及安全標準，目標是在其業務領域方面成為行業領導者。

在董事會以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 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澳洲在所有運營中實施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識別工作場所內的主要危害並建立適當控制措施。我們會定期對該等控制措施進行核查，以確保其如預期般以保護人員安全的方式運作。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12個月滾動TRIFR³¹為8.1，較2021年12月31日的8.4有所下降，低於2022年12月31日行業範圍內可資比較的加權平均TRIFR (為8.4)。

期內，兗煤澳洲開始推行「兗煤澳洲安全之路每一天」計劃，該計劃以兗煤澳洲「安全之路」價值觀為中心並提供一系列培訓及人際交往活動，旨在增強個人的安全技能組合。計劃的實施支持新安全文化的整合，展示「安全之路每一天」原則，並鼓勵實地執行最佳安全實踐。

兗煤澳洲亦於2022年開始實施一項四年、分四階段的心理健康計劃。期內，第1階段已完成，當中納入為甄選礦場主管而提供培訓，有助於高級工人及領導促成求助行為。第2階段亦已開始，僱員通過兩個半小時的心理健康認知與教育講習班引入該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兗煤澳洲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監督兗煤澳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刊發，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兗煤澳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由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指導。

環境：兗煤澳洲根據嚴格的環境審批及許可運營。為加強履行該等監管責任並滿足兗煤澳洲的管理層指令要求，兗煤澳洲已開發及實施全面而穩健的環境合規系統、流程及慣例。該等系統、流程及慣例可持續改進，並由第三方定期審核以就系統及表現向董事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提供「第三條防線」的保證。此外，兗

³⁰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的季度報告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38.3百萬噸應佔可售煤炭產量，該產量包括歸屬於在2020年第一季度於莫拉本收購的額外10%權益的額外0.5百萬噸。所產生的差額乃由於收購的經濟生效日期為2020年1月1日，但出於會計目的，交易完成日期卻為2020年3月31日所致。

³¹ TRIFR包括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雅若碧、艾詩頓、唐納森、澳思達和企業總部；不包括亨特谷及中山 (並非由兗煤澳洲經營)。行業範圍內加權平均TRIFR結合了來自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相關產業參考的比例成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澳洲經常監測法律及政策變化，以便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環境許可及管理變化，以應對政策改革。期內，在澳思達、艾詩頓、莫拉本及沃克山進行獨立環境保障審核，有機會進行目前正在實施的持續改善。

社會：亮煤澳洲致力於在其經營所在社區發揮真正積極的影響。亮煤澳洲已開展一項社區支持計劃，該計劃積極與各個礦場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在財務及物質上支持當地及區域倡議。亮煤澳洲的行為準則載列本集團對所有僱員及供應商的要求及期望，包括始終遵守道德規範的要求。亮煤澳洲亦制定程序以確保其供應商不涉及現代奴隸制。於2022年4月，亮煤澳洲捐贈0.5百萬澳元，用於援助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洪災災民。這筆捐款已通過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政府的指定救災慈善機構GIVIT Australia發放給1,522名受助者。

管治：亮煤澳洲已制定嚴格的管治流程，以改善其在各業務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是一個關鍵平台，包括評估及緩解商業風險，包括環境風險及與逐步過渡至低碳經濟相關的風險。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章程納入對遵守現代奴隸制法規的監督，將其作為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的一項責任。這將加強對亮煤澳洲現代奴隸制意願的管治及監督。

氣候變化風險：隨著202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第二十七次締約國會議」）在埃及的沙姆沙伊赫召開，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步伐於2022年逐步加快。此外，澳大利亞新聯邦政府通過立法承諾澳大利亞於2030年前減排47%（與2005年排放水平相比）。政府已發佈立法草案及相應的規則草案，以改革國家溫室能源報告計劃保障機制的運作。該等改革將尋求重新設定指定大型設施的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且該等基線將呈下降趨勢，以與澳大利亞的中期減排目標保持一致。超過基線的設施將被要求購買及交出「澳大利亞碳信用單位」或

一種新形式的保障機制信用。該計劃預期於2023年7月1日開始（須待立法通過）。亮煤澳洲的受管業務（莫拉本、沃克山、雅若碧及艾詩頓）屬於該立法管轄範圍，亨特谷及中山亦受到該等變動影響。我們正在密切監控上述情況且對各種場景進行建模以評估潛在影響及時間。

亮煤澳洲承認，其可在減少其運營產生的排放及支持低排放技術研究以協助減少消耗煤炭產品產生的下游排放方面發揮作用。就運營而言，其尤為關注減少範圍1排放（來自柴油消耗）及範圍2排放（來自電力消耗）。我們已在關鍵礦場開展工作識別減排機會，明確目的是壓低亮煤澳洲的碳足跡。

亮煤澳洲在兩個重大可再生能源項目取得進展，即在斯特拉福德礦山的一處抽水蓄能及太陽能設施及在澳思達（聯合Green Gravity）的一個創新項目，以於需求高峰期間利用舊礦井的動能發電。兩個項目均處於調查初期，但如果被證實並開發，就有可能提高亮煤澳洲的電力自給自足同時使業務多樣化。

2019冠狀病毒病

在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過程中，我們始終將所有亮煤澳洲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放在首位。

期內大部分時間礦場已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規約，旨在盡量減少礦場的傳染及中斷，包括以下各項（請注意當中部分措施根據臨近期末的政府公告已解除）：

- 礦場事故管理團隊
- 有症狀人士進入限制
- 使用預篩查應用程序／表格
- 提供RAT檢測
- 部分礦場採取員工間隔距離管控
- 保持社交距離
- 使用熱感攝像機
- 2019冠狀病毒病警示標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各礦場繼續採用澳洲的2019冠狀病毒病規約，但我們的僱員（作為更廣泛社區的一部分）未能倖免且未能遵守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法規導致本集團在所有礦場及辦公室均錄得陽性病例。本年度上半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無法到礦場的工人數量增加到疫情開始以來的最高水平，但隨著下半年取得進展，人數已大幅下降，目前報告病例極少。遵守本集團的2019冠狀病毒病規約有助於確保在病例數量增加的同時，本集團不會出現2021年暫時關閉的情況。

2022年，2019冠狀病毒病最顯著的影響是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缺勤導致全年損失約0.9百萬噸原煤（權益）。

總體而言，除上述影響外，期內本集團的資金或業務計劃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水管理

對潮濕天氣影響及礦場範圍的水管理控制的盡職管理為露天煤礦績效的基本要素。儘管在洗選廠處理原煤需要大量清潔水，但突降暴雨產生過多的存水可能導致洪水、暫停運營或無證排放到當地河流，可能造成環境危害。礦場建設水管理基礎設施，包括用於蓄水及分離清潔水及污水的沉澱池及蓄水壩。

如上所述，新南威爾士州於整個期間經歷持續的強降雨，中斷採礦、鐵路及港口活動，新南威爾士州的大部分露天礦接近或超過其儲水量上限。隨著近期天氣變好，管理層主動優先考慮礦場應對潮濕天氣的規劃，因此儘管上述潮濕天氣的影響仍然很大，但有關影響已得到妥善管理。規劃活動仍包括：

- 審查水管理戰略，包括更長期的水模型
- 優先投資基礎設施，包括泵及重複管道基礎設施
- 增建蓄水壩
- 提高莫拉本水處理廠的容量
- 按優先次序在各項業務中共用泵
- 粉碎礫石及建築堆料以改善潮濕天氣期間的道路狀況

- 潮濕天氣準備工作，如應急原煤庫存、潮濕天氣備用廢料堆及排水工程
- 繼續建立應急庫存
- 租用額外的泵以最大限度提高排水量，並提供足夠的應急措施
- 應對潮濕天氣的每日規劃會議
- 使用環保許可窗以最大限度排放過量存水
- 考慮到活躍礦坑的排水及蓄水問題，修訂礦山計劃以優化設備使用及煤炭回收
- 利用潮濕天氣停工時間進行培訓
- 批准緊急排放各礦場儲存的過量存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言，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作比較。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載所有財務數據及其後的說明均以澳元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收益	10,548	136	10,684	5,404	132	5,536	93%
其他收入	183	(12)	171	64	(4)	60	187%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35	-	35	(60)	-	(60)	158%
原材料及耗材	(969)	-	(969)	(757)	-	(757)	28%
僱員福利	(662)	-	(662)	(578)	-	(578)	15%
運輸	(678)	-	(678)	(642)	-	(642)	6%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457)	-	(457)	(410)	-	(410)	11%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967)	-	(967)	(421)	-	(421)	130%
煤炭採購	(183)	-	(183)	(162)	-	(162)	13%
減值支出	(315)	315	-	(100)	100	-	-
其他經營開支	(297)	136	(161)	(202)	110	(92)	75%
分估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	146	-	146	57	-	57	15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384	575	6,959	2,193	338	2,531	17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1%		65%	41%		46%	
折舊及攤銷	(834)	-	(834)	(831)	-	(831)	-%
息稅前利潤	5,550	575	6,125	1,362	338	1,700	260%
息稅前利潤%	53%		57%	25%		31%	
融資成本淨額 ³²	(459)	50	(409)	(259)	(28)	(287)	43%
非經營項目	-	(625)	(625)	-	(310)	(310)	-
所得稅前利潤	5,091	-	5,091	1,103	-	1,103	362%
所得稅前利潤%	48%		48%	20%		20%	
所得稅開支	(1,505)	-	(1,505)	(312)	-	(312)	382%
所得稅後利潤	3,586	-	3,586	791	-	791	353%
所得稅後利潤%	34%		34%	15%		14%	
歸屬於以下各項：							
— 兗煤澳洲擁有人	3,586	-	3,586	791	-	791	353%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							
每股基本盈利(澳分)	271.6	-	271.6	59.9	-	59.9	353%
每股攤薄盈利(澳分)	270.2	-	270.2	59.7	-	59.7	353%

32 包括將103百萬澳元(2021年：21百萬澳元)的利息收入從收益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及將53百萬澳元(2021年：49百萬澳元)的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因為上述款項均未計入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上表所載的經調整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前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數據，該等資料未經審核，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以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數據，乃由於管理層採用該等財務計量數據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數據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通過剔除一次性或非經營項目，令該等人士能夠通過管理層藉以比較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營運業績。

誠如管理層所呈列，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本年度經就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損益，而經營性息稅前利潤則為經就融資成本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損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所得稅後利潤由2021年的791百萬澳元增加353%至2022年的3,586百萬澳元，並完全歸屬於兗煤澳洲擁有人而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兗煤澳洲擁有人應佔利潤3,586百萬澳元受多個非經營項目影響。該等稅前淨虧損總額影響625百萬澳元，包括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239百萬澳元、減值支出315百萬澳元、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23百萬澳元以及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60百萬澳元及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收益12百萬澳元。該等項目於下文「非經營項目概覽」一節分別詳盡討論，且並無加入經營評論。

經營業績概覽

本節分析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的95%自產煤銷量公噸、可售煤炭產量及自產煤收益；(ii)合併非法團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沃克山)的82.9%自產煤銷量公噸、可售煤炭產量及自產煤收益；(iii)非法團亨特谷合營企業的51%自產煤銷量公噸、可售煤炭產量及自產煤收益；及(iv)雅若碧、艾詩頓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100%自產煤銷量公噸、可售煤炭產量及自產煤收益。

中山的業績作為合併權益入賬投資而計入損益表的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中，並於下文分別討論，因此其業績並無加入下文的逐項評論。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自產煤銷售 ³³	11,047	5,290	109%
已購煤炭銷售	(538)	98	(649%)
其他	8	21	(13%)
煤炭銷售	10,517	5,409	94%
海運費	87	79	10%
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53	28	89%
其他	27	20	35%
收益	10,684	5,536	93%

總收益由2021年的5,536百萬澳元增加93%至2022年的10,68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收益由2021年的5,409百萬澳元增加94%至2022年的10,517百萬澳元所致。就煤炭銷售收益而言，主要因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372	134	178%
銷售量(百萬噸)	24.6	31.7	(22%)
佔自產煤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84	85	(1%)
自產動力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9,139	4,246	115%
冶金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405	180	125%
銷售量(百萬噸)	4.7	5.8	(19%)
佔自產煤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16	15	7%
自產冶金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1,908	1,044	83%
煤炭總量			
平均售價(澳元／噸)	378	141	168%
自產煤銷售總量(百萬噸)	29.3	37.5	(22%)
自產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11,047	5,290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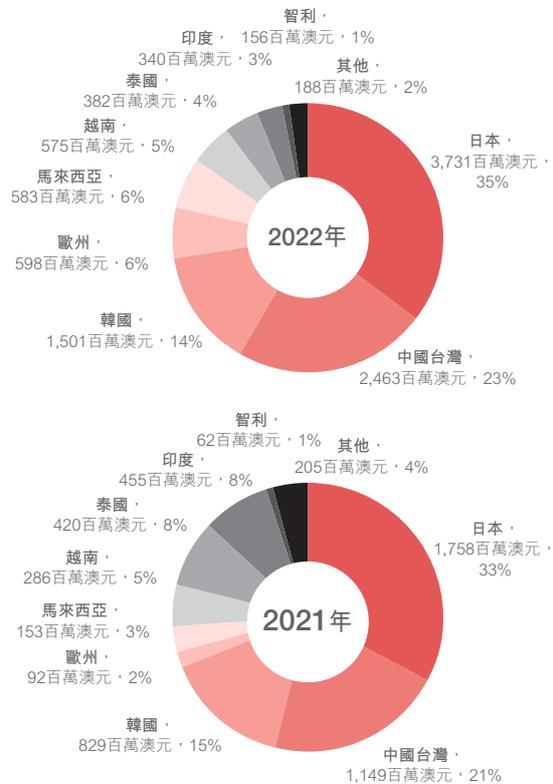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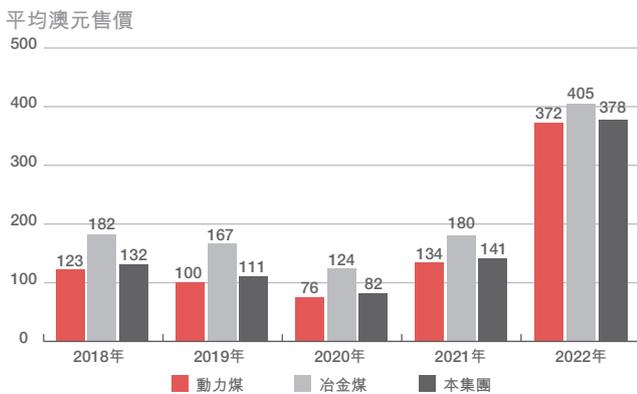
33 自產煤銷售僅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座礦山生產的煤炭，不包括銷售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自產煤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1年每噸141澳元增加168%至2022年每噸378澳元，乃主要由於(i)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上升，而同期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動力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每噸上升225美元(163%)；同期阿格斯／麥氏API5煤炭指數每週價格每噸上升92美元(110%)；及同期半軟焦煤平均基準價格每噸上升139美元(101%)；及(ii)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由2021年的平均0.7514下降7.5%至2022年的0.6947。
- 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34澳元上升至每噸372澳元。本集團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80澳元上升至每噸405澳元。
- 本集團自產煤銷量由2021年的37.5百萬噸減少22%至2022年的29.3百萬噸，乃主要由於可售煤炭產量減少20%所致，部分被煤炭庫存變動所抵銷。
- 已購煤炭銷售所得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98百萬澳元下降649%至2022年的(538)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根據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的長期固定價格合約作出公司銷售，連同當前的高市場價格，實際減少了本集團於2022年的收益。

特許權使用費收益由2021年的28百萬澳元增加89%至2022年的53百萬澳元，乃確認於本集團的中山特許權使用費，其對中山100%煤炭銷量收取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期內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的上升。

下圖展示本集團平均實際澳元售價的長期趨勢及按終端用戶目的地分類的煤炭銷售收益。³⁴



其他包括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及孟加拉國
(2021年：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阿聯酋、柬埔寨、巴基斯坦及孟加拉國)

向日本、中國台灣及韓國等亞洲主要海運市場的销售收益佔煤炭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為73% (2021年：69%)。

向歐洲的終端用戶的销售收益增加4%，主要由於目前俄烏衝突造成的全球能源危機帶來進一步豐富銷售的機會。

向馬來西亞的終端用戶的销售額增加3%，主要由於變現市場發展機會；而向印度的銷售額減少5%，乃由於替代市場提供的商業回報更高。

向泰國的销售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為382百萬澳元(2021年：420百萬澳元)，惟由於該等銷售乃根據長期固定價格合約而交付，佔集團銷售額的相關百分比由8%下降至4%。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2021年的2,531百萬澳元增加175%至2022年的6,959百萬澳元。增加4,428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5,148百萬澳元(93%)。其他因素包括(i)其他收入增加111百萬澳元；(ii)成本增加868百萬澳元；(iii)煤炭採購減少21百萬澳元；及(iv)權益入賬利潤增加89百萬澳元。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46%上升至2022年的65%。

34 於過往期間我們用客戶所在地釐定主要地區市場，然而，我們認為終端用戶目的地為更加實用資料。2021年的數字已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變動 (%)
外匯收益淨額	164	52	215%
雜項收入	7	8	(13%)
其他收入	171	60	187%

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60百萬澳元增加至2022年的171百萬澳元，包括由於澳元於2022年走弱，主要就持有美元現金餘額確認外匯收益淨額164百萬澳元（2021年：52百萬澳元）。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由2021年減少60百萬澳元變為2022年增加35百萬澳元，乃由於在此期間重新建立庫存水平，產量超過銷量182千噸。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的直接成本，但不包括保養及維護成本以及復墾撥備的非現金變動。其亦包括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僱員成本，但不包括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運輸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每自產煤銷量公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澳元/噸	2021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3	20
僱員福利	23	15
運輸	20	1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6	11
其他經營開支	4	2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95	66
特許權使用費	33	11
現金經營成本	128	77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9	22
生產成本總額	157	99
生產成本總額（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124	88

上表乃按每銷量公噸成本基準編製。由於煤炭庫存變動，一個財政年度的自產煤銷量公噸與可售煤炭產量不一定一致。下表已按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基準進行重列，以消除庫存變動的影響以及更準確地反映生產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已剔除，因為該等費用乃基於銷售收益並受自產煤銷量公噸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澳元/噸	2021年 澳元/噸
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3	21
僱員福利	22	16
運輸	20	1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5	11
其他經營開支	4	2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94	67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9	23
生產成本總額（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123	90

本集團的每可售公噸現金經營成本（經資本化發展後）由2021年的每公噸67澳元上升每公噸27澳元至2022年的每公噸94澳元，主要是由於(i)產量主要受持續惡劣的潮濕天氣及勞動力短缺（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減少7.3百萬噸(20%)，包括短期內引致不可避免的固定成本，已導致所生產每公噸成本增加；(ii)就水管理（包括泵水及礦井設計）引致額外預防及補救成本；(iii)通脹成本增加，包括勞動力、柴油、炸藥、設備零部件及電力；及(iv)自2022年7月1日起引入額外煤價掛鉤通行費後NCIG港口成本增加。該等影響在很大程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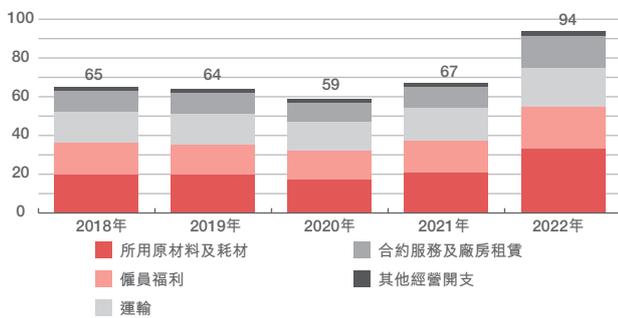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不可控，雪上加霜的是，為提高煤炭質量，本集團實施「加大洗煤力度」的策略，以把握更多當前低灰分動力煤價格的套利機會，實現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的淨正面結果，而此舉將產生額外成本。

上述不可控因素及本集團實施「加大洗煤力度」的策略導致經營成本上漲部分被管理層無商量餘地的專注於經營生產率及削減成本所抵銷。於2022年，在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專注於本集團40項關鍵工作流程的本集團「關鍵任務」計劃的指引下，運營重心為可實現生產率提升及降低成本的礦場優化項目。

下圖顯示本集團全年每生產一噸現金經營成本的長期趨勢。

每生產一噸現金經營成本(澳元)



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經資本化發展後)於2020年減至59澳元／噸，主要是由於為應對首波2019冠狀病毒病後煤價下降而引入的短期現金節約措施。由於該等措施解除再加上惡劣的潮濕天氣及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導致的產量下降，現金經營成本其後於2021年增至67澳元／噸。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於2022年增至94澳元／噸。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21年的757百萬澳元增加28%至2022年的969百萬澳元，主要是由於產量下降增加了每公噸的實際成本及通脹成本壓力。儘管可售煤炭產量減少了20%，但由於價格提高，柴油成本增加了153百萬澳元，炸藥成本增加了24百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可售產品公噸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21澳元上漲至33澳元。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578百萬澳元增加15%至2022年的66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工資及薪金上漲以及應計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本集團股價上漲對高級管理層遞延獎金的影響)增加36百萬澳元，以及退休金供款及工人補償金增加18百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可售產品公噸的僱員福利由16澳元上漲至22澳元。

運輸

運輸成本由2021年的642百萬澳元增加6%至2022年的67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自2022年7月1日起引入額外煤價掛鉤通行費後NCIG港口成本增加，加上由於運費提高導致成本加運費合約產生的海運費增加8百萬澳元。鑒於本集團對鐵路及港口的長期照付不議安排，運輸成本並未隨可售煤炭產量減少20%而相應減少。這導致同期每可售產品公噸運輸成本由17澳元上漲至20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2021年的410百萬澳元增加11%至2022年的457百萬澳元，主要是由於作為潮濕天氣恢復計劃的一部分及為緩解可到場勞工問題，所用承包商增加35百萬澳元，以及基於收益的營銷佣金增加11百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可售產品公噸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由11澳元上漲至16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2021年的421百萬澳元增加130%至2022年的96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自產煤銷售收益增加109%以及昆士蘭州政府自2022年7月1日起上漲煤炭特許權使用費費率。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煤礦類型及煤礦所在州按從價基準釐定，並須支付予相關的州政府。這導致同期每自產煤銷量公噸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11澳元上漲至33澳元。

煤炭採購

煤炭採購由2021年的162百萬澳元增加13%至2022年的183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潮濕天氣導致許多其他澳大利亞生產商的煤炭供應減少，從而限制了進行煤炭採購的機會，有關影響被市場普遍上漲導致的購買價格上漲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的92百萬澳元增加75%至2022年的161百萬澳元，根據迄今為止完成的初步礦場關閉工作，包括杜拉里復墾撥備增加30百萬澳元，由於杜拉里現已停止採礦而於損益內確認，及唐納森復墾撥備增加20百萬澳元，於損益內確認。不包括撥備增加，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0百萬澳元，包括信息技術費用（包括改進集團ERP系統）增加5百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可售產品公噸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澳元上漲至3澳元。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由2021年的57百萬澳元增加至2022年的14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合併中山合營企業的稅後利潤表現提升所致，受實際澳元煤價上升143%的積極影響，部分被銷量公噸減少23%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1年的831百萬澳元略微增加至2022年的83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產量減少被作為煤礦恢復計劃一部分的設備增加所抵銷，加上由於復墾資產增加導致斯特拉福德產生額外折舊的影響。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由23澳元上漲至29澳元。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率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由2021年的1,700百萬澳元增加260%至2022年的6,12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175%及上文所述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保持平穩。以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表示的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率由2021年的31%上升至2022年的57%。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287百萬澳元增加43%至2022年的409百萬澳元，乃由於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增加204百萬澳元（66%）及利息收入增加82百萬澳元（388%）所致。

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增加204百萬澳元包括與取消就775百萬美元關聯方貸款而確認的折讓有關的非現金利息開支279百萬澳元（2021年：30百萬澳元），該筆貸款由山東能源於2020年提供並釐定為按公平磋商的較低利率提供。該筆貸款於2022年悉數償還，導致所有餘下折讓於期內列支。剔除該等金額後，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278百萬澳元減少至2022年的233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期內通過償還到期貸款25百萬美元及主動提前償還債務2,260百萬美元使計息

負債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本集團債務融資基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合併利率由2021年的平均4.51%上升至2022年的平均5.65%；及(ii)澳元兌美元匯率由2021年的平均0.7514下降至2022年的0.6947，而本集團的貸款乃以美元計值。

利息收入增加82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i)因主動提前還款而就中山股東貸款確認非現金利息收入63百萬澳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因期內手頭現金增加而增加19百萬澳元。中山股東貸款先前轉為免息貸款，導致該筆貸款的面值應用會計公允價值折讓。有關折讓乃透過損益隨貸款年期確認為非現金利息收入，貸款的償還乃基於中山的預測現金流量。由於煤炭價格及現金流量大幅增加，中山於期內能夠在預測之前悉數償還來自亮煤澳洲的212百萬澳元股東貸款，導致損益確認加速。

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2021年的1,413百萬澳元增加305%至2022年的5,716百萬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率由26%上升至54%。

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下文所述非經營項目，所得稅前利潤由2021年的1,103百萬澳元增加362%至2022年的利潤5,091百萬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前利潤率由20%上升至4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312百萬澳元增加至2022年的1,505百萬澳元。於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28.3%及29.6%，而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率為30%。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毋須課稅權益入賬利潤146百萬澳元（2021年：57百萬澳元）。期內，本集團悉數動用自2021年12月31日結轉的稅項虧損63百萬澳元，因此，本集團現在將就未來應課稅利潤繳納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本集團2022年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應於2023年年中繳納，但該負債的分期稅款70百萬澳元已於2022年12月繳納，尚未繳納的應付款項1,542百萬澳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後利潤及所得稅後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所得稅後利潤由2021年的791百萬澳元增加353%至2022年的3,586百萬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後利潤率由14%上升至34%。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

每股基本盈利由2021年的每股59.9澳分上升353%至2022年的每股271.6澳分，每股攤薄盈利由2021年的每股59.7澳分上升353%至2022年的每股270.2澳分，主要乃由於前述所得稅後利潤，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未改變。於2022年，每股攤薄盈利受到高級管理層6.8百萬份發行權的影響（2021年：3.7百萬份）。

非經營項目概覽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非經營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239)	(153)
減值支出	(315)	(100)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23)	(28)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60)	(33)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12	4
稅前虧損影響	(625)	(310)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239百萬澳元（2021年：153百萬澳元）為重新換算本集團的美元計值貸款的虧損，該虧損乃由於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根據本集團的自然對沖政策，該等虧損可根據預計貸款到期日轉回至損益表。某一期間內自對沖儲備轉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為預計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與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相關美元兌澳元匯率之乘積。

減值支出315百萬澳元（2021年：100百萬澳元）乃與唐納森動力煤探礦資產減值171百萬澳元及Monash動力煤探礦資產減值144百萬澳元有關。管理層已繼續對表現不佳的資產進行戰略性審查，而由於不太可能重新開始在唐納森（目前處於養護狀態）作業，探礦資產

已減值至零賬面值。同樣，Monash探礦資產日後不太可能得到開發，有關探礦資產已減值至零賬面值。2021年減值支出乃與唐納森探礦資產的減值（減值至零賬面值）有關。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開支23百萬澳元（2021年：28百萬澳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Rio Tinto的或然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或然代價的一部分）有關，乃由於環球煤炭季度指數價格在所有四個季度均高於2022年的門檻價格。

同樣，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增加60百萬澳元（2021年：33百萬澳元）反映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的撥備（與動力煤價格預期上漲令自2023年1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剩餘期間可能應付Rio Tinto的或然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有關）增加。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增加12百萬澳元（2021年：4百萬澳元）與本集團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該變動乃就本集團有權對中山100%礦煤銷量收取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而確認。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6,528	1,900	4,6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98)	(306)	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133)	(761)	(4,372)
現金增加淨額	1,097	833	26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4,628百萬澳元(244%)至6,528百萬澳元，反映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加5,144百萬澳元令收取客戶款項淨額較付予供應商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8百萬澳元(3%)至298百萬澳元。於2022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資本開支548百萬澳元，部分被悉數償還提供予中山的股東貸款212百萬澳元所抵銷。於2021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資本開支269百萬澳元；及(ii)就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10%權益支付最後100百萬澳元分期付款，部分被悉數償還提供予中山的循環貸款60百萬澳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如下表所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4,372百萬澳元(575%)至流出5,133百萬澳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已付股息	(1,626)	-	(1,626)
強制償還貸款	(37)	(66)	29
主動償還貸款	(3,405)	(705)	(2,700)
租賃付款	(40)	(35)	(5)
購買庫存股份	(25)	-	(25)
到期時償還貸款	-	(419)	419
新貸款所得款項	-	464	(4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133)	(761)	(4,372)

於2022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 1,626百萬澳元股息付款，即結算2021年已宣派末期股息930百萬澳元及2022年中期股息696百萬澳元；(ii) 銀團融資下到期貸款還款37百萬澳元(25百萬美元)；(iii) 就銀團及關聯方融資主動提前償還債務3,405百萬澳元(2,260百萬美元)；(iv) 租賃還款40百萬澳元；及(v) 25百萬澳元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結算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責任。於2021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 銀團融資下到期貸款還款66百萬澳元(50百萬美元)；(ii) 就銀團及關聯方融資主動償還債務705百萬澳元(531百萬美元)；及(iii) 銀團定期貸款融資300百萬美元到期時償還債務419百萬澳元(300百萬美元)，由根據替代銀團定期貸款融資提取的464百萬澳元(333百萬美元)再融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3,810	2,531	1,279
流動負債	(2,532)	(826)	(1,706)
流動資產淨值	1,278	1,705	(427)
總資產	12,801	11,800	1,001
總負債	(4,771)	(5,654)	883
總權益	8,030	6,146	1,884

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增加1,279百萬澳元至3,810百萬澳元，主要反映手頭現金增加1,204百萬澳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增加1,706百萬澳元至2,532百萬澳元，主要反映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悉數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應付所得稅1,542百萬澳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增加1,001百萬澳元至12,801百萬澳元，主要反映上文所述的流動資產增加1,279百萬澳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54百萬澳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少266百萬澳元，主要是由於Monash減值144百萬澳元及轉撥至採礦權124百萬澳元；(ii) 採礦權減少241百萬澳元，包括唐納森減值36百萬澳元及攤銷329百萬澳元，部分被轉撥自動探資產124百萬澳元所抵銷；及(iii) 應收中山股東貸款減少212百萬澳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總負債減少883百萬澳元至4,771百萬澳元，主要反映(i) 計息負債減少2,762百萬澳元，包括期內作出還款導致貸款減少3,442百萬澳元，部分被取消就期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貸款775百萬美元確認的折讓279百萬澳元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開盤匯率0.7256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收盤匯率0.6775導致本集團美元計值貸款匯兌虧損325百萬澳元所抵銷；(ii) 確認上述應付所得稅1,542百萬澳元；及(iii) 撥備增加344百萬澳元，包括復墾撥備增加294百萬澳元及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撥備增加60百萬澳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總權益增加1,884百萬澳元至8,030百萬澳元，反映稅後利潤3,586百萬澳元，部分被(i) 派付股息1,626百萬澳元；及(ii) 儲備變動76百萬澳元(包括稅後對沖儲備變動61百萬澳元)所抵銷。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6,528百萬澳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連同期初現金狀況致使本集團支付投資活動298百萬澳元及融資活動5,133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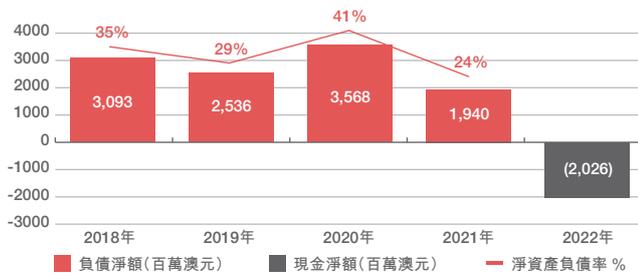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將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任何可能交易的潛在新增計息負債。一直以來，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新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	673	3,435	(2,7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	(1,495)	(1,204)
(現金)/負債淨額	(2,026)	1,940	(3,966)
總權益	8,030	6,146	1,884
負債淨額+總權益	6,004	8,086	(2,082)
淨資產負債率 ³⁵	不適用	0.24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為為持續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計息負債至可支持的水平，同時向權益持有人提供股息以及於適當時尋求內部及外延擴張機會。

負債淨額及淨資產負債率



期內，由於本集團變為持有淨現金頭寸，淨資產負債率由24%降至零。此乃主要由於負債淨額因較高的經營現金流入使自願提前償還債務成為可能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而減少。

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包括均以美元計值的(i)有抵押銀行貸款489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1,632百萬澳元)；及(ii)關聯方提供的無抵押貸款零(2021年12月31日：1,672百萬澳元)；以及以澳元計值的租賃負債184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131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參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就此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合併利率(包括擔保費)為5.65%(2021年：4.51%)。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2,176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970百萬澳元)及354百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381百萬美元)。

儘管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但一般以美元定價及支付的煤炭供應合約、採購可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的柴油及進口機械和設備以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特別容易產生外幣風險。

匯率變動的影響將因應多個因素而改變，如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範圍，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

本公司的對沖政策旨在就現金開支的波動或上述交易的收賬減少提供保障，以及降低於各期末換算美元計值貸款造成的損益波動。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公司對沖部分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的更多詳情(包括所用工具的类型、所提供的抵押、計息負債的到期情況、利率及對沖策略)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D1、D2及D7。

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

於其到期日為2023年6月2日的975百萬澳元銀團銀行擔保融資中有未提取銀行擔保34百萬澳元，該等融資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而提供。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訂立融資證明文件，以共計12億澳元為期3年的三筆新增或然負債融資將該項融資再融資。再融資即將於2023年3月初完成。

於其333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中並無未提取債務，其中301百萬美元的到期日為2024年8月23日及32百萬美元的到期日為2026年8月21日。

兗州煤業(現為兗礦能源)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通過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撤銷，否則如兗州煤業至少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兗州煤業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並仍具備償付能力。

35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定義為負債淨額(即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負債淨額加總權益。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為550百萬澳元(2021年：269百萬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548百萬澳元(2021年：269百萬澳元)及勘探2百萬澳元(2021年：零)。

550百萬澳元的資本開支中包括資本化經營開支，扣除露天和井工礦開發活動產生的任何適用收益71百萬澳元(2021年：38百萬澳元)。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攤銷開始於(i)新煤礦或露天礦井的商業生產開始；及(ii)倘開發道路為整個煤礦服務，則為礦山壽命；或自開發道路進入井工礦的長壁盤區的開採年期(尚較短)。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承擔包括資本承擔222百萬澳元(2021年：194百萬澳元)。

重大投資

本公司繼續物色優質的收購機會。

倘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本公司會向市場公佈(如必要)。本集團亦重視將一般資本開支用於內部增長機會及業務。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並承諾推進其棕地擴展及拓展項目。

下一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一級資產中進行勘探及潛在擴展工程，有關資金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提供。

於莫拉本，兗煤澳洲擁有將露天礦原煤年產量由14百萬噸提高至16百萬噸所需的批文。兗煤澳洲提高露天礦產量的能力有賴於選煤廠(CHPP)產能的提高。此CHPP升級項目正在進行，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將年產能擴大至16百萬噸的最後階段改造。

於沃克山，井工礦理念仍有待進行研究及評估，但我們預期不會於2023年之前得出結論。

於艾詩頓，已與毗鄰的Ravensworth Operation達成協議，以便艾詩頓礦場能夠開採Ravensworth的部分地下煤炭資源。已獲得州政府規劃批文，且相關開採權現已轉讓給艾詩頓，自2023年1月1日起可進入該新採礦區。須於2024年11月(根據當前的估計時間)進行長壁開採前獲得聯邦環境批文。確保將該等採礦權轉讓給艾詩頓將提高艾詩頓業務的壽命及效率，方法為利用其現有設備進入其他開採地點，該等地點的煤炭質量類似於或優於其目前生產的煤炭。

於斯特拉福德，兗煤澳洲正在推進可再生能源中心計劃。初步研究確定了可行的可再生能源方案，且已開始進行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核心將為抽水蓄能項目，在高峰期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風能及太陽能)產生的能源不可用時，向電網提供可調度電力。鑒於斯特拉福德礦場的煤炭生產預計將於2024年結束，該可再生能源中心為停止開採後土地的有益再利用提供絕佳機會，且不會影響山谷內的水資源。該項目亦令兗煤澳洲能夠在該礦場保持商業上可行的運營，並為Gloucester地區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項目的實施仍取決於可行性研究結果、許可規定及相關審批流程。

兗煤澳洲不斷審視業務發展機遇。本公司希望通過與莫拉本所發現者類似的有機項目擴張或擴充其現有資產的經營或開發與斯特拉福德的項目類似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其亦考慮收購額外煤炭資產，或在合適機遇出現時拓展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任何新計劃在開始前均會經過認真評估並需要經過兗煤澳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作為集團整體資本開支計劃的一部分，內部增長機遇預計將通過經營現金流提供資金。

任何外延機遇的資金將逐個進行評估，其中可能包括來自經營現金流及可能的計息負債的資金，取決於當時債務市場上的可用資金。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山東能源(前稱兗礦集團)確認其承諾的函件，內容有關煤炭行業的整體形勢；本公司及山東能源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有融資；全球融資市場；以及任何擬定項目的盈利能力，以與本公司探討山東能源在未來幾年內可否並以此為基準就以下目的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潛在的收購或融資租賃安排；或(ii)沃特崗所需的額外財務支持。此外，山東能源確認其願意協助及支持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前稱兗州煤業)進行討論，以探索以下可能性：(i)為使用兗礦能源最近收購的技術獲得有償許可；及(ii)按照規範合理的商業慣例開展技術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2022年12月31日，除通過提供固定的工作範圍支持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外，本集團有約3,359名(2021年：3,196名)僱員(包括等同於全職僱員的合同工)，該等僱員均位於澳大利亞。於本期間，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不計入上述僱員人數的亨特谷及中山僱員，不包括合同工、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成本計入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為662百萬澳元(2021年：578百萬澳元)。

薪酬待遇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職責性質、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且每年予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或薪金、短期工地生產獎金、短期及長期員工獎勵、非貨幣性福利、退休金及長期服務假期供款及保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有上進心的僱員，並制定激勵機制將獎勵與績效掛鉤。

有關本集團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的薪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有能力且稱職的僱員造就了本集團的成功。本集團投資能力發展及保證計劃，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並讓其僱員不受傷害。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盡一份力，例如，於2022年，兗煤澳洲開始推出稱作「領路」的一線領導力開發項目。該項目專注於開發一線領導所需的核心領導技能，嚴格按照兗煤澳洲的理念、價值觀及包容性領導行為的文化框架打造而成。由於該項目乃於所有礦場持續推出，其將有助於提升領導能力、提高一線工人參與度，並幫助維持兗煤澳洲的工作場所文化，進而在勞動力市場受壓的情況下促進我們僱員的價值主張。該投資有助培養一批可隨時勝任新職位的僱員並為有意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創造價值主張。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於2022年，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已經更新並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推動更加多元化和更具代表性的管理和領導體制。於2022年，兗煤澳洲在實現可計量的性別多元化目標方面取得很大進步，將女性員工的比例提高至15%，須注意採礦業是澳大利亞經濟中最以男性為主的行業。

此外，兗煤澳洲的礦場一直在積極推動提高土著包容意識，提供整個企業中的職業晉升機會。兗煤澳洲亦繼續成為Clontarf基金會的長期贊助商，該基金會支持土著青年的教育及職業發展，在其運營所在社區取得積極成果。

報告日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結束後，概無發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於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宣佈其須遵守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發出的經修訂指示，即本公司每季度須從其應佔可售煤炭產量中向國內發電廠提供最多310,000噸煤炭。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指示有效期為15個月，根據指示出售的煤炭的價格上限為125澳元／噸，按5,500千卡／千克產品交付(按能源調整)。

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訂立融資證明文件，以共計12億澳元為期3年的三筆新增或然負債融資將其現有975百萬澳元於2023年6月2日到期的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再融資。再融資即將於2023年3月初完成。

於2023年2月27日，董事宣派全額免稅末期股息924百萬澳元，每股0.7000澳元，記錄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支付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並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7中詳述。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煤炭銷售於初始時主要為暫時定價。暫時定價銷售為該等於報告日期仍未參考相關指數最終確定價格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內含的暫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列為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最終售價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後7至90日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暫時定價銷售151百萬澳元仍待釐定價格。倘價格上升10%，暫時定價銷售將增加15百萬澳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i)銀行擔保941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875百萬澳元)(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約擔保395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370百萬澳元)及就本集團自有及管理的礦場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採礦租約恢復成本提供的擔保546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505百萬澳元))；(ii)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imited合營企業提供的一份支持函件；及(iii)已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多項申索(包括涉及人身傷害的申索)及與本集團成員參與訂立並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一部分的合約有關的多項申索。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九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合計975百萬澳元。於2022年12月31日，該融資已被提取，餘額降至941百萬澳元。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六家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合計333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該項融資已被全額提取。

該等銀團銀行擔保及定期貸款融資均由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均為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11,751百萬澳元。

未來展望

2022年產量減少很大程度上是數年面臨經營挑戰的結果，主要是由於潮濕天氣、2019冠狀病毒病及勞動力短缺等外部因素，影響澳洲煤炭行業。為了從2022年取得的創紀錄煤炭價格中獲利，各礦場盡最大可能提高煤炭產量，此舉導致大多數礦山的開採庫存耗盡。

新南威爾士州的露天礦現場仍有過量存水，所有礦山均處於或高於其儲水極值。本集團已投資額外開採設備及排水設施改善恢復過程及重建開採庫存。

隨著開採庫存重建及未來幾個季度生產率提高，生產率將提高至以往年度出現的水平。全面恢復生產率將取決於數項因素(特別是降雨水平)，兗煤澳洲2023年的可銷售產量預計在3,100萬噸至3,600萬噸之間。

實現單位成本減少很可能比提高產量需要更長時間，原因是恢復計劃產生額外成本、能源投入成本仍在提高，以及近年來的成本通脹現已嵌入。隨著時間的流逝，預期不斷提高的生產率會導致較低單位成本；兗煤澳洲2023年的現金運營成本預計在92澳元／噸至102澳元／噸之間，上半年的現金運營成本預計將高於下半年。

由於2021年開始的車隊更換週期繼續及獲得額外設備實現本集團近期產量，預期2023年的資本開支將介於750至900百萬澳元。

2023年期間並可能延伸至2024年，在執行礦山恢復計劃的時候本公司將須不斷平衡輸出產量、產品質量、效益指標、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3年，兗煤澳洲旨在向其股東交付最可行的財務業績，這需要在產量及經營現金成本方面具有靈活性。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B2	10,548	5,404
其他收入	B3	183	64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5	(6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69)	(757)
僱員福利	B4	(662)	(578)
折舊及攤銷		(834)	(831)
運輸		(678)	(642)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457)	(41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967)	(421)
煤炭採購		(183)	(162)
減值支出	B1	(315)	(100)
其他經營開支	B5	(297)	(202)
融資成本	B5	(459)	(259)
分估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	E1	146	57
所得稅前利潤		5,091	1,103
所得稅開支	B6	(1,505)	(312)
所得稅後利潤		3,586	791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3,586	791
非控股權益		-	-
		3,586	79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虧損	D5	(326)	(232)
轉撥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D5	239	1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D5	26	24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1)	(55)
全面收入總額		3,525	73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3,525	736
非控股權益		-	-
		3,525	73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澳分)	B7	271.6	59.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澳分)	B7	270.2	59.7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2,699	1,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7	736	707
存貨	C8	330	26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20	23
其他流動資產		25	42
流動資產總值		3,810	2,531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7	97	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C1	3,486	3,232
採礦權	C2	4,367	4,608
勘探及評估資產	C4	275	541
無形資產	C5	133	138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213	198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E1	413	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91	9,269
資產總值		12,801	11,80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10	863	743
計息負債	D1	48	66
即期稅項負債		1,542	-
撥備	C11	79	17
流動負債總額		2,532	826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
計息負債	D1	625	3,369
遞延稅項負債	B6	383	516
撥備	C11	1,217	9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39	4,828
負債總額		4,771	5,654
資產淨值		8,030	6,146
權益			
繳入股本	D2	6,698	6,698
儲備	D5	(264)	(188)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594	(366)
克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8,028	6,144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額		8,030	6,146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繳入 股本 百萬澳元	儲備 百萬澳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澳元	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482	(134)	(1,157)	5,191	2	5,193
所得稅後利潤	-	-	791	791	-	791
其他全面開支	-	(55)	-	(55)	-	(55)
全面收入總額	-	(55)	791	736	-	736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的交易:						
其他繳入股本變動	D2	216	-	216	-	216
其他儲備變動		-	1	1	-	1
		216	1	217	-	21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98	(188)	(366)	6,144	2	6,146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698	(188)	(366)	6,144	2	6,146
所得稅後利潤	-	-	3,586	3,586	-	3,586
其他全面開支	-	(61)	-	(61)	-	(61)
全面收入總額	-	(61)	3,586	3,525	-	3,52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D4	-	(1,626)	(1,626)	-	(1,626)
其他儲備變動		-	(15)	(15)	-	(15)
		-	(15)	(1,641)	-	(1,64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98	(264)	1,594	8,028	2	8,030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10,692	5,109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3,857)	(3,036)
已付利息		(278)	(180)
已收利息		41	7
已付所得稅		(70)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F3	6,528	1,9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48)	(269)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		(2)	-
償還合營企業借款		212	60
已收股息		36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1
收取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4
支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13)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		-	(1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8)	(3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負債 - 關聯實體	D1	(2,122)	(232)
派付股息	D4	(1,626)	-
償還計息負債	D1	(1,320)	(958)
支付租賃負債		(40)	(35)
庫存股付款		(25)	-
計息負債所得款項		-	46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133)	(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	6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7	2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2,699	1,495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索引

	頁次	
A	編製基準	69
B	業績	70
B1	分部資料	70
B2	收入	73
B3	其他收入	75
B4	僱員福利	75
B5	開支	76
B6	稅項	77
B7	每股盈利	80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80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C2	採礦權	82
C3	資產減值	83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86
C5	無形資產	86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C8	存貨	89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89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
C11	撥備	91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92
D1	計息負債	92
D2	繳入股本	94
D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5
D4	股息	96
D5	儲備	97
D6	或然事項	98
D7	金融風險管理	99
D8	公允價值計量	103
E	集團架構	105
E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105
E2	關聯方交易	108
E3	母實體財務資料	111
E4	控股權益	112
E5	交叉擔保契據	114
F	其他資料	116
F1	承擔	116
F2	核數師薪酬	116
F3	所得稅後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117
F4	歷史資料	118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118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118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122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乃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組成的合併實體而編製。

該等通用財務報表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2001年公司法編製。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為一家營利性實體。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2023年2月27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所披露者除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 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

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惟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i) 重大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已經載入有關政策所涉及的相關附註，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載入附註F6。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iv) 歷史成本法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應計基準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予修訂。

(v) 核數師簽署 – 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有關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vi) 金額四捨五入

本公司屬ASIC立法文據2016/191所指的一類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根據該立法文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或(在若干情況下)最接近的元。

(v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3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 – 2018-2020年度改進及其他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要求實體確認準備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同時產生之出售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而非扣除自資產成本收取的款項。此將影響生產階段地下開發成本及長壁遷移期間所生產的煤炭。管理層評估，於2022年1月1日對本集團的影響為15百萬澳元，屬不重大。預期該等修訂本將被採納。

除上述修訂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其他變動，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

(viii)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適用且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披露於附註F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x) 提早採納準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無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於附註F8。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可用最佳資料對納入該等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有關估計乃基於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以及當前趨勢及自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取得的經濟數據而作出。

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據其定義，很少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

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可參閱其所涉及之附註，其中包括：

稅項	附註B6
採礦權	附註C2
資產減值	附註C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C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附註C9
撥備	附註C1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附註E1

B 業績

本節財務報表重點披露增加使用者對稅後利潤或虧損之了解的內容。分部呈列提供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利潤、收入及資產明細。損益表主要單列項目連同其組成部分，提供有關所呈報結餘的詳情。

B1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以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義為執行委員會）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以作出包括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內的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按地區層面（即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昆士蘭州」））進行考量。

本集團的非經營項目按「企業」分部呈列，包括行政開支、對沖儲備收回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分部間交易抵銷及其他合併調整。

(a) 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企業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i)	9,661	856	(239)	10,278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239	239
外部客戶收入	9,661	856	-	10,517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5,605	295	225	6,125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390	338	231	6,9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787)	(42)	(5)	(834)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	(60)	(60)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2	12
減值支出	(315)	-	-	(315)
	(1,102)	(42)	(53)	(1,197)
資本支出總額	831	60	6	897
分部資產	9,226	781	2,381	12,38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5	-	238	413
資產總值	9,401	781	2,619	12,801

(i)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損益中披露的收入亦包括其他收入，如海運費、租金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B1(b)。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分部劃分的利息收入如下：新南威爾士州零澳元(2021年：1百萬澳元)、昆士蘭州零澳元(2021年：零澳元)及企業103百萬澳元(2021年：20百萬澳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分部劃分的融資成本如下：新南威爾士州32百萬澳元(2021年：26百萬澳元)、昆士蘭州2百萬澳元(2021年：3百萬澳元)及企業425百萬澳元(2021年：230百萬澳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i)	4,899	510	(153)	5,256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53	153
外部客戶收入	4,899	510	-	5,409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1,597	70	33	1,700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379	111	41	2,531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782)	(41)	(8)	(831)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	(33)	(33)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4	4
減值支出	(100)	-	-	(100)
	(882)	(41)	(37)	(960)
資本支出總額	417	21	1	439
分部資產	9,133	662	1,701	11,49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1	-	133	304
資產總值	9,304	662	1,834	11,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i)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損益中披露的收入亦包括其他收入，如海運費、租金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B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其他分部資料

(i)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可呈報分部中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乃按與損益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生產礦煤炭銷售及煤炭採購。分部收入按已售煤炭的最終目的地進行分配。有關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請參閱附註B2。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為3,489百萬澳元（2021年：1,691百萬澳元），共計約佔本集團煤炭銷售收入的33%（2021年：31%）。該等收入歸屬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煤炭開採分部。

分部收入與收入總額的對賬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10,278	5,256
利息收入	103	21
海運費	87	79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53	28
其他收入	27	20
收入總額（參見附註B2）	10,548	5,404

(ii)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該計量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或收入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此外，該計量不包括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匯兌收益／（虧損）對計息負債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分部，因為此類活動受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公司職能推動。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959	2,531
折舊及攤銷	(834)	(831)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6,125	1,700
利息收入	103	21
融資成本	(459)	(259)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53)	(49)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239)	(153)
減值支出	(315)	(100)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60)	(33)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23)	(28)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2	4
所得稅前利潤	5,091	1,103

3.15億澳元的減值支出包括唐納森資產的1.71億澳元減值，使非流動經營資產的賬面價值降至零（參見附註C3），以及莫納什勘探和評估資產的1.44億澳元減值（參見附註C4）。

(iii) 分部資本化開支

有關資本開支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可呈報分部資本開支載於附註B1(a)。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v)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之計量並不向執行委員會提供。執行委員會在合併層面審查本集團之負債。

B2 收入

會計政策

(a) 銷售收入

(i) 煤炭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裝船時或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時）進行確認。部分合約包括海運服務，其乃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有時收入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該時間點之代價為無條件，而在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21日內到期。

本集團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年度數量並載明價格談判機制。初步交易價為未來出貨時現行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直至裝運時，貨運的交易價格方會確定。

因此，本集團斷定，並無在裝運前就該等合約與客戶訂立合約。

貨運的交易價常與各交貨期的市場指數掛鉤。例如，交易價可能參考交貨期的平均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貨運未必能取得最終平均指數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的指數價格，運用「預計價值」方法估計該等貨運的可變代價金額。

(b) 其他收入

(i)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於一段時間內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ii)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海運服務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iii)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及其他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10,517	5,409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239)	(153)
	10,278	5,25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3	21
海運費	87	79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53	28
其他項目	27	20
	270	148
	10,548	5,404

於2022年12月31日，尚待確定的臨時定價銷售為151百萬澳元（2021年：143百萬澳元），其中仍有待收取115百萬澳元（2021年：94百萬澳元）。該等款項計入上文所確認的收入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煤炭銷售收入按主要區域市場和主要產品／服務類別（基於已售煤炭的最終目的地）進行拆分。先前我們用客戶所在地釐定主要區域市場，然而，我們認為最終目的地為更實用的資料。因此，2021年12月31日的表格已經重列。下表亦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的對賬（參見附註B1），但企業並無於此表呈列，乃由於此分部並無煤炭銷售：

2022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3,562	169	3,731
中國台灣	2,463	–	2,463
韓國	1,285	216	1,501
歐洲	598	–	598
馬來西亞	583	–	583
越南	239	336	575
泰國	382	–	382
印度	212	128	340
智利	156	–	156
印度尼西亞	115	–	115
澳大利亞（兗煤澳洲所在國）	64	–	64
孟加拉國	9	–	9
總計	9,668	849	10,517
產品組合			
動力煤	8,606	–	8,606
冶金煤	1,062	849	1,911
總計	9,668	849	10,517
2021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1,633	125	1,758
中國台灣	1,149	–	1,149
韓國	718	111	829
印度	381	74	455
泰國	420	–	420
越南	86	200	286
馬來西亞	147	6	153
歐洲	92	–	92
澳大利亞（兗煤澳洲所在國）	77	1	78
印度尼西亞	70	–	70
智利	62	–	6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4	–	24
柬埔寨	17	–	17
巴基斯坦	11	–	11
孟加拉國	5	–	5
總計	4,892	517	5,409
產品組合			
動力煤	4,382	25	4,406
冶金煤	510	492	1,003
總計	4,892	517	5,409

2022年，煤炭銷售額的10%來自於最大客戶，而33%來自於五大客戶（2021年：分別為8%及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約結餘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657	619

於2022年12月31日或2021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合約資產、負債或成本。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就長期合約而言，本集團確定概無就尚未議定或釐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與客戶訂立合約。就已經議定或釐定交貨數量及交易價但面臨市價變動的其餘貨物而言，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因此，本集團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a)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煤炭銷售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b)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管理及採礦服務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B3 其他收入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外匯收益淨額	164	52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12	4
雜項收入	7	8
	183	64

B4 僱員福利

會計政策

(i)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於僱員已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支銷，同時包括以股本和現金付款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僱員福利已自第三方扣除轉回。

(ii) 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法例自2022年7月1日起對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基金繳付工資及薪金的10.5%（之前為10%）之供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獎勵歸屬期間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預期將獲達成之獎勵的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的獎勵數目計算。

(a) 僱員福利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僱員福利	609	532
退休金供款	53	46
僱員福利總額	662	578

2022年，僱員福利23百萬澳元予以資本化（2021年：16百萬澳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各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薪酬報告。年內已付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74,875	5,482,202
離職後福利	143,872	133,4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15,475	1,040,413
其他長期福利	2,244,580	2,058,029
	10,078,802	8,714,073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其餘四名(2021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	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5	4
	8	6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22年 12月31日 數目	2021年 12月31日 數目
8,5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	2	1
9,000,000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9,5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0,5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2
11,000,000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B5 開支

(a) 融資成本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租賃費用	9	8
撥備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26	22
關聯方貸款折現回撥	279	30
其他利息開支	145	199
融資成本總額	459	2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其他經營開支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60	33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53	48
復墾撥備增加	50	-
費率及其他徵稅	30	28
信息技術	25	20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23	28
保險	22	19
其他經營開支	19	15
差旅及住宿	12	7
租金開支	3	4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97	202

(c) 最大供應商

2022年，經營開支總額的10%與一名供應商有關及29%與五大供應商有關(2021年：分別為8%及25%)。

B6 稅項

會計政策

期內即期稅項開支或利益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所得稅率及法例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或應收的稅項，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稅項開支或利益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檢討，並扣減至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再可能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稅務合併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組成一個稅項合併集團。領導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就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入賬。該等稅項金額按猶如稅項合併集團中各實體繼續以其本身權利作為獨立納稅人計量。除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外，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亦會確認因承擔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已訂立稅務融資協議，據此，成員公司就所承擔任何即期稅項負債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提供全面賠償，並就與根據稅務合併法例作為實體間貸款轉讓予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有關的任何即期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賠償。稅務融資協議項下的應收/應付款項於收到領導實體的融資意見後到期。領導實體亦可要求支付中期融資款項，以協助履行其支付稅項分期付款的責任。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遞延稅項

釐定根據可能時間及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採用與預測應課稅收入有關的估計及假設(如減值過程中所應用(參閱附註C3))，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包括在澳大利亞產生的歷史虧損)的可收回性。

未確定稅務事宜

於評估所得稅法例與所得稅會計原則如何相互影響時採用判斷。該等判斷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情況變化可能將改變預期，此可能影響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決策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所得稅開支

(i)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即期稅項開支	(1,612)	-
遞延稅項利益／(開支)	107	(312)
所得稅開支	(1,505)	(312)
計入所得稅開支的即期稅項開支包括：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612)	-
	(1,612)	-
計入所得稅開支的遞延稅項利益／(開支)包括：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3)	5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參閱附註B6(b)(ii))	(4)	(422)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參閱附註B6(b)(iii))	114	105
	107	(312)

(ii)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對賬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5,091	1,103
按澳大利亞稅率30%(2021年-30%)計算的稅項開支	(1,527)	(331)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不可扣稅款項的稅務影響：		
分佔毋須課稅以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	44	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5
其他	(19)	(3)
所得稅開支	(1,505)	(312)

(iii)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報告期內所產生未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淨額中確認但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貼現對計息負債的稅務影響	-	93
現金流量對沖	(26)	(24)
	(26)	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結餘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0	539
遞延稅項負債	(953)	(1,055)
	(383)	(516)

(ii) 遞延稅項資產

變動	稅項虧損及抵銷 百萬澳元	撥備 百萬澳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百萬澳元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對沖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1年1月1日	480	232	37	37	59	45	8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扣除自)/計入	45	-	2	-	-	-	47
— 損益	(462)	32	(1)	2	-	7	(422)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24	-	24
於2021年12月31日	63	264	38	39	83	52	539
於2022年1月1日	63	264	38	39	83	52	5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扣除自)/計入	15	-	4	(10)	-	-	9
— 損益	(78)	112	-	16	-	(54)	(4)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26	-	26
於2022年12月31日	-	376	42	45	109	(2)	570

本集團有未確認資本稅項虧損(稅務影響)8.5百萬澳元(2021年:資本稅項虧損12百萬澳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iii) 遞延稅項負債

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百萬澳元	無形資產 百萬澳元	存貨 百萬澳元	採礦權以及勘探 及評估資產 百萬澳元	未變現 外匯收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1年1月1日	39	17	35	831	62	41	1,0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扣除自/(計入)	28	-	-	12	-	2	42
— 損益	14	(1)	-	(80)	(40)	-	(105)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	93	93
於2021年12月31日	81	16	37	763	22	136	1,055
於2022年1月1日	81	16	37	763	22	136	1,0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扣除自/(計入)	14	-	(1)	-	(1)	-	12
— 損益	4	(2)	8	(100)	60	(84)	(114)
於2022年12月31日	99	14	44	663	81	52	9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7 每股盈利

會計政策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經調整以剔除任何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及優先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所持任何庫存股份除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經調整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已確認為開支的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股息及利息的稅後影響；及可能因潛在普通股攤薄而產生的期內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除以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每股基本盈利總額（澳分）	271.6	59.9
每股攤薄盈利總額（澳分）	270.2	59.7

(b)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盈利的對賬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86	791

(c)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2年 12月31日 股數	2021年 12月31日 股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0,439,437	1,320,439,437
就已發行權利及購股權進行調整	6,786,623	3,677,102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1,327,226,060	1,324,116,539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資產投資推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績。本節包括有關資產負債表內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存貨及撥備的披露內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

煤礦發展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煤礦發展開支（未計入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內）。露天作業把煤礦發展成本（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新露天開採區域發展期間，移除表土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本化。

作業年期內該等資本化成本攤銷於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時開始。露天開採區域成本經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而開採的煤炭所獲得的煤炭銷售收入予以資本化。井工礦發展成本包括有關地下長壁工作盤區發展及輸電幹線發展（煤礦主要通道／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輸電幹線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倘管道遍及整座煤礦，該等資本化成本按煤礦年期進行攤銷，或倘可進入該等輸電幹線的盤區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該受益區域有關的煤礦發展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記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產量（「單位產量」）基準於本集團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單位產量自資產投入使用日開始按礦山壽命計劃及估計儲量下所用機器時數或產量噸數的基準計算。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10至40年
- 礦山開發10至40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30年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2至10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撤至可收回金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以及用於計算單位產量的煤炭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C3及附註C2。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 土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2	400	1,389	1,199	101	3,291
轉撥	(194)	-	86	102	-	(6)
添置	249	-	104	25	59	437
出售	-	-	-	(1)	-	(1)
折舊費用	-	(11)	(177)	(263)	(38)	(489)
期末賬面淨值	257	389	1,402	1,062	122	3,23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257	484	2,237	3,463	211	6,652
累計折舊	-	(95)	(835)	(2,401)	(89)	(3,420)
賬面淨值	257	389	1,402	1,062	122	3,2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 土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7	389	1,402	1,062	122	3,232
轉撥	(222)	2	44	172	–	(4)
添置	481	–	247	72	97	897
出售	–	–	–	(1)	(2)	(3)
減值	–	–	(70)	(32)	(27)	(129)
折舊費用	–	(11)	(210)	(243)	(43)	(507)
期末賬面淨值	516	380	1,413	1,030	147	3,48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16	484	2,438	3,617	245	7,300
累計折舊	–	(104)	(1,025)	(2,587)	(98)	(3,814)
賬面淨值	516	380	1,413	1,030	147	3,4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唐納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確認減值129百萬澳元。年內，折舊及攤銷5百萬澳元已撥充資本（2021年：7百萬澳元）。

(a) 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D1(a)。

C2 採礦權

會計政策

有限使用期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單位產量」法在礦井服務年限內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計算攤銷。

每年攤銷率隨剩餘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C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煤炭儲量基於地質信息及與煤礦大小、深度、質量、合適的生產技術及回採率有關的技術數據估計。有關分析需要作出複雜的地理判斷用以解釋數據。可採儲量估計乃基於匯率、煤價、未來資本需求、復墾義務和生產成本估計等因素，以及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所作地質假設及判斷。

管理層基於自多個外部資料來源獲得的長期預測煤價數據預測銷售價格。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4,608	4,883
轉撥自動探及評估	124	69
減值	(36)	–
攤銷	(329)	(344)
期末賬面淨值	4,367	4,6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唐納森採礦權資產確認減值36百萬澳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3 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

採礦權及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彼等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此前減值的採礦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被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資產可產生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通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可反映減值觸發條件的情況及事件評估減值。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釐定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就預期產量及銷量、煤炭價格(經考慮當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匯率、煤炭資源及儲量(參見附註C2)、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以及未來資本開支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情況變動可能會改變該等預測，從而可能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有關影響計入損益。管理層於釐定應用於減值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時須運用判斷。

本集團根據2012 JORC規範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編製的資料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基準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艾詩頓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唐納森目前正在進行保養及維護且其經營資產已悉數計提減值。澳思達正在逐步關閉，因此其並不包含在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定期重新評估礦山壽命(「礦山壽命」)模式，礦山壽命模式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可收回金額的變動並可能導致減值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煤礦預期開採年期（13至45年）釐定。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主要假設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該估計假設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動力煤為69美元／噸至239美元／噸（2021年：57美元／噸至105美元／噸）及冶金煤為136美元／噸至249美元／噸（2021年：103美元／噸至180美元／噸）。</p> <p>本集團於釐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多個外部資料來源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各國的各項國家能源政策（包括根據2015年巴黎協定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及於隨後的締約國會議召開之前公佈的其他措施（包括逐步淘汰燃煤發電））釐定彼等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這預期至2024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保持相對穩定，而後在2040年之前介乎保持相對穩定或較2021年水平低33%之間，而直至2040年，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前景面臨的主要風險推動終端市場的去煤炭化趨勢、貿易爭端、保護主義、進口控制政策、要求剝離煤炭業務的股東激進主義、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以及煤炭項目融資的投資者行為。</p> <p>本集團已考慮根據巴黎協定（該協議納入第二十七次締約國會議的最新承諾）對氣候變化採取更嚴格的國際應對措施所產生的影響，並留意到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繼續超過賬面值（所有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包括煤價）所需的平均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4年、6年及8年。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91%敞口為動力煤，9%敞口為冶金煤，而雅若碧及中山均為冶金煤礦。</p> <p>本集團得出結論，儘管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會減少未來對煤炭的需求，但預期有關行動的可能影響不會對以上期間有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p> <p>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該等預測包括假設於俄烏衝突及天氣事件影響供應等目前的市場干擾因素過後，市場將需要更長時間與持續的供應干擾情況重新形成平衡。有關預測乃基於全球煤炭需求直至2024年之前會小幅增長，儘管由於過去五至十年對新煤炭生產能力的投資較少，供應量將受到限制。存在該等假設不準確及未來煤炭價格有別於該等預測的風險。</p>
外匯匯率	<p>基於外部資料來源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75澳元（2021年：0.75澳元）。年末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6775澳元。</p>
生產及資本開支	<p>生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p> <p>該資料來自內部存置的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礦山壽命模式、礦山壽命計劃、JORC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p>
煤炭儲量及資源	<p>本集團基於根據JORC規範2012及澳交所上市規則2014編製的資料估計其煤炭儲量及資源。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釐定方法見附註C2採礦權方面的討論。</p>
貼現率	<p>本集團應用11%的稅後貼現率（2021年：10.5%）以貼現預測的未來應佔稅後現金流量。</p> <p>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予應用有關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特定的風險的估計利率。</p> <p>聘請外部顧問考慮本集團的貼現率，特別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煤炭資產風險溢價的影響，11%被評估為範圍的中位數。</p> <p>該利率亦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礦山壽命模式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p>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2022年12月31日的上述假設，所有現金產生單位(唐納森除外)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高於賬面值，並無導致額外減值。

在繼續對表現不佳的資產進行審查後，管理層目前認為，在唐納森煤礦重新開始運營不大可能有前景。因此，已確認減值撥備171百萬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29百萬澳元、採礦權36百萬澳元及無形資產6百萬澳元，令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少至賬面值為零。

於2022年12月31日斯特拉福德及杜拉里煤礦過往年度錄得減值撥備4,000萬澳元。斯特拉福德及杜拉里煤礦計入新南威爾士州現金產生單位。倘平均長期實際收入因美元煤炭價格上漲或澳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疲軟或兩者皆有而於開採年限內增加，或當前及開採年限內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下降或儲量增加，管理層可能考慮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撥備。

於釐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亦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預測收入，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因素列示如下：

	2022年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雅若碧 百萬澳元	中山 百萬澳元
賬面值	5,606	359	254
可收回金額	12,393	840	410
上升空間	6,787	481	156
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i)			
+10%	2,349	276	165
-10%	(2,351)	(281)	(171)
匯率(ii)			
+5澳分	(1,466)	(174)	(106)
-5澳分	1,676	197	119
貼現率(iii)			
+50個基準點	(360)	(34)	(15)
-50個基準點	385	36	16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指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5澳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指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倘煤炭價格於礦山壽命(「礦山壽命」)期間下降10%，則新南威爾士州及雅若碧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惟中山的賬面值將超過可收回金額15百萬澳元。倘澳元兌美元於礦山壽命期間的長期預測匯率為0.80澳元，則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1.5%或增加0.5%，則所有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

(c) 商譽

由於可收回金額大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無須減值。

(d) 勘探及評估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C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會計政策

發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按可獨立識別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累計。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該等成本才會結轉：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或銷售該受益區域收回成本；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採儲量且與受益區域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事實或者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各受益區域有關的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成本在作出廢棄決定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之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受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煤礦發展資產。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基於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的假設作出判斷。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變動。倘支出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支出，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541	709
其他添置	2	1
轉撥至採礦權	(124)	(69)
減值	(144)	(100)
期末賬面淨值	275	54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Monash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144百萬澳元。

C5 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i) 商譽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C3。

(i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預期受益期內(介乎2.5至10年)以直線法計算。

(iii) 用水權

用水權按成本確認，每年評估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用水權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評估減值。由於許可無到期日期，用水權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iv)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與本集團管理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的權利相關的通行權、其他採礦牌照及管理權。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其他無形資產於開採年期內或按噸計算的單位產量基準訂立的協議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介乎10至2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7	57	11	135
轉撥 – 在建資產	–	1	5	–	6
攤銷費用	–	(3)	–	–	(3)
期末賬面淨值	60	5	62	11	13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0	36	62	16	174
累計攤銷	–	(31)	–	(5)	(36)
賬面淨值	60	5	62	11	1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5	62	11	138
轉撥 – 在建資產	–	4	–	–	4
攤銷費用	–	(2)	–	(1)	(3)
減值	–	–	(6)	–	(6)
期末賬面淨值	60	7	56	10	13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0	39	56	16	171
累計攤銷	–	(32)	–	(6)	(38)
賬面淨值	60	7	56	10	1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唐納森的用水權資產確認減值6百萬澳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商譽乃與向澳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公开发售中收購亮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Felix Resources Limited)有關，並已分配至雅若碧礦場。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附註C3。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作出減值支出。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會計政策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50	621
活期存款	1,739	769
分佔合營業務所持現金	310	105
	2,699	1,4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D7。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報告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威金斯島優先股（「WIPS」）除外，其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之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即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657	619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79	88
	736	707
非即期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i)	-	149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ii)	21	14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76	76
	97	239

(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提供予中山的面值為212百萬澳元的貸款，該筆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重估（於2021年12月31日為149百萬澳元），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已由中山悉數償還。

(ii)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包括本集團對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td（「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包括E類WIPS及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於2018年，WIPS自29百萬澳元重新估值為零，GiLTS減值17百萬澳元至賬面值為14百萬澳元。其亦包括支付予新南威爾士州地區管理部（Department of Regional NSW）的受限制現金7百萬澳元。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如適用）。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633	591
91-180天	22	5
181-365天	2	10
1年以上	-	13
總計	657	6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1	3
91-180天	–	5
181-365天	2	10
1年以上	–	13
總計	3	3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b)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D7。

(c) 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

基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其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D7。

C8 存貨

會計政策

煤炭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於一般採礦能力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日常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預期將於生產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減廢棄撥備(如必須)列賬。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煤炭 – 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183	142
輪胎及配件 – 按成本計量	141	118
燃料 – 按成本計量	6	4
	330	264

(a) 存貨開支

於2022年12月31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確認撥備3百萬澳元(2021年：8百萬澳元)。撥備變動已計入損益中「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內。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對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進行重新估值，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現金及應計收入直接記錄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221	217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12	4
	233	221
分為：		
即期	20	23
非即期	213	198
總計	233	221

獲得中山礦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作為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一部分，此資產被確定為有限使用期限，其使用期限為中山礦之營運期限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a) 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釐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D7。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應付工資成本的負債包括工資、薪金、年假及累計病假等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並基於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已提供的服務引致的未貼現現有責任，包括相關成本(如退休金、工人補償金、保險及工資稅)。應於12個月後支付的僱員福利按該等福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運用期限與現金流出流量預期時間匹配的公司債券之利率計量。確定責任時，考慮僱員薪金及工資漲幅以及僱員可能滿足任何歸屬要求的可能性。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9	458
應付工資成本	150	136
應付利息	3	127
其他應付款項	41	22
	863	743

以下是在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至90天	663	453
91至180天	6	5
181至365天	-	-
1年以上	-	-
總計	669	458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平均為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款項在信用規劃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11 撥備

會計政策

撥備：

- 於下述情形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可準確估計。
- 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出的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

撥備乃使用稅前折讓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而釐定，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具有重大時間價值的負債的特有風險。撥備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022年	僱員福利 百萬澳元	復墾 百萬澳元	照付不議 百萬澳元	銷售合約撥備 百萬澳元	其他撥備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1月1日	93	727	14	43	75	952
自損益扣除／(計入)						
— 折現回撥	—	22	1	3	—	26
— 解除撥備	—	—	(5)	(11)	—	(16)
— 動用撥備	—	(25)	—	—	—	(25)
— 復墾撥備增加	—	50	—	—	—	50
撥備增加	2	247	—	—	—	249
撥備重新計量	—	—	—	—	60	60
於12月31日	95	1,021	10	35	135	1,296
分為：						
即期	6	62	4	7	—	79
非即期	89	959	6	28	135	1,217
總計	95	1,021	10	35	135	1,296

撥備

說明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撥備指長期服務假權利以及其他應計僱員激勵。

長期服務假基於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的合資格月薪，每月向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作出。當向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假時，將從基金尋求補償。從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轉回的金額作為一項資產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復墾成本

採礦租賃協議及勘探許可證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對曾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進行復墾工作。該等區域的復墾工作正在進行，在部分情況下，將持續超過礦山年限。復墾成本撥備基於採用現有技術恢復受影響的開採區域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費用之現值計算。

關鍵估計及判斷：

復墾撥備基於管理層有關目前經濟環境的內部估計和假設計提，管理層認為此為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依據。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估計以將任何重大假設變動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取決於必要拆除工程（包括本質上不確定的技術變化）的未來市場價格及復墾成本產生的時間。有關時間視乎礦山何時停止以經濟可行的速度生產，而這又取決於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煤炭價格。

照付不議

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照付不議撥備指對港口及鐵路合約的預計工業產能過剩作出的評估。已就貼現估計工業產能過剩確認撥備。該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工業產能過剩變現期間撥回至損益。

關鍵估計及判斷：

該撥備按管理層對訂約港口運能相對預測用量的評估確認及估計，涉及對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數量及時間作出假設。

銷售合約

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銷售合約撥備指對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作出的評估，以低於市價向泰國的BLCP Power Limited供應煤炭。已於2017年就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貼現估計方差確認撥備。該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合約期限內撥回至損益。

關鍵估計及判斷：

該撥備按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撥備	說明
其他撥備	<p>該撥備包括應支付予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服務費(視為高於2012年市場規範)、應付予Rio Tinto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經評估作為2017年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將於合約期限(截止2030年8月31日)內攤銷),及任何租賃設備的重整費(以應付租賃期結束時產生的任何重大檢修費)。</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撥備按管理層對未來煤炭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本集團為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提供資金、投資於新的機會及履行當前承諾的能力,取決於可動用的現金及能否獲得第三方資本。本節載列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所需的計息負債、或然事項、財務風險管理、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繳入股本的披露情況。

D1 計息負債

會計政策
(i)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美元計息貸款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請參閱附註D7)。有關計息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ii) 租賃
就資本化租賃而言,相應最低租賃付款計入租賃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融資成本及未償還租賃負債調減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按有關租期在損益中扣除,從而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即期		
租賃負債	48	32
銀行貸款	–	34
	48	66
非即期		
租賃負債	136	99
銀行貸款	489	1,598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i)	–	1,672
	625	3,369
計息負債總額	673	3,435

(i) 其中包括來自大股東兗礦能源及最終母實體山東能源的無抵押計息貸款。兩筆貸款於期內均已悉數償還(2021年:883百萬澳元及789百萬澳元)。條款及條件詳述於下文附註D1(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百萬澳元	銀行貸款 百萬澳元
於2022年1月1日期初結餘	131	1,672	1,632
添置	97	–	–
還款	(49)	(2,122)	(1,320)
出售	(2)	–	–
利息開支及成本回撥	8	279	22
外匯變動	(1)	171	155
於2022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182	–	4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融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融資 百萬美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團融資(i)*	–	–	–	1,198	1,198
銀團定期貸款(ii)*	333	492	492	459	459
無抵押銀行貸款					
營運資金融資(iii)	–	–	–	69	–
	333	492	492	1,726	1,657

* 融資結餘不包括3百萬澳元交易成本(2021年12月31日：24百萬澳元)。

(i) 銀團融資

於2022年，償還869百萬美元，將融資減少至零(2021年12月31日融資為869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融資已悉數償還，且不可再次提取。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ii) 銀團定期貸款

於2021年8月23日，銀團定期貸款透過由六家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合共333百萬美元的新協議進行再融資，其中301百萬美元將於2024年8月到期，而32百萬美元將於2026年8月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銀團定期貸款以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合併集團之賬面總值為11,751百萬澳元的資產作抵押。

銀團定期貸款包括下列基於每半年進行測試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集團及聯合煤炭集團的合併業績的融資契約：

(a) 利息覆蓋率高於5.0倍；

(b) 金融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低於3.0倍；及

(c) 有形資產淨值超過1,500百萬澳元。

(iii) 營運資金融資

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銀行簽訂的通用營運資金安排於2022年6月29日失效且並未重續。於2021年12月31日，提取的餘額為零。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b) 銀行擔保融資

兗煤澳洲是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銀行擔保融資的一方：

融資提供方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九間澳大利亞及 國際銀行銀團	975	941	由賬面值為11,751百萬澳元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融資於2023年6月2日到期。
總計	975	941	

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包括與銀團定期貸款相同的融資契約。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c)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成功安排從其大股東兗礦能源獲得兩項須於2024年12月31日償還的長期貸款融資。

- 第一項融資：1,400百萬澳元 — 此融資旨在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於本年度，已償還398百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175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被提取(2021年12月31日：398百萬美元(548百萬澳元))。該融資不可再次提取。
- 第二項融資：243百萬美元 — 初始合共807百萬美元融資旨在為次級資本票據的應付票息提供資金。於2018年1月31日，所有餘下次級資本票據被贖回，使該融資限制在當前提取的金額243百萬美元。於本年度，已償還243百萬美元，將融資結餘減少至零(2021年12月31日：243百萬美元(335百萬澳元))。該融資不可再次提取。

來自山東能源的775百萬美元貸款的條款如下：

於2021年3月31日，山東能源向本集團提供一筆775百萬美元無抵押次級貸款。該貸款於2026年12月16日到期。期內，該筆貸款已提早悉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最初對貸款公允價值進行重估。該貸款的利率為4.65%，大幅低於一般商業條款。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士提供，貸款的協定利率與確定公平商業利率12%之間的隱性折讓確認為其他繳入股本增加。貸款的重估於貸款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於損益的利息開支回撥。期內，由於提早悉數償還，279百萬澳門通過利息開支回撥。

D2 繳入股本

會計政策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扣除任何所得稅利益後列作權益所得款項的扣減。發行與收購業務相關的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計入收購代價。有關繳入股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ii)。

(a) 繳入股本

	2022年 12月31日 數目	2021年 12月31日 數目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門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門
(i) 股本				
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6,219	6,219
(ii) 其他繳入股本				
或然價值權證			263	263
關聯方貸款供款			216	216
			479	479
繳入股本總額			6,698	6,698

關聯方貸款供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山東能源（前稱兗礦）向本集團提供775百萬美元貸款，以為本集團贖回相等金額的已發行外部債券。最初採用實際利率法對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公允價值進行重估。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士提供，則重估計及貸款的確定公平商業利率（12%）與實際利率之間的隱性折讓。該差額被確認為其他繳入股本增加，反映山東能源通過提供隱性支持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貸款的重估於貸款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於損益的利息開支回撥。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已悉數償還。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由於可觀察的可比交易有限，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士提供，於釐定預計應支付的預期商業借款利率時，須於制定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

(b)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所持股份數目及金額比例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清盤所得款項分配。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舉手表決，及於表決時，每股有權投一票。

普通股並無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資本並無金額限制。報告期內普通股未發生變化。

(c) 或然價值權證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回購263百萬澳門的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證，相當於每股或然價值權證市場價值為3.00澳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 資本風險管理

總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持續有能力透過資本增長及分派為權益持有人提供穩定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債務與債務加權益比率（淨資產負債率），以將風險與回報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以使本集團可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策略性投資需要。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償還債務或提取額外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淨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總額	673	3,4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	(1,495)
(淨現金狀況)／負債淨額	(2,026)	1,940
總權益	8,030	6,146
總資本	6,004	8,086
淨資產負債率	-	24.0%

有關本集團遵守其借貸融資的融資契約情況，請參閱附註D1。

D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會計政策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B4 (iii)。

通過發行期權參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者僅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視乎達致若干標的表現業績而定，所有期權均可就本集團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贖回。本集團不會就期權派付股息。有關長期激勵計劃運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

下表概述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期權。

詳情	計量／授出日期	期權數量	到期日期	轉換價 (澳元)
管理層表現期權				
2019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9年1月1日	591,960	2022年1月1日	無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i)	2020年1月1日	2,115,455	2023年1月1日	無
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1年1月1日	2,870,651	2024年1月1日	無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78,066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i)	2020年1月1日	2,058,080	2023年1月1日	無
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1年1月1日	2,802,634	2024年1月1日	無
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2年1月1日	2,542,567	2025年1月1日	無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403,281		
			2022年期權數量	2021年期權數量
年初結餘			5,578,066	3,434,940
年內授出			2,542,567	2,870,651
以現金支付的長期激勵計劃			(236,783)	(153,254)
已失效的長期激勵計劃期權			(355,177)	(229,881)
年內沒收			(125,392)	(344,390)
年末結餘			7,403,281	5,578,066

(i)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仍在發行中，預計2023年上半年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授出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

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
已發行表現期權數目	2,542,567	2,870,651	2,591,655
待發行表現期權數目	2,542,567	2,802,634	2,058,080
授出日期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於授出日期的平均股價(澳元)	2.80	2.45	2.86
預期股息率	10%	10%	8%
可行權條件	(a)	(a)	(a)
每份表現期權的價值(澳元)	2.10	1.94	2.23

本公司至多有7,403,281股股份可供發行，且倘該等股份作為新股份發行，則其佔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0.6%（2021年12月31日：5,578,066股股份，佔股本之0.4%）。

長期激勵計劃採用亮煤澳洲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後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估值。

(a) 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將視乎成本結果及每股盈利目標歸屬。有關期權分別分拆40%及60%予該等條件。

	於2022年 1月1日 未歸屬	年內授出	授出日期 ⁽ⁱ⁾	歸屬期 ⁽ⁱⁱ⁾	緊接授出獎勵前 的股份收市價 (澳元)	授出日期獎勵 公允價值 ⁽ⁱⁱⁱ⁾ (澳元)	年內歸屬/ 屆滿/失效/ 註銷 ^(iv)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David Mout	2,557,999	1,264,113	22年1月1日	22年1月1日至 24年12月31日	2.80	2,655,211	-	3,822,112
四名最高薪酬 人士 ^(v)	1,077,349	471,471	22年1月1日	22年1月1日至 24年12月31日	2.80	990,303	223,786	1,325,034
其他承授人	1,942,718	806,983	22年1月1日	22年1月1日至 24年12月31日	2.80	1,695,030	493,566	2,256,135
總計	5,578,066	2,542,567				5,340,544	717,352	7,403,281

(i) 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於2022年9月26日獲分配予參與者，但出於會計目的，授予日期為2022年1月1日。

(ii) 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的歸屬須達成兩個表現條件：6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股盈利增長表現（相對於規模相當且以煤炭開採為主的跨國公司的比較組於相關表現期間的表現）歸屬（每股盈利獎勵）；及4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澳大利亞出口礦山比較組於表現期間末的表現）歸屬（成本目標獎勵）。

(iii)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號釐定的公允價值按已授出的表現期權數目乘以2021年12月31日前10日及後10日的這20日交易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再減去歸屬期內的估計未來股息計算。

(iv) 2022年期間：從2019年起，長期激勵計劃授予了已歸屬236,784個表現期權，失效355,176個表現期權。此外，共有125,392個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期權因辭職而失效。

(v)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首席執行官David Mout（上表單獨所列）。

長期激勵計劃績效股份權利以零代價授出。所有已歸屬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自動獲行使。

由於這些長期激勵計劃獎項尚未歸屬，它們沒有在授予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盤價。

D4 股息

(a) 股息

	2022年		2021年	
	每股澳分	合計 百萬澳元	每股澳分	合計 百萬澳元
於2022年4月29日派付的2021年末期股息	70.40	930	-	-
於2022年9月20日派付的2022年中期股息	52.71	696	-	-
		1,626		

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會選擇宣派2021年股息分配930百萬澳元，包括末期股息每股0.5000澳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2040澳元（均為非免稅），記錄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支付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

於2022年8月17日，董事會選擇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分配696百萬澳元，每股0.5271澳元（為非免稅），記錄日期為2022年9月6日，支付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稅務抵免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基於30%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的稅務抵免(2021年 – 30%)	1,642	25

以上款項自報告年末的獲抵免稅賬目結餘計算得出，並針對因報告年度後就所得稅和股息結算負債而產生的稅務抵免作出調整，包括：

- (a) 將因結算所得稅撥備產生的稅務抵免(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即期稅務應付款項結餘中)；及
- (b) 將因收取於報告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的股息產生的稅務抵免。

股息可從上述結餘中及從因2023年所得稅付款產生的稅務抵免中抵免。

D5 儲備

會計政策

(i) 對沖儲備

倘一個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中累積，直至預期的相關交易發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無效部分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倘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被出售、終止或屆滿，則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倘預期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ii) 僱員賠償儲備

本集團因發起僱員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自權益扣除。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僱員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內確認。

(a) 儲備結餘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253)	(192)
庫存股份儲備	(25)	–
僱員賠償儲備	14	4
	(264)	(188)

(b)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或虧損。

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有關。

變動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 現金流量對沖		
期初結餘	(192)	(137)
就美元計息負債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326)	(232)
循環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239	1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26	24
期末結餘	(253)	(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倘作為未來煤炭銷售自然對沖的計息負債於原定日期之前償還，則於償還前產生的對沖收益／虧損將根據彼等的原定銷售計入損益。此項致使於2022年12月31日形成以下稅前狀況：

	2023年 百萬澳元	2024年 百萬澳元	2025年 百萬澳元	2026年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待於未來期間回收的對沖虧損	1	169	4	188	362
其中：					
有關於指定償還日期之前償還的貸款對沖	1	144	4	185	334
有關仍待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	25	-	3	28
					362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9)
期末結餘					253

(c) 僱員賠償儲備

於期內，變動乃有關附註D3所披露的已發行或沒收的任何2022年額外表現期權，及期內授出新的表現期權。

D6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i) 銀行擔保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母實體及集團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83	133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110	108
	193	241
合營企業(權益股份)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231	151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432	393
	663	544
代關聯方持有的擔保(受益人詳情請參閱附註E2(F))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81	86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4	4
	85	90
	941	875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請參閱附註E1(c)(iii)。

(ii) 提供予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發出支持函件，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了中山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應付債務，有關財務支持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當本集團為中山之股東，該支持函件依然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12個月或中山同意的更短期間的通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i) 其他或然事項

向本集團已提出的若干索賠涉及人身傷害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集團日常運營中訂立的合約有關。向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大部分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根據本集團的保單承擔。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合約）對沖若干風險敞口。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目的，並非特定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計量面臨的不同類型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對外匯、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WIPS）；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
- (v) 可供出售投資；
- (vi)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及
- (vii) 衍生金融工具。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貸款及應收賬款—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	1,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	9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33	221
	3,765	2,66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	751
計息負債	673	3,435
	1,550	4,186

董事會全權負責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風險由本集團的審計及風險管理部門以及資金部門管理。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準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例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外匯風險）的政策。該等衍生工具產生有效轉移一項或更多項有關相關金融工具、資產或責任的風險的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的整體目標為制定降低風險及財務表現波動性的政策，而不會對競爭力及靈活性造成不當影響。有關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價變動(例如匯率、利率、證券價格及煤價)將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故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兌美元升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兌其他貨幣貶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出現現金支出波動或收回金額減少，並降低重新換算各期末以美元計值貸款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波動。

自然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外匯風險。然而，美元貸款本金的預定還款被指定用於對沖有關並無透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的部分預測美元銷售的現金流量風險(「自然現金流量對沖」)。長達六個月期限的美元貸款還款被指定用於按1元兌1元基準對沖於指定對沖關係後同一期間內的預測美元銷售，直至對沖比率達到1為止。

對沖有效性通過比較對沖工具及對沖銷售的變動來釐定。倘銷售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預測銷售交易，將出現對沖無效性。出現對沖無效性時，與指定美元貸款還款外匯變動超出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循環計入損益。對沖工具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倘發生銷售交易，累計在權益中的金額將作為銷售收入增加或減少循環計入損益。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中山合營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銷量)、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及美元匯率估計(參閱附註C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以澳元列示的美元外幣風險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	565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33	2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	(237)
計息負債	(492)	(3,608)
敞口淨額	691	(2,534)

敏感性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受其他外匯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使用過往五年實際歷史匯率的觀察範圍，重點觀察最近市場數據，以確定用於本年度敏感度分析的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過往變動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變動。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會導致稅後權益及損益增加/(減少)的數額乃列示如下。本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澳元兌美元貶值10%		澳元兌美元升值10%	
	所得稅後利潤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所得稅後利潤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2022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	(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	-	(40)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8	-	(15)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108	-	(8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13	-
計息負債	-	(38)	-	31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15)	(38)	13	31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93	(38)	(75)	31
2021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	(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	(36)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9	-	(16)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104	-	(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	15	-
計息負債	-	(281)	-	230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18)	(281)	15	230
稅後利潤及權益(減少)／增加總額	86	(281)	(70)	230

以上權益變動反映因指定美元計息貸款的匯率變動引致的對沖儲備的變動。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使用及銷售要求者除外,該等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衍生對沖工具。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煤價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註D8(iii)。

煤炭銷售主要採取預先暫定價的方式。暫定定價銷售為參考相關指數的最終定價於報告日期仍未釐定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的暫定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點,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一部分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最終售價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7至90日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暫定定價銷售金額為151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143百萬澳元)。倘煤炭價格上漲10.0%,暫定定價銷售將增加15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14百萬澳元)。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面臨利率風險,通常不會就該等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於2022年12月31日,美元銀行融資(銀團定期貸款)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掛鈎之利率計息。為應對基準利率改革,本集團參考亞太信貸市場協會(APLMA)貸款協定範本採用了利率轉換的相應條款。根據貸款協定的規定,轉換條件將於2023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觸發。

本集團也致力於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再簽署任何新的包含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合同。本集團正持續與內外部相關方開展討論,以在市場的不斷演進中管理相關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結餘 百萬澳元	加權平均利率 %	結餘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2,699	0.4	1,4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8	492	3.3	1,657

敏感性

50個基準點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約為9百萬澳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合同義務給本集團造成的財務虧損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D6所披露）。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逐個貿易債務審核可回收金額以保證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核銷、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貸增級（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是否充足進行評估。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其後須重新評估。

應收款項僅於證據顯示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

由於逾期債務已最小化，故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信用評級至少為投資級別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如下方式管理：

- (i) 對個別客戶設立付款條款及信貸上限；
- (ii) 對所有客戶使用風險評估程序；及
- (iii) 對於評估為具有高風險的客戶須交信用證。

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若有），載列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	1,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	946
	3,532	2,44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為位於日本、澳大利亞及中國台灣的重要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46%、17%及15%（2021年：日本26%、澳大利亞19%及中國台灣18%）。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最多的貿易應收款項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的56%（2021年：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方式受到影響：

- (i) 將於到期日缺少充足的資金以完成交易；
- (ii) 將被迫按低於所值價值的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或
- (iii) 未必可結算或根本無法回收金融資產。

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的政策，流動資金風險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流動性存款結餘以及易取得的備用信貸來進行管理。金融信貸的詳情載於附註D1。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所有負債的利息付款對其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付款的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1年內 百萬澳元	1至2年 百萬澳元	2至5年 百萬澳元	5年以上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	–	–	–	863	863
租賃負債	57	43	96	13	209	184
其他計息負債	38	473	54	–	565	489
非衍生總額	958	516	150	13	1,637	1,536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	–	–	–	743	743
租賃負債	39	33	60	21	153	131
其他計息負債	213	212	3,833	194	4,452	3,304
非衍生總額	995	245	3,893	215	5,348	4,178

D8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a)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b) 除第一層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二層）；及
- (c)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2022年及2021年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並無其他金融工具須進行經常性計量。

(ii) 估值技術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利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若計量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層級。

倘若一個或更多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層級。此為屬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i)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2021年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年初結餘	221	217
已確認於損益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重新計量	12	4
	233	22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公允價值為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的公允價值。該金融資產的有限期限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並將按照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測銷量、煤價及外匯匯率變動)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預測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礦山壽命模型得出。預測煤價和長期匯率基於與減值評估所用數據一致的外部數據(參閱附註C3)。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為9.3%。

倘若下列銷量及煤價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較高以及倘若澳元兌美元貶值，估計的公允價值會大幅度上升。倘若調整風險後的貼現率下降，估計的公允價值也會上升。

敏感度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百萬澳元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百萬澳元
煤價		
+10%	20	19
-10%	(20)	(18)
匯率		
+5澳分	(13)	(13)
-5澳分	15	15
貼現率		
+50個基準點	(8)	(7)
-50個基準點	8	8

WIPS

於2020年7月28日，WIPS進行重組，不再有權獲得任何應計或未來的股息付款。僅在清盤、停止或出售業務或違反優先債務契約時有權要求償還面值31百萬澳元。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其取決於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內部維持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用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稅後貼現率為11.0%。於2018年，WIPS的賬面價值減至零。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賬面值近似於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其他金融資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

E 集團架構

本節詮釋本集團架構的重大方面，包括業務合併及出售、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關聯方交易、母實體資料、控制實體及交叉擔保契據。

E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會計政策

(i) 控制權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6及7段，當投資者有以下情況時，本集團界定「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及
- 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

釐定對安排的控制水平時，不僅考慮實踐中指導安排的方式，亦考慮協議的實質。就法團實體而言，此將導致兗煤將該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就另一法定擁有權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各法定擁有權架構的事實及情況考慮最合適的會計政策。此於下文第(iii)節進一步討論。倘結論為本集團對實體或其他法定擁有權架構並無控制權，則對有關安排是否符合共同控制的定義作出評估。

(ii) 共同控制及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相關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合營安排的分類(作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倘本集團確定存在共同控制，本集團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考慮有關安排是否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為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他各方的合約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就安排擁有資產權利及負有債務責任，其中包括各方透過分享產出而非收取交易成果份額從共同經營活動中獲益的情況。本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權益以及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為享有該安排的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安排資產淨值的合營安排。獨立載體(非各方)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及負有其負債。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會計處理(概述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

(iii) 於非法團安排的控制權益

當本集團可全權指導安排中相關活動時(例如批准預算及投資計劃以及委任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的代表)，將產生於非法團安排的控制權益。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合約安排，因此彼等並不符合共同經營的定義。本集團通過合併入賬所佔共同經營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已產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其所佔負債、收入及開支，按照合約安排確認其於該等類型安排的權益。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倘未識別到任何控制或共同控制，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考慮本集團是否對實體或其他法定擁有權架構有重大影響。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

- 持有實體超過20%但低於50%的投票權(除非可清楚證明情況並非如此)；或
- 持有實體低於20%的投票權；但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則認定存在重大影響。

倘結論為存在重大影響，則有關投資以權益法(概述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

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入賬。

(v) 權益法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合併為一個項目並於損益確認。其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調整。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值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任何額外虧損，除非其已產生帶來額外資金的合約或推定責任。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抵減。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若干非法團安排擁有權益，其中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釐定需要基於合約權利及義務的評估的重大判斷。

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對本集團於初始收購時確認該等投資的方法及擁有權益任何後續變動的入賬方法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非法團安排及合營安排的權益以及釐定各自適用的會計處理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的概要，請參閱下文(a)及(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於非法團安排的控股權益

於部分非法團安排中，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賦予其對安排的控制權，而本集團通過併入其所佔安排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該等安排。應用此會計政策時，釐定本集團是否對非法團安排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可以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於非法團安排的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及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於莫拉本合營企業(非法團安排)共同擁有95%(2021年:95%)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和井工煤礦。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合營企業政策委員會的批准而本集團可全權委任委員會代表，本集團控制莫拉本。
-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於索利山合營企業(非法團安排)擁有80%(2021年:80%)權益，索利山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基於開採權益決策需要大多數批准而本集團的開採權益為80%，本集團控制索利山。
-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及CNA Resources Ltd於沃克沃斯聯營公司(非法團安排)合併擁有84.5%(2021年:84.5%)權益，沃克沃斯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運營委員會的大多數批准及76%的參與者股份，本集團控制沃克沃斯。本集團可委任11名運營委員會成員中的9名及持有84.5%的參與者股份。

上述共同經營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b) 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經營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通過確認本集團所佔的合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共同經營。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於共同經營(其中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的權益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於Hunter Valley Operations(「亨特谷」)合營企業(非法團共同經營)擁有51%(2021年:51%)權益，亨特谷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須共同行事以指導對該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彼等對亨特谷有共同控制權。
-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於Boonal合營企業(非法團共同經營)擁有50%(2021年:50%)權益，Boonal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煤炭運輸道路及鐵路裝卸設施。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須共同行事以指導對該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彼等對Boonal有共同控制權。

上述共同經營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 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賬面值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澳大利亞	30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75	171
WICET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亞	25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亞	49.9997	49.9997	合營企業	權益法	238	132
HVO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HV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HVO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亞	27	27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總計						413	303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於利潤或(虧損)內確認的款項：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131	52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15	5
	146	57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團持有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PWCS」) 30% (2021年：30%) 直接股權。根據本集團與PWCS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PWCS 30%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並為獲委任經理。PWCS的主要業務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收貨、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本集團持有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25% (2021年：25%) 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WICET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相等於其於WICET的身份權益的9.7%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WICET的主要業務是在格拉德斯通港提供煤炭收貨、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賬面值變動

PWCS賬面值變動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171	177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	15	5
已收股息	(11)	(11)
期末賬面淨值	175	171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Gloucester (SPV) Pty Ltd擁有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資產淨值49.9997% (2021年：49.9997%) 的權益，中山為一家法團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Bowen盆地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通過獨立工具架構及作為私人有限公司實體，該法律形式使中山及其擁有人的資產與負債分離。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對中山擁有共同控制權，因彼等必須共同行動，指導顯著影響有關安排之回報的相關活動。主要決策須經80%投票權益(按照所有權權益)批准。根據中山的法律結構，得出結論其應被歸類為合營企業。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本集團於中山的投資應採用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HVO實體

本集團持有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統稱「HVO實體」)51%(2021年:51%)的權益。該等實體為HVO共同經營的銷售、營銷及僱傭工具。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對HVO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因彼等必須共同行動，指導顯著影響有關安排之回報的相關活動。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團持有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27%(2021年:27%)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27%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收貨、儲存和船舶裝運服務。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75%投票權的批准，所有對相關活動的決策由本集團及兩名其他投資者作出。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本集團於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投資被視為合營企業且使用權益法入賬。

賬面值變動

本集團分佔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稅後虧損於報告期間未確認，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分佔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該聯營公司注資的合約協議或義務，概無確認額外負債。

	中山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132	80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虧損)	131	52
已收股息	(25)	-
期末賬面淨值	238	132

(iii)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如附註D6(ii)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中山外)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作為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及WICET的合約商，倘本集團的源礦山無法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本集團須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並在該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此外，倘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無法再融資一筆到期債務並拖欠餘下債務，本集團須悉數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倘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合約商不履行合約義務且無法支付其所佔的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債務，未償還的優先債務將於餘下合約商之間分攤。此情形下本集團所佔的未償還優先債務將增加。

本集團目前預期一直遵守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且並不知悉任何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再融資其未來債務期限的問題。

E2 關聯方交易

(a) 母實體

本集團內的母實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大股東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實體及最終控股方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前稱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b)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控制以下附屬公司：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Premier Coal Ltd、兗礦澳斯達(寧波)商貿有限公司(「兗礦澳斯達」)、Yancoal Energy Pty Ltd及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兗煤國際集團」)。本公司代表兗礦能源管理該等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1。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向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132,772	21,446
向兗礦海南銷售煤炭(i)		26,201	27,019
向山能(青島)智慧產業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22,130	18,647
向兗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ii)		11,601	8,556
向山東能源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105	-
		192,809	75,668
購買貨品及服務			
向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購買煤炭(i)		-	(9,862)
		-	(9,862)
墊款及貸款			
償還來自中山的貸款		211,802	60,000
		211,802	60,000
<i>股權認購、債務償還及債務撥備</i>			
償還來自山東能源的貸款		(1,181,973)	-
償還來自兗礦能源的貸款(ii)		(940,113)	(233,023)
		(2,122,086)	(233,023)
融資成本			
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折現回撥	D1	(279,136)	(29,706)
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利息		(37,844)	(34,936)
來自兗礦能源貸款的利息開支(ii)		(19,226)	(59,781)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		(677)	(9,220)
來自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		-	(3,693)
來自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債券的利息		-	(2,718)
		(336,883)	(140,054)
其他成本			
向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支付港口費		(177,443)	(121,375)
向WICET支付港口費		(53,653)	(47,845)
向PWCS支付港口費		(30,187)	(21,389)
向兗礦能源支付公司擔保費(ii)		(14,375)	(23,962)
		(275,658)	(214,571)
融資收入			
已收來自應收中山貸款的利息收入		62,910	14,114
解除來自應收中山貸款的利息收入		-	5,096
		62,910	19,210
其他收入			
向中山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8,433	28,270
向中山收取的股息收入		25,000	-
向PWCS收取的股息收入		12,709	13,058
向兗煤國際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ii)		2,431	2,216
		68,573	43,5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e)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日期應付／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除外)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	7,120	46,390
應收兗煤國際集團成本補償款項	1,126	4,001
應收貸款		
來自山東能源的其他應收款項	13	1
應收中山的利息收入	-	155
	8,259	50,547
非流動資產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墊款		
應收中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墊款	-	148,892
	-	148,892
資產總值	8,259	199,4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兗礦能源款項	-	110,714
應付山東能源款項	-	12,518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	-	647
	-	123,87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	-	22,046
應付兗礦能源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	-	860,913
應付山東能源款項，為計息貸款(ii)	-	788,946
	-	1,671,905
負債總額	-	1,795,784

關聯方非流動負債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D1(c)。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 擔保

本集團融資機構已代表下列關聯實體向政府部門及多名外部人士發出承諾及擔保：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兗煤國際集團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55,727	60,899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29	29
Premier Coal Ltd	29,062	29,062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	10
Athena Joint Venture	3	3
其他兗礦實體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	45
	84,831	90,048

(g) 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不優於其他人士可獲提供者。

(h) 母實體提供支持函件

兗礦能源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通過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撤銷，則如兗礦能源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股份，兗礦能源就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E3 母實體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概要

母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列示以下總額：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6,306	3,661
非流動資產	8,679	8,659
資產總值	14,985	12,320
流動負債	8,627	3,786
非流動負債	1,845	4,240
負債總額	10,472	8,026
資產淨值	4,513	4,294
股東權益		
繳入股本	6,698	6,698
儲備		
其他儲備	(264)	(188)
累計虧損	(1,921)	(2,216)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513	4,294
年度利潤／(虧損)	1,921	(54)
其他全面收入	(61)	(55)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60	(1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股息

年結日後，受控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足以使母實體能夠自會計利潤宣派末期股息。

(b) 母實體訂立的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母實體擁有銀行擔保形式的或然負債9.41億澳元(2021年：8.75億澳元)，用以支持母實體、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運營(參閱附註D6)。

(c) 母實體的或然負債

如附註E4所述，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交叉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除附註D6及E5所述者外，母實體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E4 控股權益

(i)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下列主要受控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澳元	權益持有	
			2022年 %	2021年 %
本公司				
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i)			100	100
受控實體				
亮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i)(i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前稱亮煤資源有限公司)(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446,409,065	100	100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i)	為井工礦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iii)	為本集團提供專屬保險	19,000,000	100	–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i)(ii)	煤炭業務開發	100	100	10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ii)	煤炭業務開發	1	100	100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煤炭經營管理	2	100	100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煤炭銷售	2	100	100
Felix NSW Pty Ltd	投資控股	2	100	10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ii)	煤炭開採及銷售	92,080	100	100
普羅瑟那那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	100	100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Gloucester Coal Pty Ltd(前稱Gloucester Coal Ltd)(i)(ii)	煤炭資源勘探及開發	719,720,808	100	100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前稱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i)	控股公司	93,001	100	100
Eucla Mining Pty Ltd(前稱Eucla Mining NL)(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IM Duralie Pty Ltd(i)	控股公司	665	100	100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uralie Coal Pty Ltd(i)(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Gloucester (SPV) Pty Ltd(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CIM Mining Pty Ltd(i)	控股公司	30,180,720	100	100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IM Stratford Pty Ltd(i)	控股公司	21,558,606	100	100
CIM Services Pty Ltd(i)	控股公司	8,400,002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澳元	權益持有	
			2022年 %	2021年 %
Monash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勘探	10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開採	1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	煤炭銷售	10	100	100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前稱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86,584,735	100	100
Kalamah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索利山礦山及沃克沃斯礦山之僱傭公司	1	100	100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5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ii)	煤炭開採及相關選煤及營銷	17,147,5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Lower Hunter Land實體之管理公司	1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td	煤炭勘探	5,005	100	10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公司	530,000	100	100
CNA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CNA Resources Ltd) (ii)	控股公司	14,258,694	100	100
CNA Warkworth Pty Ltd	煤炭開採	1	100	10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索利山合營企業之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RW Miller (Holdings) Pty Ltd (前稱RW Miller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42,907,017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運營煤炭裝載設施	3,990,000	70	70
Gwandalan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Minmi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控股公司	51,210,000	100	100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控股公司	12	100	100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ii)	煤炭開採	24,214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控股公司	62,082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索利山合營企業之銷售公司	100	80	80
Warkworth Mining Ltd	煤礦管理	100	85	85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畜牧業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尾礦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銷售公司	100	85	85
White Mining Pty Ltd (前稱White Mining Limited) (i)	控股公司及煤礦管理	3,300,200	100	10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64,000,000	100	100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10	100	100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i)	煤礦管理	5	100	100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前稱Ashton Coal Mines Ltd) (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Pty Ltd (前稱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i)	控股公司	204,945,94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6,688,78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i)	財務公司	10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澳元	權益持有	
			2022年 %	2021年 %
Abakk Pty Ltd (i)	控股公司	6	100	100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i)	煤炭開採	2,300,999	100	100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	100	100

(i) 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根據ASIC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該等附屬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E5。

(ii) 該等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受控實體。彼等的主要業務為冶金煤及動力煤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營銷。

(iii) 上表所列所有附屬公司均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營運，惟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於根西島註冊成立除外。

概無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註銷登記／解散。

所列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次級資本票據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營業地點。

E5 交叉擔保契據

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參閱附註E4)為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各公司就其他公司債務提供擔保。透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頒佈的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合併累計虧損變動概要。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4。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3,172	852
其他收入	79	105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4	(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4)	(81)
僱員福利	(188)	(147)
折舊及攤銷	(319)	(276)
煤炭採購	(182)	(162)
減值支出	(315)	(100)
運輸	(154)	(140)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68)	(91)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75)	(41)
其他經營開支	(495)	(79)
融資成本	(399)	(228)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86	(391)
所得稅利益	569	201
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1,555	(1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權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326)	(232)
轉至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239	1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26	24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61)	(55)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94	(245)
合併累計虧損變動概要		
財政年度年初累計虧損	(1,374)	(1,184)
已付股息	(1,626)	-
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1,555	(190)
財政年度年末累計虧損	(1,445)	(1,374)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5。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	959
貿易應收款項	6,222	1,679
存貨	63	34
其他流動資產	8	49
流動資產總值	7,843	2,721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
其他金融資產	6,791	6,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	74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70
採礦權	1,071	1,364
無形資產	26	29
遞延稅項資產	1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00	9,035
資產總值	16,543	11,7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9	3,319
計息負債	13	47
即期稅項負債	1,542	-
撥備	5	4
流動負債總額	11,169	3,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負債	48	2,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
遞延稅項負債	-	87
撥備	345	2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	3,251
負債總額	11,575	6,621
資產淨值	4,968	5,135
權益		
繳入股本	6,416	6,698
儲備	(3)	(189)
累計虧損	(1,445)	(1,374)
權益總額	4,968	5,135

F 其他資料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規定披露詳情，以遵循會計準則及其他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承擔、核數師薪酬、結算日後發生的事件、所得稅後利潤與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其他會計政策和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F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213	187
其他	9	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5
勘探及評估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	1
	222	194

F2 核數師薪酬

(a) SW Audit (前稱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1,178	1,233
審計相關服務	31	35
其他鑒證服務	59	50
SW Audit的薪酬總額	1,268	1,3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10	10
	10	10

(c) 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獲得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

提供者	實體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德勤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68	65
安永	中山	24	36
羅兵咸永道	PWCS	-	8

F3 所得稅後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後利潤	3,586	791
損益內非現金流量：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834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及勘探資產減值	315	100
解除非重大貸款再融資	279	30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239	153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虧損	60	33
復墾撥備增加	50	-
撥備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26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	1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收益	(12)	(4)
解除撥備	(41)	(44)
解除自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63)	(14)
外匯收益	(109)	(61)
分估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	(146)	(57)
資產及負債變動：		
稅項撥備增加	1,542	-
經營性應付款項增加	93	194
經營性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	(42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	(12)
存貨(增加)/減少	(66)	48
遞延稅項(增加)/減少	(107)	3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528	1,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4 歷史資料

於過往五年的12月31日的收入、稅後利潤／(虧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收入	10,548	5,404	3,473	4,459	4,85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091	1,103	(1,143)	767	1,172
所得稅(開支)／利益	(1,505)	(312)	103	(48)	(320)
稅後利潤／(虧損)	3,586	791	(1,040)	719	852
以下應佔利潤／(虧損)：					
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3,586	791	(1,040)	719	852
非控股權益	-	-	-	-	-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810	2,531	1,343	1,773	1,922
非流動資產	8,991	9,269	9,712	9,320	10,486
資產總值	12,801	11,800	11,055	11,093	12,408
流動負債	2,470	826	1,199	2,112	913
非流動負債	2,301	4,828	4,663	2,818	5,657
負債總額	4,771	5,654	5,862	4,930	6,570
資產淨值	8,030	6,146	5,193	6,163	5,838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除以下事件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財政期間後本集團的經營、該等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

- 於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宣佈其須遵守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發出的經修訂指示，即本公司每季度須從其應佔可售煤炭產量中向國內發電廠提供最多310,000噸煤炭。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指示有效期為15個月，根據指示出售的煤炭的價格上限為125澳元／噸，按5,500千卡／千克產品交付(按能源調整)；
- 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訂立融資證明文件，以共計12億澳元為期3年的三筆新增或然負債融資將其現有975百萬澳元於2023年6月2日到期的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再融資。再融資即將於2023年3月初完成；
- 於2023年2月27日，董事宣布派發全免稅股息9.24億澳元，每股0.7000澳元，記錄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支付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a)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於權益遞延則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相關交易費，其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註銷。常規買賣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分類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旨在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為該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已還本金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乃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工具，則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的收益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考慮。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或就時長或程度而言，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於下列情況下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 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本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如違約情況下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包括考慮任何擔保的可執行性及可收回性）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乃根據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以及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任何未提取但已承諾的貸款。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估計。

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滿足未必可獲得信貸風險在單一工具層面顯著增加的證據的情況，則該等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經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仍然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倘本集團已按等於過往報告期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將其賬面值透過虧損撥備賬作出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採用撥備矩陣的實際權宜方法使用固定比率估算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考慮未來資料，該等撥備被視為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及地理分部的代表。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的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的一切費用或已付或已收的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為該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及(ii) 對沖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於附註D7披露。倘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將列為非流

動資產或負債，而倘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有關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條件使用對沖會計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期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其他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相關會計修訂及詮釋為：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3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 – 2018-2020年度改進及其他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準則之修訂要求實體確認出售在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時所產出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而不是從資產成本中扣除已收到的金額。這將影響生產階段井工開發成本及於長壁遷移期間

生產的煤炭。管理層評估於2022年1月1日對本集團的影響為15百萬澳元，該影響並不重大。該等修訂乃提前採納。

除上述修訂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發生進一步變更，亦不會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報告金額。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參考	新訂準則 / 修訂 / 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1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6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 –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 遞延生效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準則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1號進行修訂，以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中將負債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例如，該等修訂澄清，倘實體在報告期末有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該負債被分類為非即期。負債結算的涵義亦予以澄清。 • 該等修訂訂明於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為將用於釐定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是否存在的狀況。 • 管理層對結算日後事件的預期（例如承諾會否遭違反或會否提早償債）並不相關。 • 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 <p>影響：</p> <p>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亦不會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報告金額。</p>	2023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2-5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準則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修訂，以就達至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載要求的售後回租交易新增後續計量要求，以作為銷售列賬。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已要求賣方 – 承租人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 – 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本準則所作修訂確保應用類似方式，方法為亦要求賣方 – 承租人隨後以不確認與其所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計量回租產生的租賃負債。 <p>影響：</p> <p>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除非將進行售後回租交易。</p>	2024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7c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7c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及校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等修訂解決了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要求的公認不一致情況。 • 該等修訂的主要後果為倘交易涉及業務（無論是否為附屬公司所有），則將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即使該等資產為附屬公司所有，仍將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7c號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5年1月1日。 <p>影響：</p> <p>僅當實體與其投資者之間發生資產出售或投入時產生影響。本期間概無發生有關重大交易。</p>	2025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參考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2號</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披露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7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1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8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4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p> <p>本準則對下列若干準則進行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澄清有關金融工具計量基礎的信息預期對實體的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列報，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以澄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確定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為一套完整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及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為如何將重要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p>影響：</p> <p>概無對報告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影響。減少會計政策披露的數量，僅專注於關鍵決策領域及重大政策。</p>	<p>2023年1月1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5號</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準則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進行修訂，以澄清在交易時產生同等數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的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在特定情況下，實體在其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獲豁免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澄清，該豁免不適用於實體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並產生同等數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包括租賃及拆除、恢復及類似負債。實體需確認有關交易的遞延稅項。 • 此外，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5號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號進行修訂，儘管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中載有相關豁免，但首次採納者需於向澳大利亞會計準則過渡當日確認與租賃及拆除、恢復及類似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p>影響：</p> <p>本集團目前遵守此項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概無重大影響。</p>	<p>2023年1月1日</p>

董事聲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認為：

(a) 第64至123頁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乃根據2001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i) 遵守會計準則、2001年公司條例及其他強制性專業報告規定，及

(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該等債務，及

(c)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附註E5所確定擴展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將能夠履行彼等基於附註E5所述交叉擔保契據而須或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附註A(i)確認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已接獲2001年公司法第295A條規定的履行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職能的人士發出的聲明。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悉尼

2023年2月27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本事务所已对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这些财务报表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包含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的财务报表附注, 以及董事声明。

我们认为, 所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符合《2001年公司法》, 包括:

- a.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 以及
- b. 符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2001年公司条例》的规定。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这些准则规定下的责任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一节中有进一步的表述。根据《2001年公司法》以及会计专业与道德标准委员会的APES 110《专业会计师道德规范》(包括独立性准则)(“《规范》”)有关本事务所在澳大利亚审计财务报表的道德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我们也依照《规范》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责任。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以作为本所审计意见的依据。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根据本事务所的职业判断, 在本事务所对本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最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本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形成意见的过程中被整体考虑, 本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出具意见。

Brisbane
Level 15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Perth
Level 18
19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T + 61 8 6184 5980

Sydney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SW Audit ABN 39 533 589 331.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SW Audit is an independent member of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w-au.com

1. 长期资产可回收性(附注C3)

关注领域

贵集团的非流动资产涉及重大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这些资产均须依据AASB 136“资产减值”进行减值评估。

这些资产占贵集团非流动资产的89%，其中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C1)、采矿权(附注C2)和无形资产(附注C5)。

评估这些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需作出重大判断。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考虑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
- 评估现金产生单位的确定依据
-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在建立公允价值模型时的主要内部控制程序
- 了解公允价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测试公允价值模型的准确性
- 评估相关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
- 在评估若干主要假设是否适当时获取估值专家的协助
- 评估贵集团对长期资产可回收性减值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2. 复垦拨备(附注C11)

关注领域

贵集团有关闭和复垦义务，复原和恢复其作业矿场造成的环境失调。

复垦拨备基于管理层有关目前经济环境的内部估计和假设计提，管理层认为此为估计未来负债的合理依据。评估拨备是否完全需作出重大判断。

复垦拨备为一项受估计不确定性影响的会计估计。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价贵集团对关闭和复垦的法定和监管义务
- 了解和评估对拟备复垦拨备的关键控制
- 了解用于复垦拨备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测试未来复垦成本是否符合贵集团内部专家就相关矿场拟备的关闭计划
- 测试关闭和复垦拨备计算的数学准确性
- 评估内外部专家的资格、能力和客观性及贵集团专家

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已于关闭和复垦拨备的计算中适当反映

- 评估管理层所用主要假设，包括与可资比较市场数据对标
- 评估贵集团有关复垦和关闭成本拨备的披露是否充足

3. 税项 (附注B6)

关注领域

贵集团须缴纳澳大利亚所得税。所得税及相关递延税余额的确定须有相当程度的判断。贵集团根据其对应收法律法规的理解估算其税务负债。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结果与最初确认金额存在差异，此类差异将影响作出厘定期间的当期及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

贵集团有重大数量及金额的关联方交易，这些交易需按照国际税收法律法规的转让定价规定进行分析。

在计算税务相关余额时涉及重大判断。鉴于当期及递延税余额重大，我们认定此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检查贵集团提供的税务工作底稿的准确性
- 聘请我们的税务专家来协助：
 - 审查税务金额计算
 - 评估转让定价安排
 - 考虑往期纳税申报
- 评估贵集团税务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对其他信息负责。这些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这些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这些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在与我们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的情况下，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以考量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疑似重大错报的情况。

如果根据我们已执行的工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对此，我们没有报告。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2001年公司法》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真实公允且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算或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董事负责评价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的相关事项。

董事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在附注A(i)中，依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01号「财务报表列报」，董事亦声明财务报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在内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虽然是高度的鉴证意见，但不能确保按照《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以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在合理预期下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作出经济决策，则有关错报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也：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舞弊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所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并根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总结是否存在有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的事件或情况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则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若有关披露不足，则修订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各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及执行对贵集团的审计工作。我们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董事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董事提交声明，确认我们已遵守有关独立性的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董事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则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关于薪酬报告的报告

对薪酬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计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中第30页至第44页的薪酬报告。

我们认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报告符合《2001年公司法》第300A条的规定。

责任

贵公司的董事负有依据《2001年公司法》第300A条编制和呈报薪酬报告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对薪酬报告执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SW Audit (原信永中和澳大利亚)

特许会计师



张洋
合伙人



艾汝谥
合伙人

悉尼，2023年2月27日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用基於國際最佳實踐以及澳大利亞和香港法律規定的企業管治方法。

澳交所企業管治報告

在合乎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業務性質的限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澳交所建議」）第四版。本報告載列了本公司對澳交所建議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

香港上市及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實施並應用香港守則所載原則開展本公司業務，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政策中反映該等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除非另有披露，否則澳交所建議相關原則除外）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遵守該等原則之情況，於本報告內進一步論述。

1.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領導及控制工作，包括指導本公司的各項事務、制定並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薪酬及表現。董事會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業績表現，創造適當水平的股東價值和財務回報，並保持本公司長期持續增長和成功。董事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董事會的職責和責任及其授予各常設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力已在董事會章程中正式確定。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董事會章程。

為了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章程規定了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個別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委託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各項事務的日常管理和董事會設定的各項策略和政策舉措的執行。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不時決議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章程規定了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的職責，並明確區分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職責。執行委員會章程補充了財務決策許可權矩陣和經過董事會批准的不同管理／行政級別的相應費用審批門檻。

鑒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授權，管理層之職責為，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為董事提供及時、充分及適當的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並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架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寧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主席）

來存良（2022年1月1日至5月30日）

肖耀猛（自2022年5月30日起）

趙青春

吳向前

馮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Helen Jane Gillies

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與專長以及各董事在任期間已於第21頁的董事會報告內的董事資料中披露。

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人數應至少為4名，最多為11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議。

董事會於2022年召開的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載於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

現任主席張寶才由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提名。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負責董事會職能的高效運轉並執行董事會職能。主席確保董事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審議。主席與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定期溝通，以審閱重要事宜及表現趨勢。

現任首席執行官為David James Moulton。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職能，包括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戰略目標、計劃及預算。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運營(除授予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外)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有關職責。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須向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

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已作區分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平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到董事會的任何個人身上。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劃分明確。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展現了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的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下表載列董事會目前所展現之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集體關鍵技能和經驗

礦業／勘探及生產／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採礦、工程或資源公司的執行經驗 在國內外工程、勘探和生產項目方面的經驗
資本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大型資本項目商業可行性的經驗 大型資本項目交付經驗
貿易／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煤炭的營銷和交易方面的相關經驗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制定和實施成功的業務戰略的經驗，包括適當監督管理層對商定的戰略計劃目標的達成過程
領導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型組織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
董事會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規模和組成、不同行業和各種組織的董事會任職的經驗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型組織和跨司法管轄區合規環境中的管治經驗 上市公司的經驗
會計／審計／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財務會計、申報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包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政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政府事務以及公共和監管政策方面的經驗
法律／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規方面的經驗，並了解法律和法規要求
健康、安全及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的經驗，包括控制風險以及實施和監測健康、安全和環境戰略與程序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薪酬、工作場所文化、人員管理和繼任計劃方面的經驗
國際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球範圍內的政治、文化、法規和商業環境中的經驗和閱歷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經驗，包括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客戶的業務往來

提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繼任計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逐步及有序的補充，是治理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是為了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以使董事會能夠最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作為上述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董事會的成員補充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是否有利於作出適當決策。

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時，委任函載有與委任該名人士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的職責及本公司對董事的期望。本公司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已實施一項就職培訓計劃，以方便為新的非執行董事介紹本公司運營情況及方便其熟悉本公司的戰略、文化及核心價值。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構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必要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制定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樣性指標。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參考澳交所建議及香港守則所載原則，特別是原則B.1及B.2。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下文董事委員會章節。

董事會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保持及促進組織各層面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促進更多元化及更具代表性的管理及領導架構。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性別多元化，包括確保女性在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及董事會中有足夠的代表。

在挑選候選人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多項甄選準則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包括可擴大並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專長、背景及性別範圍的技能、專長、背景及性別，候選人可投入必要時間和承擔責任的能力，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以及候選人切合董事會目前所需的程度。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準則載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在適當情況下，於委任董事前進行適當的檢查。

董事委任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在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之最低董事人數的情況下，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以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澳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倘董事在該等情況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則必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不經重選而連任。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向股東提供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提供其擁有的所有關於董事選舉或重選連任的重要資料，包括專長及資格詳情、任何其他重要董事詳情及董事會認為對決策屬重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無論獨立與否)的初步任期不超過3年及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1條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就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董事選舉且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要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選舉或重選者而言，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倘上次於同日獲選或委任的董事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

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在評估其董事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澳交所建議表2.3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明的與評估董事獨立性相關的因素。董事會章程中亦規定了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標準。董事會將考慮董事利益、職位、聯繫或關係的重要性，以逐案釐定「獨立性」，同時考慮定量和定性原則。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因素或考慮因素，可能意味著董事的權益、業務或關係可能會或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嚴重干擾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的能力或可能會影響或可能似乎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董事通常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條件是：

- 並非且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曾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擔任高管職務；
- 並非且於過去三年內並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子實體重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高級僱員；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 概無且於過去三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業務關係（如作為供應商、專業顧問、諮詢人或客戶），或不作為該等關係人士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關係人士有關聯；
- 不從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中收取基於表現的薪酬（包括購股權或表現權利），亦不參與其中；
- 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
- 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人士有關聯；
- 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中，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專業顧問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僱員；
- 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合約關係；
- 並非且於委任之前的一年內，並未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實體的任何主要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並無或未曾涉及與彼等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與屬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並無緊密個人關係；
- 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於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期間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
- 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礙或合理認為可能妨礙董事能力的權益、職位、聯繫或關係，以便為提呈董事會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的獨立性

在確定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的利益及關係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董事會現任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文披露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Geoffrey William Raby及Helen Jane Gillies。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自彼等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強調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為管理團隊提供客觀的意見以及作出具建設性的監督及指導。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熟悉本公司的

企業價值觀，並透過與管理層的緊密專業關係提升該等價值觀。經檢視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各自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格後，本公司信納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可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彼等的持續任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專業知識及新觀點。

考慮到其與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的從屬關係，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不被視為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澳交所建議的第2.4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其組成適當，可代表其股東（包括其大股東兗礦能源）的利益，且董事會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在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及於與兗礦能源的交易中指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倘合適）。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定期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持續符合獨立性標準的一切相關信息。董事會將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及至少每年於董事會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考慮重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或前後審核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澳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會章程確認其獨立性，並且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澳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會章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確立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已委任屬充足人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而彼等全部持續向本公司貢獻充足的時間；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每年召開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而其他董事均不得參與，為主席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聽取有關本公司各項事宜的獨立意見；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合理要求協助彼等為本公司履行職責後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 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角色獲取適當的固定費用；
-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於委任時、每年及在出現情況需要重新考慮時的任何其他時間予以評估；
-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自由發表獨立觀點及建設性質疑；及
- 董事會適時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管理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有關機制的落實情況及有效性。

主席提名及非獨立性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股份（賦予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及可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副主席。

主席張寶才作為兗礦能源的提名人，按照（如上）獨立性標準來看不具有獨立性，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澳交所建議的第2.5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為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的適當反映。雖然大多數董事都與兗礦能源存在關聯關係，鑒於兗礦能源在本公司佔有多數股權，這被認為是適當的。董事會已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程序，如衝突及關聯方交易政策及大股東行為準則，以管理潛在衝突，而倘需要，本公司組織章程允許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益衝突

為了幫助確識別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在董事會及其各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落實了常設議程項目，以便讓董事們有機會申報會議中提出的擬提呈決議案主題事項中包含的任何利益衝突。

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後會接受就職培訓。這包括就本公司的架構、業務經營、歷史及文化與管理層召開簡報會，並獲提供載有委任函件的資料集，當中載列本公司預期、董事職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以及載

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其他材料，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及政策，以支持董事履任。

兗煤澳洲設有持續的董事培訓計劃，董事參與該計劃確保彼等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的必要技能及知識。繼續教育或發展計劃的例子包括工作場所文化、香港交易所披露規定、就業及行業改革最新情況、網絡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隱私及競爭法律的簡報。進行定期審閱以考慮是否需要為董事提供專業發展以使董事會能夠處理新出現的業務和管治問題，且期望董事接受任何必要的繼續教育和培訓。

公司秘書將支持董事，在有要求時提供適當形式的資料。

保持非英語母語董事知悉情況

目前，董事會中有若干非英語母語的董事。為確保該等董事了解並能夠參加董事會會議討論並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將確保：

- 倘董事不會講及不懂英語，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文件或任何其他關鍵的公司文件以董事所講和能理解的語言寄發予該董事；及
- 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無論是面對面、通過電話、視頻會議還是其他方式）均配備譯員，以協助翻譯會議上所有討論的內容，以確保所有董事均能理解並為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獻策。

除上文所述外，為確保所有董事知情並能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之前都會召開董事會內部會議，並有翻譯在場，為所有董事提供機會參與並討論重要的公司事項，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均邀請所有董事出席，無論該等董事是否為董事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就與董事會正常運作有關的所有事宜支持並向董事會負責（透過主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及時傳遞。各董事可直接與公司秘書溝通，反之亦然。董事會章程載列公司秘書的其他職責，包括負責下列事宜：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本公司遵守其組織章程、《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建議並協助董事入職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 確保董事會章程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獲遵守；
- 確保本公司按《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的賬簿及登記冊妥善存置；
- 確保所有通知及回覆均及時提交予ASIC、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及
- 組織並列席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發送通知、編製會議議程、編組代理及編製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為張凌。張女士已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及批准並於2022年2月最新修訂的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協議)，監察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年度評估程序。

董事會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運作、董事會提升其績效所需的技能及專業，以及所應用的技能、經驗與專長及董事會的常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需要。針對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可在外部服務商的協助下進行。如董事會章程所載，董事會審閱涉及董事向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提供有關董事會表現的書面反饋意見，而董事會將討論有關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善措施。

董事委員會

董事將定期根據一套協定的標準就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提供書面反饋。屆時，董事會各委員會亦須就其自身表現的審閱提供反饋意見，反饋意見由董事會討論，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進措施。在適當情況下，為促進審閱程序，可向第三方顧問尋求協助。

個別董事

本公司(除其他外)根據董事與本公司價值觀的一致性、盡職程度、財務、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對其進行評估。董事應充分知悉其作為董事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受託責任。

各非執行董事的績效評估由主席定期進行，尤其是執行協議內的表現標準。

聯席副董事長對主席的表現進行評估，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主席職能就主席的表現單獨向各董事尋求意見。

績效評估

自2012年採納協議以來，本公司內部對董事會進行了6次績效評估，並進行了1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了外部董事會評估(就2015年而言)，上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評估已於2021年進行。

本公司並未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績效進行評估，因此本公司未符合澳交所建議的第1.6(b)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年度董事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發生變化、中澳地緣政治局勢及董事因新冠疫情限制而無法出行進行面對面的會議，就2022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不適當。

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作為本公司針對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績效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每年對照相應的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對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然後再由董事會進行正式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對照定性和定量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盈利表現、其他財務指標、安全表現和戰略舉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還根據類似的標準對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進行年度正式評估。董事會負責審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進行的年度評估。

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將於2023年進行(就2022年而言)，並將依據上文披露的程序開展。

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現本公司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利益的薪酬結構，以吸引和留住技術熟練的員工，制定具有挑戰性和與創造可持續回報相關的短期和長期激勵措施，並確保任何離職福利屬合理且適當。

於2022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聘請諮詢公司羅兵咸永道對薪酬框架進行獨立審查。

非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規定，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批准的有關薪酬，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其大股東堯礦能源釐定的年度總額。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上限為各財政年度總額3.5百萬澳元。倘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額外服務或作出特殊貢獻，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支付董事認為適當的額外或特別薪酬。有關額外薪酬將不會構成計算某個財政年度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上限的一部分，亦毋須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乃根據載有其僱傭條款之書面僱傭合約受聘。於2022年，並無對高級管理人員合約作出結構性變更。在適當情況下，在任命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前會進行適當的檢查。

有關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0至44頁薪酬報告內。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適當的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常設董事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
社區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該等董事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議各事項，按照相關章程所載：

- 將事項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決策，同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或
- 確定事項（在此情況下委員會按照所授予的權限行事），然後由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該事項。

董事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基於本公司的需求、相關監管要求以及個別董事的技能和經驗進行選擇。

以下概述董事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各自的目的和主要職責。各常設董事委員會章程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 主席

Helen Jane Gillies

非執行董事：

趙青春

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董事會主席。委員會符合香港守則所規定審核委員會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至少其中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的

委員會的目標是：

- 在財務資料報告方面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 對會計政策的適當應用和修訂提供意見；
- 就外部審計師進行評估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外部審計師的薪酬，按照組織章程的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 提供董事會與外部審計師和管理層之間的聯繫渠道；
- 確保董事會、董事和管理層知悉企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 確保為識別、監控和評估風險而實施的各項制度的適當和有效運行；及
- 評估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核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並為其背書；
- 審議外部審計報告及審批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
- 參與非審計服務；
- 審議本公司資產減值評估；
- 檢討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年度審閱；
- 定期更新網絡安全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視頻會議；
- 定期更新獨立第三方堅持可能考慮的融資事宜；
- 檢討風險管理、內部管理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是否在適當考慮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的情況下進行運營；及
- 評估本公司債務融資。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現有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 –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向前

執行董事：

張寧

根據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章程的要求，委員會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如下工作：

- 履行因本公司的經營而產生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統稱「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事務方面的責任；
- 考慮、評估和監控本公司是否落實了相應的必要政策、標準、制度和資源以實現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承諾；及
- 就本公司範圍內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事務提供必要的關注和指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監控本公司持續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包括重大事故及監管調查；
- 監督主要舉措；
- 支持本公司的現代奴隸制行動計劃；
- 考慮對各公司礦場進行獨立環境保障審核；
- 審核本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為其背書；及
- 監督社區活動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合規事宜。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現有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len Jane Gillies – 主席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

肖耀猛 (自2022年10月28日起)

根據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的要求，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組成，並滿足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開展工作：

-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以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以及監督執行委員會繼任計劃；
- 董事薪酬(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澳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必要的情况下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監督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制定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樣性指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議重選董事；
- 對本公司的組織結構、繼任計劃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進行審查；
- 對高管人員薪酬結構進行外部獨立審查並確保其仍然符合其宗旨；
- 批准多元化及包容政策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中有關多元化及包容性事宜的修訂；
- 審核2021年企業管治報告，包括多元化及可計量目標；
- 最終確定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薪資指數化及績效評估的實施並為其背書；
- 監控工作場所文化，專注兇煤澳洲防止並應對不當工作場所行為(包括騷擾、霸凌及種族歧視)的工作；及
- 時刻關注當前的勞動力市場情況、勞動力市場供不應求對人才吸引和留存產生的風險及兇煤澳洲管理該等風險的應對措施。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發展委員會

現有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 – 主席

趙青春

馮星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章程的要求，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戰略舉措，包括：

- 兼併和收購建議；
- 重大資本市場交易；
- 重要投資機會；及
- 處置重大公司資產的建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議項目的資本管理事宜；及
- 評估各類收購機會及有機增長機會。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目的

在發生任何關聯方交易且有必要加以管理的時候董事會需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審議本公司與其大股東兗礦能源之間的交易或涉及其中的交易。

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載於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3. 行為合法、合乎道德、肩負責任

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

本公司專注於維持和維護公司文化和一系列的公司價值觀，以鞏固其業務的持續成功和可持續性。作為兗煤澳洲員工，我們是誰、我們如何工作，均是通過「兗煤卓越之道」得以詮釋，「兗煤卓越之道」概括了我們的信念、價值觀和預期行為。

我們的三個核心信念推動我們的價值觀得以實現。它們是：

透明度

我們彼此坦誠相待，與我們合作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均懷有「毫不意外」的心態。

合規

我們始終遵循我們的內部規則和業務所在地的法律規則。

效率

我們每天都在努力做到有效率、高效及富有成效。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信念以驅動我們日常行為的核心價值觀為基礎。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觀是：



通道方式 人員

我們重視所有人員的參與。鼓勵充分參與。我們需要了解的99%已在兗煤澳洲員工隊伍中。



安全方式 安全

安全是頭等大事。我們盡一切努力消除對員工的傷害。



高效方式 卓越

我們確定並實施最佳實踐，並以勇氣、信任和自豪感在「能做」領域中超越一切。



更佳方式 創新

我們尋求不斷改善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



正確方式 誠信

我們以誠實、正直和可靠的態度行事。如果覺得做錯了事，那就很可能做錯了。如果對做某件事不滿意，查看行為準則或尋求建議。

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得到董事會批准的行為準則和其他主要管治政策的支持。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定期在內部進行推廣，並制定培訓計劃，以灌輸和加強我們在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下的價值觀、信念和預期行為。

行為準則

董事會的政策是，董事、僱員和承包商必須遵守法律的文字和精神，並遵守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本公司已採用由董事會批准的正式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和僱員須遵守的法律和道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政策、衝突和關聯方交易政策、競爭／反壟斷政策、健康與安全政策、禮品及福利政策、現代奴隸制政策、股份交易政策、舉報政策和工作場所行為政策。

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為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一般性指導，涉及必要的行為實踐以保持對本公司誠信的信心，以及個人報告本集團內部的不當行為或不正当事件或情況及調查有關不當行為或事件或情況的責任制和問責制。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亦指導遵守法律義務和對利益相關方承擔的其他義務。

具體而言，行為準則的目標是：

- 提供職業行為基準；
- 維護本公司在社會上的商業信譽和企業形象；及
- 使董事和員工認識到違反政策的後果。

行為準則所依託的主要價值觀是：

- 我們的行動必須以最高的誠信和公正標準進行管理；
- 我們作出的決定必須在字面和精神上都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我們的業務必須以誠實和合乎道德規範的方式開展，運用我們的最佳技能和判斷，符合客戶、僱員、股東和本公司的一致利益；及
- 本公司不容忍不適當的工作場所行為，包括性騷擾、霸凌及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

行為準則在澳大利亞和海外的所有商業活動中得以推廣，並通過培訓和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有違反）而得到加強。任何嚴重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均會呈報予董事會或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行為準則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板塊查閱，並定期對各業務層面進行有關行為準則的培訓。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事項及保護舉報人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鼓勵任何在職或離職僱員或高級職員、承包商或供應商（及彼等的僱員）、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或若干家庭成員提出有關本公司不當行為或不正当事件或情況的嚴重問題，並在彼等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時報告任何事宜。有關披露不得僅關於個人工作不滿。

有關人士可通過書面或撥打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的秘密暢所欲言機構秘密舉報有關問題。或者，可向我們的舉報信息管理官、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執行總經理」）、本公司內部高級職員或高級經理、本公司審計師或（倘披露涉及本公司的稅務事務或其聯營公司的稅務事務）其註冊稅務代理人或業務活動報表代理人或與履行稅務有關的職能或職責的本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進行披露。

公司將嚴肅處理根據該政策作出的所有披露，一旦成為調查的對象，公司將查找證據以證實或糾正有關人士披露的不當行為。該等調查將根據政策所詳述的步驟及程序進行，惟政策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保護、支持及監督根據政策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的福利。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每次會議獲報告所有仍在進行的舉報事項及事件，報告包括上季度披露的舉報事項的數量和性質、所有正在進行的調查的情況以及所有完成的調查結果和基於該等調查結果而採取的行動的信息。

亮煤澳洲舉報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在所有業務實踐中均致力於最高水平的誠信和道德標準，並已正式採納反腐敗政策，該政策概述本公司如何期望其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在澳大利亞和國際上開展業務時的行為舉止。本公司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必須始終以符合本公司政策、社區期望及遵守州、聯邦和國際法規的方式行事。

違反反腐敗政策被視作情節嚴重，將受到適當的制裁。人力資源部對呈報的違規行為進行初步調查。如果違反政策的行為作實，公司秘書將與違規者的主管或經理協商，開展正式的調查程序。對政策的任何重大違反均將呈報予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在本公司網

站的企業管治板塊查閱反腐敗政策，並經本公司行為準則以及禮品及福利政策補充。個人可通過亮煤澳洲的暢所欲言機構（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有關問題。

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他有關僱員及本集團承包商以及上述列示人員的緊密關聯方於每年的特定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或亮礦能源證券。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況下，倘僱員並不知悉內幕消息，則彼等獲准在該等禁制期以外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亮礦能源證券，惟須遵守適用額外批准規定。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有關僱員訂立涉及根據獎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以及根據該等計劃須受持股鎖定期或限制買賣規限的證券的任何對沖或衍生交易。有關僱員訂立孖展融資安排和本公司證券的短期交易亦受到限制。違反該政策將受到嚴重處理，並可能導致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已於2022年2月最新修訂，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以規管董事的證券交易。股份交易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已各自確認，彼等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

及時、公正披露

本公司明白及時及全面向市場作出披露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適時及公平的披露，以及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以使其可取得公平及易於公眾理解的資料。本公司亦與其主要股東亮礦能源合作，確保亮礦能源可遵守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披露義務。

同樣，兗礦能源尋求確保本公司可遵守有關兗礦能源資料的披露義務。

董事會已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旨在概括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和澳交所上市規則須履行的信息披露義務，規定了遵守該等義務的管理程序。該等程序提供了管理向市場披露重大事項的框架，以確保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履行相關責任。作為該框架的一部分，在本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有一個常設議程項目，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在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項是否應向市場披露。

信息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協助本公司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委員會在評估和確定信息是否有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使得其需要向市場披露相關信息。信息披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和總法律顧問。

根據信息披露政策，董事會將僅須就明確屬於董事會保留權力範圍內（且責任尚未授予管理層）的事項，或對兗煤澳洲具有根本意義的其他事項進行批准和發表意見。所有重要市場公告的副本於編製後亦即時向董事會傳達，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監督向市場披露的資料的性質和質量以及有關披露的頻率。此外，信息披露委員會在發佈前審閱所有市場公告的副本（無論重要性如何），而一經發佈，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閱所有非實質性市場公告的副本，否則會在發佈前提供重要公告。

信息披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中查閱。通過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刊發公告向市場披露的任何信息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板塊中。

4. 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

風險識別與管理

董事會（通過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監督及管理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設定董事會期望管理層運作的風險承受能力。

具體而言，董事會確保：

- 識別及評估重大戰略、運營、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及

-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和報告該等風險。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載於「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段落及董事委員會章節。

本公司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查閱。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匯報有關本公司重大業務風險的有效管理。

於2022年，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識別、評估、管理對業務屬重大的風險的框架。該框架包括：

- 執行經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企業風險管理標準；
- 參考經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風險登記冊識別重大業務風險；
- 在職能層面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正式的風險識別活動；
- 在業務過程中指定個人在其職責範圍內承擔落實風險管理的責任；及
-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作為核心資源，可協助履行所有風險管理職責、協助任何培訓／意識或其他相關要求。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表現以及本公司主要風險的報告，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健的運營，以及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已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於2022年進行年度審查。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框架持續有效及充分，並納入社會、環境及當代風險。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常規。本公司的正式風險識別活動按ISO 31000—風險管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理準則的指導定期舉行，亦在職能層面以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活動。

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的責任納入業務中，並在日常活動中實施。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以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共同負責建立風險矩陣和架構，並負責執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基於風險的保證流程。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每年審查及確認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風險架構之成效持續性。

董事會知悉並認知，儘管風險管理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有效，但是其不能消除本公司實現目標時的所有風險，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管理。該人士可直接聯絡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直接向其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可隨時聯絡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主席以及更廣泛的業務部門尋求資料及說明。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單獨與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會面。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的職責為達成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保險目標及包括亮煤澳洲舉報信息管理官的責任。

每年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內部審計及風險保證計劃，以供審批。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側重於主要營運風險及程序並評估相關主要控制的設計和運作有效性。

該計劃包括檢討遵守中央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所規定的責任。

定期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執行計劃的報告，包括現有的發現和行動。此包括監察、檢討及匯報重大問題及其後的修正措施。任何重大發現均向董事會匯報。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和本公司

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及市場有關。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本公司定期對現有及將出現的風險進行監控和評估。已對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指派特定風險所有人，其與主要適用控制措施及控制成效等級一併記錄，以管理本公司的有關風險敞口。有關本公司管理若干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3年稍晚時候刊發。

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減低風險的策略將保障本公司免受該等風險影響。其他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無法消除或轉移。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下列風險並未涵蓋所有風險，概不保證不同風險的重要性不會改變或不會出現其他風險。

環境及社會風險

下表識別被視為環境及／或社會風險之風險。

	環境風險	社會風險
營運	✓	✓
健康及安全		✓
監管機構審批	✓	✓
礦山關閉	✓	✓
租賃權交疊	✓	✓
向低碳經濟轉型	✓	✓
技術變革	✓	
欺詐或不當行為		✓
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方面的變動	✓	
地緣政治環境		✓
環境	✓	✓
訴訟	✓	✓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原住民文化遺產	✓	✓

營運及煤炭生產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有賴本公司能維持或增加煤炭產量，並減少每噸的經營成本。煤炭價格處於低位時，本公司是否能夠有效提高生產力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的煤炭生產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問題、礦場設計／規劃不合理、井工礦頂板下塌、煤炭質量變動或變化、高壁或低壁故障、塌陷或與包括尾礦壩在內的礦山基礎設施有關的其他故障、水文或其他條件、關鍵設備不可用／故障(尤其是本公司的選煤廠(「CHPP」)或主要重型礦山設備出現任何持久的故障或問題)、安裝及操作長壁開採系統時不可預見的延期或複雜情況、火災、甲烷或煤塵爆炸、不利氣候(包括異常氣候條件(包括長期潮濕天氣、洪水和乾旱)、林業大火)、井工開採採礦條件差造成的不連貫、尾礦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缺乏、供水不足、罷工、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中斷、電力中斷、第三方基礎設施損壞、意外礦井水排放、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長期故障。監管因素及其他營運風險的發生也可能限制生產。

此類風險可能導致相關礦山損毀、人身傷害、環境破壞、煤炭生產延誤、延誤交付、煤炭產量下降、增加成本／金錢損失、收入減少和可能的法律責任。儘管本公司的保險單為其中某些風險提供保險，但保險的金額和範圍受市場和經濟因素的限制，本公司持有的保險未能全面涵蓋該等風險。

採礦業務亦受到頻繁降雨事件的影響。全年盛行的拉尼娜天氣現象帶來的頻繁潮濕天氣事件往往有三重影響：開採活動停止；物流服務可能被切斷；及活躍露天作業出現過量存水限制開採通道，尤其是當現場儲水上限超過容量之時。礦場在作業層面上管理有關風險，包括水資源保護措施及水滲緩解措施。

本公司定期檢討各個礦場的風險及控制措施。其確認相關資料保持最新狀態，並制定適當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或減輕風險的發生及其影響。

健康及安全

礦場或企業辦公室可能發生導致人身傷害的事故。其可能與(包括但不限於)車輛交互作用／機動車事故、接觸通電的廠房或設備、接觸空氣傳播的污染物、處理輪胎、地面或地層失穩、火災及爆炸、爆炸物、湧水及淹沒、庫存及回收隧道、結構及固定廠房的完整性、煤或瓦斯爆炸、吊裝及使用懸浮負載工作、在高處或密閉空間

工作等因素，以及人工搬運和滑倒、絆倒及跌倒事件有關。彼等亦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人身傷害、過失致死的法律申索、批准修訂、潛在生產延期或停工，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現時或未來營運中存在不符合或未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根本不會獲批准或即使獲批准或條款過於苛刻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該等健康及安全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削減或終止營運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對其一個或多個礦場的該等結果進行規劃。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導致接觸有害物質。本公司亦可能面臨遭起訴的風險，指稱有關物質對個人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設有職業健康安全系統框架，其規定了所有營運的最低要求。其亦定期審查其各個礦場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確定各個礦場一致的很多核心危害。本公司已制定控制該等核心危害的方法。

定期在各個礦場對該等健康及安全控制之管理進行審查，以減輕核心危害及健康安全相關風險。管理層亦圍繞《新南威爾士州安全工作實務守則－管理工作場所社會心理危害》(Safe Work NSW Code of Practice－Managing Psychosoci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及新ISO 45003《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心理健康與安全－心理社會風險管理指南》(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Guidelines for managing psychosocial risks)中概述的社會心理風險進行了風險評估。該風險評估涵蓋所有營運場所及企業辦公室的常見社會心理風險並已識別控制措施／緩解措施用於所識別的危害及所評估的風險。於本年度，亮煤澳洲開始實施其分四階段／年度心理健康計劃。於2022年，亮煤澳洲推出一項五年計劃「安全之路每一天」計劃，旨在於亮煤澳洲的所有業務中提供一致方法進行健康、安全及培訓管理，並支持整個企業的安全文化整合。

本公司仍面臨疫情相關風險，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該等風險涵蓋健康、供應鏈、物流及基礎設施、生產及銷售風險以及對業務經營連續性的其他風險，包括缺勤。本公司繼續大力鼓勵員工接種疫苗，並在礦區及辦公室開展大規模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計劃。

監管機構審批

本公司能否實現其長期生產目標，取決於(除其他外)本公司能否為其當前的業務和擴建與發展項目及時獲得和保持所有必要的監管部門批准(包括適用的採礦法律、環境立法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等因素，包括獲得規劃批准、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和解決任何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解決當地居民的反對等等。

獲得批准和解決現有及未來的採礦項目所面臨的潛在和實際問題，是對所有煤炭開採行業公司的普遍要求。本公司概不保證或擔保本公司成功獲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權利，以維持現有的業務預測的生產狀況，或開發其發展項目帶來有利可圖的採礦業務並實現其長期生產目標。倘不能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或計劃的產量增加或採礦計劃變動所需的其他批准)，或倘獲得有條件或有限制的批准，有關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減值。

就環保審批而言，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出台了旨在保護農業和城鎮土地免受礦山開採影響的政策及指引。其中包括昆士蘭州政府的《昆士蘭中部計劃(2013)》(QLD Government's *Central Queensland Plan* (2013))與《昆士蘭區域規劃利益法案(2014)》(*Regional Planning Interests Act 2014* (QLD))和《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戰略性區域土地利用政策(2012)》(NSW Government's *Strategic Regional Land Use Policy* (2012))、《含水層干涉政策(2012)》(*Aquifer Interference Policy* (2012))、《新南威爾士州採掘計劃指引(2022年10月)》(NSW *Extraction Plan Guideline* (October 2022))和新南威爾士州《州環境規劃政策(資源及能源)(2021)》(*State Environmental Planning Policy (Resources and Energy) 2021* (NSW))。其中每一項政策都與本公司擁有採礦業務的區域有關。法規和政策不斷發展並適應市場趨勢、社區關注和新技术。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的開發和勘探活動能夠在該等區域帶來有利可圖或商業上可行的採礦業務。

於2013年，《1992年採礦法(新南威爾士州)》修訂本推出「合適及適當的人士」的測試，允許決策人根據其是否認為當前或提議的掌權人為「合適及適當的人士」而作出有關授予、更新、取消或轉讓權限的決策。決策人可考量該名提議的掌權人先前有否合規問題、公司遵守採礦義務的財務能力、提議的掌權人是否為資不抵債行動的主體及專業技術。

於2018年，昆士蘭州政府修訂了要求礦業公司計算復墾責任及提供相關擔保的程序。公司目前基於風險的擔保機制評估。評估為風險

較高的礦業經營須提供的擔保更多。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礦場將實行更嚴格的逐步復墾及礦場關閉制度。

充煤澳洲在該等領域的專家持續監控不斷變化的法規，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

「礦山壽命」規劃流程用於識別未來批准要求。提前識別批准要求可為靈活處理項目範圍提供充足時間，以限制或避免環境影響，並收集適當的基準數據以支持新的批准。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提前磋商可提供通知應用的數據，並對利益相關方的有關問題作出回應。該方法有助於建設性參與及降低審批風險。

礦山關閉

因環境、地質、地質技術、商業及/或健康安全問題等原因而導致本公司的任何礦山或其他業務在其開採年期結束前截止運營，均可能產生大量的關閉及復墾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或收入損失。當礦山在其計劃開採年期結束時或因維護停產時，亦會產生大量的該等成本。

若有一個或多個相關礦場較預期提前關閉，本公司將須加快提供資金償付關閉成本及損失收入，從而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本公司或將面臨關閉及復墾規劃不充分導致的成本低估風險及/或一個或多個礦場關閉後，因環境治理而遭索賠的風險。

年度「礦山壽命」規劃流程評估關閉方案，有助於確定關閉成本、責任及風險。此外，本公司正在制定一項礦山關閉標準，以便於其各個經營礦場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實施關閉規劃。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原住民文化遺產

就我們目前已擁有權益或於未來獲得權益的租賃權而言，亦可能存在澳大利亞原住民對其擁有合法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倘授予或重續租賃權涉及存在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有關的土地，本公司將須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才能有效獲授租賃權。

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以及為了獲授租賃權將遵守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談判程序(即程序談判權))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或被推遲，並且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補償金以達成任何協議，其中包括用於暫緩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及權益的費用。

因此，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存在或釐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的活動，並影響其開發項目的能力，進而影響其經營和財務業績。

根據《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州）》，土著土地委員會可在符合若干規定時申請取得公用土地。倘申索成功，對相關土地的自有業權將轉讓至申索人本地土著土地委員會。此外，土著土地委員會獲提供若干法定權利，包括授出採礦租約前須訂立賠償協議。此或會導致延遲對有關土地任何區域日後授出採礦權。我們若干租賃權所涉及之區域面臨懸而未決的原住民土地申索，而我們租賃權所涉及的其他區域未來亦可能遭提出額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導致我們於該等區域勘探或開採煤炭的能力須受相關土著土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規限，這可能對我們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最終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在現有或將來的採礦作業附近，可能會存在具有原住民文化遺產意義的事項。原住民團體可提出保護具有原住民文化遺產意義的地區的主張。此外，一項擾亂原住民文化遺產地區的規劃批准，實際上並不允許破壞該等地區。州和聯邦立法均亦可能通過修訂，以便為過往擬定受到干擾的地區提供更大的保護。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可能均需要更改採礦計劃，或項目成為不可行，這直接對預測的生產概況以及預測的盈利能力和資產價值產生影響。

兗煤澳洲在監督原住民文化遺產事項中已實施一層額外管治，並編製公司事項登記冊。這一舉措旨在確定需要公司監督及批准的重大事項。

租賃權交疊

本公司的部分礦山和相關租地鄰近或與石油租地交疊，及鄰近第三方持有的其他勘探權益地。租賃權交疊有可能阻礙、延誤本公司未來的項目開發或增加其開發成本，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相關石油勘探或生產許可證或其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均可能尋求在交疊區或相同的資源層從事各自的活動，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徵得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的同意。

無法保證能與交疊的石油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或此類協議不會遭拖延簽訂或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達成。本公司亦面臨倘無法與交疊的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則此事宜可能呈交相關部長或法庭

裁決，而裁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提議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或障礙的風險。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專責技能團隊管理所有租賃權事項，包括存在租賃權交疊的情況。該團隊負責監督租賃權交疊風險及機會，並與該等交疊租賃權的持有人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協調運作。

向低碳經濟轉型

兗煤澳洲認為其在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和支持低排放技術研究以協助減少因消耗煤炭產品而產生的下游排放方面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隨著202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締約方大會(COP27)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開，2022年向低碳經濟的轉型步伐加快。

聯邦政府近期通過立法，提出於2030年實現減排43%的目標。因此，對煤炭開採等高排放行業的關注度日益提高。政府正在修改立法及法規，以逐步降低《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內保障機制所規定的「基準」。有關變動可能要求保障設施購買及淘汰排放量超過其基準的「澳洲碳信用額單位」或新的「保障機制信用額」。

該等變動的詳情現由政府制定。目前無法估計本公司可能須收購的澳洲碳信用額單位或保障機制信用額數量或價格。儘管如此，我們預期該等變動將影響自2023年7月起的財務回報。

本公司跟蹤及測量其各礦場的碳排放量，並根據國家溫室能源報告體系報告排放量。本公司尤為注重減少柴油及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優化現有車隊的柴油消耗、評估逐步實現車隊電氣化的可能性、採用屋頂太陽能降低電網能源消耗以及探索與再生能源發電廠商訂立「購電協議」的機會。

本公司亦面臨一系列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營運、市場及資產賬面值。物理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極端天氣事件、火災、取水、電力供應、資產損壞以及供應鏈中斷帶來的間接影響。在物理風險方面，礦場始終在作業層面上管理該等風險，包括水資源保護措施及水湧緩解措施。

過渡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和部署的時機、客戶或社區的看法以及監管機構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應對情況。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單方面及集體行動可能影響對煤炭的需求、煤炭價格、煤炭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的未來供應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力。政府出台的大量與向低碳世界經濟轉型相關的法規或會帶來與未來開發審批相關的延誤和不確定性風險，會對本公司的採礦業務施加成本。

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出台的大量環保法規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對採礦業務施加成本，而未來監管或會令有關成本增加、限制煤炭生產及出售煤炭的能力或令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減少。尤其是，針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的監管應對（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單方面及共同採取的行動）可能影響中期乃至長期的煤炭需求、煤價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力。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正在不斷開發更多元化的客戶群，以提高收益彈性。

未來法規可能會增加該等成本、限制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煤炭的能力或降低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中國亦已採取措施，通過採納一系列減少碳排放和減少煤炭使用量的政策，處理中國多個城市的嚴重空氣污染情況。本公司亦面臨包括資本和保險市場在內的外部因素相關風險。

本公司深知利益相關者越發好奇由於預期全球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兗煤澳洲如何通過管理我們業務及更寬領域面臨的潛在風險及識別和開發機遇，在向低碳經濟的轉變中進行定位。就此而言，兗煤澳洲已將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及追求除煤炭之外的礦產和大宗商品多元化作為鞏固其業務在未來持續可持續發展戰略之重要元素。

社區關注度日益高漲以及社區、環境組織採取的不利行動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推進新的礦山開發或現有礦山的開發或擴大，或可能意味著該等礦山會面臨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狀況，從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環保遊說小組先前已就煤礦的營運及擴張提出反對意見，出於對環保的顧慮，試圖阻撓新的礦山開發或擴大現有礦山。本公司與所有利益相關方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確保彼等能夠獲得客觀信息以告知彼等的觀點。

有關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更多詳情，載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

查閱。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3年4月底前刊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和供應鏈

本公司的環境與社區團隊負責組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參與不斷變化的趨勢及發展，以滿足利益相關者對更有用的報告的需求。隨著供應商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逐步納入我們的招標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亦被納入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評估現代奴役表現、健康及安全體系及表現，以及明確要求供應商自身按照兗煤澳洲行為準則遵守道德規範。

技術變革

動力煤作為能源，與其他發電形式（如水力發電、太陽能及風力）形成競爭。近年來，全球由傳統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轉變，加大動力煤在市場上的競爭，可能導致動力煤需求結構性下降。

可再生能源技術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相比燃煤及其他化石能源發電具有經濟優勢。該等經濟因素，加上遵守其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額的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逐漸淘汰現有的煤炭發電產能，並取消計劃中的新增燃煤發電產能，市場對動力煤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本公司亦面臨跟不上技術進步的風險，可能影響其未來的競爭力。

我們多樣化及不斷發展的客戶群有助於提高對不斷變化需求的業務彈性。我們專注於高品質、低成本的一級資產，這是我們緩解技術變革影響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欺詐及不當行為

本公司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包括網絡詐騙）、失實陳述、洗錢、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本公司受到相應監管制裁。該等違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日益嚴格的法律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令本公司的聲譽或財政嚴重受損。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有關活動，其可能令本公司面臨監管調查並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兗煤澳洲希望每個人在有利於生產力、安全及團隊合作的環境中工作，已制定一套行為準則，載列無商量餘地且對本公司文化至關重要的預期行為標準，包括明確禁止霸凌、(性)騷擾、報復及非法歧視。行為準則由暢所欲言機構補充，該機構允許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任何問題。通過該機構收到的重大披露事項將接受由兗煤澳洲舉報信息管理官監督的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方面的變動

本公司面臨各種各樣的法例、法規及眾多聯邦及州監管部門的監管。任何未來的立法及監管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資源行業，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將來法律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提議的境內煤炭儲備政策或在發電中使用煤炭。

兗煤澳洲在各個司法權區均為國家行業組織的成員，同樣也是澳大利亞聯邦礦產委員會的成員。該等行業協會均積極參與就政策、立法及法規的變化向有關政府提供意見，並主要負責行業在該方面的遊說工作，並隨時向協會成員通報事態發展。

地緣政治環境

本公司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增長。中國的進口協定繼續影響區域煤炭市場，並導致本公司客戶群更加多樣化。兗煤澳洲計劃在最優質的市場上繼續實現其客戶群及銷售組合的多元化。

稅項

本公司須承擔一系列稅項責任，並根據稅項政策對其進行管理。稅項風險產生自業務體系、營運及發展，以及外部因素(包括監管保證行動、稅收以及行業立法及法規的變動)。

本公司每年發佈一份稅項透明度報告，涵蓋其稅項方法、稅項管治及稅項風險管理框架。

特許權使用費

對於在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生產的煤炭，需向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繳納特許權使用費。在該兩個州，特許權使用費均按從價稅繳納，按所售煤炭價值的百分比進行計算。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提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或其計算方法時(如昆士蘭州政府近期所採取的行動)存在風險。未來徵收任何新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州稅或增加特許權使用費率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財

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如政府、行業論壇及同業集團)保持積極溝通，但由於風險影響受外部因素影響，故風險緩解措施有限。

環境

鑒於煤炭開採過程的性質及該等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渣及尾礦，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須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過去、現時或未來營運中存在過往或未來不符合環保或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存在不獲批准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任何環境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終止運營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的風險，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對其一個或多個礦場的該等結果進行規劃。

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提高合規標準及成本，對本公司於礦業資產運營年期內自其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或無法始終經濟合理地遵守日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完全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悉數及經濟地利用其現時或日後所營運煤礦的所有煤炭資源或其若干礦業資產將不會成為無法於其使用年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的「擱淺資產」。

環境法例可能出現變動，要求公司及各位董事及僱員遵守新增準則及承擔更多責任。煤炭相關活動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環境責任，治理環境的代價高昂。具體而言，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能難以評估因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本公司因其活動導致須承擔的潛在報廢成本及責任。

本公司使用危險材料，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可能會面臨普通法申索、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害及其他損害，以及需要承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種介質的調查研究與淨化。例如，本公司擁有或營運的礦場現時或過往的活動等可能引致申索。

本公司定期對公司政策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進行企業監督及管理報告。其在各個礦場均聘用技術熟練的專家管理其環境合規責任。此外，其亦實施了一項獨立外部環境保證計劃，定期對各個礦場進行審核，主要關注環境風險的識別及管理。

訴訟

本公司與所有資源行業的同行一樣面臨可能給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風險(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本公司可能面臨宣稱拖欠費用或其他合約權利的人士、僱員、監管機構、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索賠或訴訟。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並因彼等抗辯或檢控而損耗財力。

違反對主要客戶的合約義務(如延遲或不交付煤炭)可能會使本公司遭受財務虧損及聲譽影響。亮煤澳洲對關鍵重大合約進行法律審查及持續衝突管理，以盡量降低產生糾紛及後續訴訟的風險。本公司亦管理其於相關法律下的責任，以管理檢舉風險(如上文「健康及安全」及「監管機構審批」風險中所述)。

經濟及當代風險

除上述環境及社會風險外，本公司亦面臨一系列經濟和當代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面臨的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匯率、保險、運輸及基礎設施、技術及網絡漏洞、煤炭資源及儲備估計、業務開發風險、籌資、減值、NCIG及WICET債務、人員與人才管理及合營企業以及對第三方的依賴。該等風險進一步概述如下。

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煤炭銷售。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就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設。本公司煤炭的價格取決於多項非其所能控制的市場因素，因此，本公司所依賴的部分相關煤炭價格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而實際煤炭價格及需求可能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

煤炭價格主要由國際市場決定，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未來銷售合約磋商的結果、一般經濟活動、工業生產水平、匯率變動、能源需求及鋼鐵需求的變化、海運煤供應變動、技術變革、生產水平的變化及干擾供應的事件、國際運費或其他交通基礎設施及成本的變動、其他商品及煤炭替代品的成本、煤炭質量要求的市場變化、限制使用煤炭的政府規定及對資源行業徵收稅款，該等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煤炭價格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煤炭價格高度依賴中國、日本及印度等亞洲大經濟體的煤炭消費前景，及該等國家有關煤炭或能源政策方面的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

倘並無抵銷因素，煤炭需求出現重大及持續的不利變動，導致煤炭價格(總體價格及特定類型及等級煤炭的價格)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因有關開發在經濟上不可行而未能繼續開發新礦山及項目。

不利匯率變動

匯率風險是指本公司因匯率不利變動導致持續損失的風險。上述虧損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影響到支持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額外資金的水平。

本公司的負債、盈利及現金流量受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影響。

儘管本公司的成本主要以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煤炭供應合約(該等合約通常以美元定價及付款)、進口廠房及設備採購(可採用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

匯率變動的影響不盡相同，取決於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期限、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等因素。

保險

本公司已就若干營運風險投購外部保險。然而，其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有關污染、職業病或其他危害)或因業務中斷(並未為其購買外部保險(或未購買足夠保險)或不可投保)而遭受虧損(包括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保險市場日益增加的反煤炭情緒可能亦會進一步減少本公司可得的受保能力及/或導致若干保險類型或層次的保險條款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

因此，通過投購外部保險實現的向第三方轉移風險未必涵蓋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或因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或工業事故、職業病、污染及產品責任、戰爭、恐怖主義、主要設備及業務中斷的申索。

此外，可能無法獲得或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險費繼續獲得保險，因此需要一種自保形式。兗煤澳洲於2022財年成立了一家全資擁有的自保公司，該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存有若干創業風險，並隨著時間的流逝力圖積累風險資本並幫助抵銷未來外部承保能力降低。然而，缺少外部保險範圍而因此無法對外過渡風險，重大損失或會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運輸及基礎設施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產出的煤炭通過公路、鐵路和海運相結合的方式運輸給客戶。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本公司的煤炭交付中斷，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一系列因素可能干擾或限制對重要煤炭運輸及處理服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問題、主要設備及基礎設施故障、鐵路或港口運力限制、擁堵及系統間損失、勞工行動、未能就使用鐵路或土地取得第三方同意、未能或延期建設新鐵路或港口運力、不符合合約規定、恐怖襲擊、違反監管框架、鐵路與港口運力不匹配或基建可能進行出售。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本公司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或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費用大幅增加(例如排放控制要求及柴油價格波動及滯期費)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煤炭較其他地區生產的其他燃料或煤炭缺乏競爭力。

兗煤澳洲資產及所用更大的供應鏈的風險敞口，均由一個專門專家團隊進行管理。所開展的減輕風險活動包括通過分析自供應鏈運作捕獲的自動化數據，並與所有其他供應鏈中介機構共享信息，積極監控過往經歷的、當前的及新興風險。

本公司亦在主要行業論壇(包括政府機構以及事故管理和關鍵應對小組)中發揮積極作用。

技術／網絡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於其科技系統(包括(關稅)軟件)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資訊及運營技術可能會受到國際網絡安全威脅。違反有關規定會導致(但不限於)安全風險、敏感數據／資料遺失、業務核心系統出現意外中斷、環境破壞及挪用公司資金。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一般亦可能受諸如服務器損壞、設備故障、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僱員或承包商誤用、電信故障、諸如黑客、恐怖

主義、火災、自然災害或天氣干預等外部惡意干預等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其有效開展業務的能力。本公司正通過(但不限於)部署遠程供應商訪問、多因素認證、入侵保護及其他監控系統相關工具及技術執行網絡防禦措施。

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及地質情況

本公司發現的煤炭數量和質量也有可能低於迄今所報告的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由於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是基於知識、經驗和行業慣例所作出的判斷，存在與此類估計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開採的煤炭質量或等級、噸位或剝採比可能與估計不一致的風險，最終未必能實現經濟地開採和加工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未必準確，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解讀和地質假設、煤炭價格、成本假設和統計推論，這些最終可能被證明是不可靠的。

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將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或新獲取的資料定期進行修訂，因此煤炭儲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倘本公司遇到與根據過去的鑽探、取樣和類似探測所作出的預測結果不一樣的礦化或地層，則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並且可能必須改變採礦計劃、煤炭加工和基礎設施，此可能對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部分煤炭儲量的開採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總煤炭儲量估計減少。

煤炭儲量估計、等級、剝採比、淨產出或回採率等方面的重大變化可能影響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煤炭儲量估計不應當被解讀為對礦山服務年限或目前或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倘本公司的實際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低於當前的估計，則本公司的前景、價值、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發展

對投資機遇及／或資金分配的評估不準確可能導致企業價值損失、股東回報減少、減值及／或規管風險。本公司面臨資金不足以支持公司發展或策略的風險。

資金

本公司日後所需的資金額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承擔及本公司當時業務的總體表現。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對美元煤炭價格、來自其營運的煤炭產量、對其煤炭產品的需求的任何波動及美元的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高度敏感。資本市場日益增加的反煤炭情緒正減少本公司可用的外部融資能力及／或導致條款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

在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已就煤炭價格、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未來生產水平、業務發展活動、股息及決定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其他因素作出若干假設。

減值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包含面臨減值風險的若干資產。該等資產的價值乃根據相關採礦業務的基礎估值得出，因此面臨許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煤炭產量、儲備及資源估計、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經營風險、傷病及礦場關閉。

該等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會導致本公司資產估值的下降並造成確認減值支出。

NCIG及WICET債務

作為NCIG及WICET的合約商，倘本公司源礦山無法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本公司或須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並在該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此外，倘NCIG及WICET無法再融資一批其到期債務並拖欠其餘下債務，本公司或須全額支付其分佔的任何未償還優先債務。倘另一名NCIG或WICET合約商不履行其合約義務且無法支付其分佔NCIG或WICET各自債務，未償還優先債務將在餘下合約商之間分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分佔的未償還優先債務會增加。

人員與人才管理

留住和吸引人才將仍是一項主要風險，原因是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澳大利亞煤炭行業勞動力市場受限仍將存在。保持及維持構成澳洲價值觀及信念基礎的公司文化是持續成功及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於2022年，與員工溝通後，本公司制定了一份宗旨聲明及一套包容領導行為。此類資源用於鞏固及保護本公司未來的文化。

本公司的工作場所文化及僱員價值主張對我們吸引和留住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吸引和留住人員與檢討津貼、留任獎金相結合，而更靈活的排班安排意味著本公司已在留住僱員方面做得特別好，年內有88%的勞動力選擇留任。

本公司亦認可從組織內部培養未來領導的需要，於2022年，另有17名高潛力參與者納入本公司的高潛力領導發展計劃Ignite。本公司亦已制定稱作「領導卓越之道」的一線領導計劃並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推進該計劃。預期到2023年底，30%以上的一線領導將會參與此計劃。於2023年，本公司亦計劃推進一整套軟技能培訓課程，其將有助於僱員的發展歷程。

合營企業及對第三方的依賴

本公司與其他方共同持有眾多合營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中山、莫拉本、亨特谷、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PWCS、NCIG及WICET的權益。每個合營企業的決策、管理、營銷及其他關鍵方面都受相關合營企業參與者之間的協議規管。根據該等協議，部分決定需要第三方合營企業參與者的同意，本公司需要依賴該等第三方的合作才能成功經營其當前的業務及／或發展其增長項目和運輸增加的產量。

本公司無法控制第三方合營企業參與者的行動，因此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將按照本公司的首選方向或戰略進行經營或管理。本公司面臨合營企業夥伴擁有的否決權或同意權將阻礙按照該種首選方向或戰略發展、經營和管理合營企業的業務和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亦廣泛利用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勘探、開採和其他服務，需要依靠許多第三方才能成功經營其當前的業務和發展其增長項目。儘管對於採礦和勘探行業而言，此屬正常現象，但第三方可能造成問題，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和經營。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合約權利。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其他法律的政策。董事會已實施一項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環境及社區關係政策，適用於業務的所有方面。此外，各礦區均有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其個別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董事會已成立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以協助其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責任。委員會通常於本公司其中一個礦區舉行會議，使委員會有機會查看實踐中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獲得礦區運營代表的反饋，並解決任何礦場特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有關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概述於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賬目。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與外部審計職能發揮著重要作用。委員會亦促使董事會維持與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計師的透明關係。

有關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概述於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對財務報告的認證

履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能及首席財務官職能的人士已向董事會書面聲明，認為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已妥善存檔，且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彼等之意見乃基於行之有效的、健全的風險管控及內部控制體系而作出。

外聘審計師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為SW Audit (原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與針對上市實體的《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規定相一致，SW Audit設有每五年合夥人輪換政策。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不包括就審計師提供的特殊或額外服務支付的金額)須獲得股東批准。

外聘審計師接獲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外聘審計師亦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提問。

外聘審計師SW Audit關於呈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審計師報告致堯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金額詳情)分析，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核查定期公司報告

倘定期公司報告無須由外聘審計師進行審計或審查，則本公司進行內部核查程序以確認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報告的內容實質上準確、平衡，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資料，供其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核查程序涉及由相關高管人員編製和審閱的報告。有關本公司披露和溝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及時、公正披露」一段及下文「與股東之溝通」一節。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5. 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推動更加多元化和更具代表性的管理和領導體制。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多元化及包容政策。

每年，董事會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可計量目標，旨在

達致女性管理層人員數量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均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可計量目標及表現，作為年度評估多元化及包容政策成效的一部分。

下表概述2022年所採用的可計量目標及本公司表現與可計量目標的對比：

目標	表現
1. 向所有領導團隊推廣多元化、公正及包容策略，以闡明更具多元化的商業案例，並為計劃的第一年目標創建購入和所有權	亮煤澳洲的多元化、公正及包容策略（「多元化、公正及包容策略」）最初於2022年7月舉行的論壇上詳細展示予亮煤澳洲人力資源團隊（「人力資源團隊」）。展示稿的行動項為供礦場人力資源領導與其礦場領導團隊溝通該策略。多元化、公正及包容策略與亮煤澳洲的多元化及包容政策相一致，2022年有關政策進行了外部核實。文件經已更新以反映行業最佳慣例及包含亮煤澳洲在倡導多元化和包容性環境方面的不懈努力。為進一步體現所有權及改進對多元化、公正及包容策略的持續管治，2023年將成立多元化、公正及包容委員會，由代表我們各礦場的提名人組成。
2. 在面試選拔小組中促進適當的性別平衡	提高我們的面試選拔小組中的性別平衡降低了無意識偏見在選拔候選人時發揮作用的風險。我們由大多數女性僱員組成的人力資源團隊參加現場面試，提供均衡及公正的推薦建議。於2022年，亮煤澳洲為企業招聘了101名新的女性僱員，佔所有新聘人員的20%。這比我們的女性與男性之比14%高出6%。
3. 通過提名外部獎項，包括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和西澳大利亞礦業女性獎、WIM100和其他行業獎項，積極推廣女性在亮煤澳洲取得的成就	NSW Mining頒發年度新南威爾士州礦業婦女獎，以認可及凸顯婦女在礦業方面的成就。亮煤澳洲在傑出女性及優秀女性貿易、操作員或技術人員等兩個獎項類別提交了2022年獎項的五項提名。亮煤澳洲取得成功，勘探經理Rebecca Jackson獲認可入圍傑出女性類別決賽。
4. 為女性提供發展支持和指導，幫助其晉升至領導崗位，特別是在受性別失衡影響的地區	指導 新南威爾士州：亮煤澳洲是2022年新南威爾士州礦業女性導師計劃的銀牌贊助商。今年我們有八名女性僱員來自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及悉尼，擔任的一系列角色包括操作員、採礦工程師、專家、支持人員和經理。亮煤澳洲亦有四名導師參與該計劃，其中包括一名高管人員。 昆士蘭州：亮煤澳洲有僱員參加WIMARQ（昆士蘭州女性參與採礦及資源行業）導師計劃。有2名學員參加該計劃，一名來自雅若碧，另一名來自坎貝。 亮煤澳洲亦正在制定面向全體女性僱員的內部導師計劃。該舉措經已成熟並由2022年Ignite領導小組領導。該計劃將於2023年2月開始，已確定12項女性導師與學員夥伴關係。該計劃將持續9個月，每月安排指導課程。 領導力發展 Ignite項目是亮煤澳洲的旗艦人才項目，過去三年已持續將高潛力及高效率的女性培養至領導崗位。自2020年以來，Ignite共有57名參與者，其中14名(25%)參與者為女性領導。自完成Ignite項目以來，5名女性已成功晉升為企業的更高級職務。 參與能源及資源女性領導人峰會以澳大利亞本行業最前沿的高級女性領導人為重點，分享彼等的領導歷程並形成幫助與會者提高自信及確立領導地位的策略。於2022年，亮煤澳洲贊助三名有才華的女性與會。來自該活動的反饋非常積極。
5. 推廣國際婦女節等重要節日	於2022年3月，亮煤澳洲的各礦場及辦公室慶祝了國際婦女節。該活動提供機會慶祝我們的女性提名人及更廣泛的女性僱員的成就。
6. 評估我們的性別平衡，並設定目標，將亮煤澳洲勞動力中的女性比例從12%提高到13%	勞動力中的女性比例已由2021年的14%提高1%至2022年的15%。 隨著女性加入我們的受薪勞動力，所有礦場的女性比例均取得顯著提高。值得注意的是，普力馬（控股）近期取得的成就使女性佔比提高至18%。過去12個月，通過有針對性的運動及網絡活動，另有50名女性招募至礦場。
7. 鼓勵職業規劃溝通及可實現的結構化發展計劃作為年度績效評估及發展週期的一部分落實到位	於2022年的目標設定過程中，39%的受薪職員在其年度績效評估及發展計劃中記錄正式發展計劃。巧合的是，男性與女性的百分率相同。39%亦提供基數，在此基礎上將提高發展規劃打造成每年評估流程的重要一環。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就2023年性別多元化制定以下可計量目標：

1. 我們將成立代表我們各個礦場的多元化及包容性委員會，以優化我們的管治架構和總體業務的多元化及包容性可問責性。
2. 我們將為女性提供發展支持及指導計劃，以促進彼等在亮煤澳洲的事業取得進步。目標是2023年超過30名女性僱員得到指導。
3. 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性別平衡並設定目標將亮煤澳洲勞動力中的女性比例維持在及／或提升至17%或更高。
4. 我們將鼓勵落實職業生涯規劃對話及發展計劃，作為年度績效檢討及發展週期的一部分。目標是超過80%受薪女性落實發展計劃。
5. 我們將旨在通過進行並落實年度性別薪酬檢討持續縮小性別薪酬差距。
6. 我們將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支持包容性的工作場所環境及文化，包括讓僱員意識到與霸凌、騷擾及性騷擾有關的負面影響。

考慮董事會繼任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按照委員會章程物色及甄選潛在的董事候選人，並可適時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物色潛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按照董事會就性別多元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隨時間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根據澳大利亞工作場所性別及平等機構(Australian Workplace Gender & Equality Agency (WGEE))的資料，於2021/22年，澳大利亞勞動力中女性與男性之比約為50:50。然而，WGEE亦報告，礦業為男性主導行業之首，男性比例約為80%。煤業細分領域更具挑戰性，女性比例為17.6%。煤礦業的女性參與者人數較少使達到更高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具有挑戰性。

本公司女性所佔比例

性別已確定為本公司的關注重點。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本公司所僱用女性的比例，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匯報其結果。整個企業的男性及女性比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直接受僱為僱員及承包商的女性所佔比例為15%：473名直接僱員及123名管理承包商。於2022年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職位中女性所佔比例為7%：本公司14個執行委員會職位中，女性佔1個。

於2018年1月30日及自該日起，董事會共有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

6.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與投資者的雙向溝通。本公司的政策是促進與股東和其他投資者雙向的有效溝通，讓彼等了解如何評估本公司及其企業發展方向的有關信息。本公司的目標是讓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隨時了解影響本公司事務狀況的一切重大動態。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定期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和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信息來推動投資者關係計劃：

- 按照其持續信息披露義務在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發佈公告，另外也在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可持續性」、「公司治理」、「媒體」及「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板塊上提供該等公告；
- 保持其網站上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更新至最新狀態，其中包括其組織章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程、核心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板塊內發佈面向分析師或投資者製作的公司報告。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其主要責任之一為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通常鼓勵股東出席和參加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在內的所有股東大會及將使用多種技術解決方案(倘合適)來促進股東的參與,以允許股東親身出席、委派代理或線上(可能包括(例如)通過即時電聯舉行會議)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代表盡可能多的股東的意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標準慣例是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而非舉手表決。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管理及審計師的管理(就其進行審計和編製報告)提出問題。任何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也可以通過其代理人參與議事。此外,股東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自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通訊文件及向彼等寄發通訊文件。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即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舉行(地址為Darling Park, The Pavilion,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討論的主要議題是董事的重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表現期權及重新加入按比例收購條款。所有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於2007年3月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4月更新的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香港聯合政策聲明第44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D條,持有股東大會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F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任何該等要求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後向本公司作出,及須在大會上說明擬提議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N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簽署後作出,及須載有擬提呈決議案的內容。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載明本公司承諾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該政策須由董事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與股東間的雙向溝通,尤其是處理股東問詢(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零售投資者)及倘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透過該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包括透過網址shareholder@yancoal.com.au)向董事會提出問詢。一經接獲問詢,投資者關係總經理會將股東的問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倘適用)。

7.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於2022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修訂如下:

- 將對「兗州煤業」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兗礦」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 在第7.9(u)條插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上」,以就一家受到認可的清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或授權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為其持有本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所附投票權進行投票作出規定。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於2023年2月27日通用。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兗礦能源銷售煤炭

兗礦能源(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不時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作本身貿易目的。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兗礦能源訂立框架售煤協議(「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

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20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銷售。

本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銷售煤炭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訂立框架售煤協議(「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

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

額(於2022年10月5日經修訂)分別不超過87.5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155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123.0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本集團自兗礦能源購買煤炭

本集團已從及可不時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尤其是於澳大利亞擁有本集團所管理礦場的兗礦能源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供背對背售予終端客戶，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與兗礦能源訂立框架購煤協議(「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行業指數價格及相關合約的煤質特徵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40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採購。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作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於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imited合併施加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下述實體(「現有接受方」)於2012年6月22日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該等實體包括：(i)兗礦能源；(ii)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iv)Athena Holdings Pty Ltd；(v)Tonford Holdings Pty Ltd；(vi)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vii)Yancoal Energy Pty Limited，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若干由現有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現

持續關連交易

有接受方提供若干服務。各現有接受方為兗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礦能源自身除外)。兗礦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6年12月7日，現有接受方、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Yankuang Resources」)、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 (「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連同Yankuang Resources及現有接受方，統稱「接受方」)與本公司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修訂、加入及終止契約，據此，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成為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享有現有接受方在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均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於兗礦能源約54.81%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於2021年11月12日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修訂契約作出修訂)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

向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 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物流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
- 營運服務，包括可能按法律規定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擬備營運計劃及其他營運服務；及
- 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資訊科技支持服務。

(統稱為「服務」)

於服務期限內，各方可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或本公司可書面通知訂約方變更或修改現有服務條款。於收到通知後，各方的代表必須立即舉行會議以真誠討論所建議的新服務或經修改的服務。

服務費

提供服務按成本另加5%利潤收取服務費，惟第三方因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運用5%利潤的成本基準乃基於管理層考慮若干原則後，對各曆年預算中可能界定的該等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釐定，上述原則包括：(i)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基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企業行政成本的企業預算獲分配的部分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及(ii)就非開採作業而言，提供服務可能產生的估計管理時數及基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企業行政成本的企業預算獲分配的部分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上述成本基於上個年度的實際及任何預期變動於每年年初進行重新校準。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訂約方會將於該財政年度內收取的費用與實際成本及提供的服務進行對賬。本公司將退還多收費用，或接受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費用，在各情況下均於所需費用調整確定後14日內進行。

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將每月就所提供服務向接受方開具發票。

儘管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2百萬澳元、12百萬澳元及12百萬澳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11.7百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本公司向普力馬(控股)提供的貸款融資

兗礦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普力馬(控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6年6月15日就50百萬澳元固定年利率為7%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或註銷有關融資，並須立即償還於終止或註銷前已墊付予普力馬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的款項。終止日期將為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可按12個月滾動基準自動延期)，或融資悉數被終止或註銷之日或所有結欠款項到期並應償還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當於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已提取貸款本金(包括應計利息))分別設定為53.5百萬澳元、53.5百萬澳元及53.5百萬澳元。於2022年12月31日，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下尚未支取任何款項。

以若干充礦能源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銀行擔保

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及Yancoal Energy Pty Ltd(統稱「充礦能源實體」)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據此，充礦能源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5%利潤。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初始年期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於2022年12月23日，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額外延期一年。

本公司代表充礦能源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位於澳大利亞的若干煤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充礦能源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就彼等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鑒於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支持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商業銀行出具信貸支持文件需要時間更短且程序更簡單，以及鑒於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所提供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充礦能源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機構以充礦能源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分別不超過170百

萬澳元、170百萬澳元及170百萬澳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銀行擔保費約為84.8百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GLENCORE銷售煤炭

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可不時自本集團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售煤協議(「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銷售。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Glencore全資擁有Anotero Pty Ltd(「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Anotero)，因此Glenco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50百萬美元、350百萬美元及350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188.5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POSCO銷售煤炭

POSCO Australia Pty Ltd(前稱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td)(「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用於其鋼鐵生產或發電。由於POSCO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20%權益，POSC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POSC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12月22日，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及Stratford Coal Pty Ltd(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正式同意與POSCO訂立售煤協議(統稱「POSCO售煤協議」)，據此，POSCO

持續關連交易

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本集團購買煤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根據POSCO售煤協議的煤炭銷售自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於2022年9月1日經修訂）分別將不超過450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為337.1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GLENCORE購買煤炭

本集團可不時向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購煤協議（「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

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Glencore全資擁有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Glenco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50百萬美元、250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約為78.7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銷售公司向ANOTERO購買煤炭

作為Glencore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CNAO」）、HVO Coal Sales Pty Ltd（「銷售公司」）及Anotero於2018年5月4日訂立銷售合約（「HVO銷售協議」）。CNAO及Anotero（作為分權共有人）按其各自於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HVO合營企業」）的參股權益直接持有HVO的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根據HVO銷售協議：(i) 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僅向銷售公司出售其由HVO合營企業

持有礦權所生產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銷售公司同意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出售予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品除外）；(ii)銷售公司須向CNAO及Anotero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銷售公司就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銷售公司將不遲於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3個營業日付款予CNAO及Anotero。就屬於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的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銷售而言，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銷售公司將被視為其已作為代理（為及代表CNAO及Anotero）進行該銷售，比例為彼等各自在HVO合營企業所佔的參股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note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HVO銷售協議將於HVO銷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有關HVO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儘管HVO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HVO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HVO銷售協議，銷售公司就Anotero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就由HVO合營企業持有礦權所生產的煤炭成品的應得部分（出售予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品除外）支付的原定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750百萬美元、750百萬美元及750百萬美元。於2022年11月9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修訂為19億美元及19億美元。直至2022年11月9日，銷售公司向Anotero分派的交易已超出原定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公司向Anotero分派的交易約15.6億美元低於經修訂年度上限。

向POSCO購買煤炭

索利山的非法團合營企業（「MT合營企業」）參與者，即POSCO及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代MT合營企業持有索利山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R. W. Miller & Co. Pty Limited）（「MT Operations」），透過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imited（「MT銷售公司」）銷售煤炭。MT銷售公司為MT Operations

持續關連交易

及POSCO共同控制的公司，MT Operations及POSCO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銷售公司及MT合營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POSCO持有MT銷售公司10%以上的權益及擁有MT合營企業10%以上的參股權益，POSCO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銷售公司與POSCO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POSCO及MT Operations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僅向MT銷售公司出售彼等透過MT合營企業有權獲得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須向POSCO及MT Operations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MT銷售公司就MT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MT銷售公司會於MT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付款予POSCO及MT Operations。

MT銷售協議於1981年11月10日訂立並將於索利山煤礦經濟年限內存續。

儘管MT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MT銷售公司購買POSCO的部分煤炭成品設定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MT銷售公司就POSCO的部分煤炭成品支付的原定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0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於2022年9月26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修訂為200百萬美元及350百萬美元。直至2022年9月26日，MT銷售公司向POSCO分派的交易已超出原定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MT銷售公司向POSCO分派的交易約172.2百萬美元低於經修訂年度上限。

向GLENCORE購買柴油燃料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HV Operations Pty Ltd（「HV Operations」）與Glencore Australia Oil Pty Ltd（「GAO」）訂立柴油燃料供應協議，據此，HV Operations已同意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從GAO購買柴油燃料（「2019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

由於GAO為Glencore plc的附屬公司，Glencore plc為HV Operations的主要股東Anotero Pty Ltd的控股公司，故GAO由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19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已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0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2年10月13日，HV Operations及GAO同意將2019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據此，HV Operations已同意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自GAO購買柴油燃料（「2022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根據2019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及2022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HV Operations同意購買，且GAO同意按議定並適用於根據協議計算的每月交付量的價格出售柴油燃料。HV Operations將在交付月份之前生成採購訂單。GAO將在採購訂單中指定的日期之前交付採購訂單中訂明的燃料量，而HV Operations將在燃料交付後付款。計算付款的依據是基於交付量及招標過程後或經參考標準普爾全球普氏石油價格報告中公佈的新加坡10ppm低硫柴油離岸價格的價格評估及根據2022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釐定的價格。

於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HV Operations就購買柴油燃料向GAO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0百萬澳元、180百萬澳元、180百萬澳元及150百萬澳元；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HV Operations就購買柴油燃料向GAO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3百萬澳元及186百萬澳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約為177.0百萬澳元，低於年度總上限。

與中垠訂立主租賃協議

於2021年12月22日，Warkworth Mining Limited及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各自為「承租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垠（香港）有限公司（「中垠」）訂立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各為一份「主租賃協議」），據此，中垠同意根據有關主租賃協議的條款將兩名承租人若干項目最高合共15輛超級卡車（「設備」）租賃予各承租人，自有關開始日期起為期五年。

亮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而中垠為亮礦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亮礦能源的聯繫人，中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本集團將主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租賃（「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指其使用相關設備的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將於個別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主租賃協議確認該等租賃。主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須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根據主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設定年度上限。所有租賃已於2022年確認。

各承租人將就其租賃的每台設備簽立租賃排期，當中載列租賃詳情，包括租賃開始日期、租金付款日期及租賃有關設備的租金。於每台設備的租期（自有關租賃開始日期起為期五年）內，有關承租人將按有關租賃排期指定的各租金付款日期向中垠支付租金。一份租約的租金金額將經參考有關設備的購置成本（即適用購置價格、出租人已支付的該價款的應付利息（按自支付該價款組成部分的日期起至租期屆滿計算））而釐定。

本公司先前未曾向中垠租賃任何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主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根據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計算）將不超過70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租賃開始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61.2百萬美元，低於期內交易上限。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確認，上述持續交易乃：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呈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執行情序的結果及上述香港上市規則，獨立審計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下列情況而須提請垂注：

- i.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本公司公告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經修訂）。

獨立審計師注意到兩起事件，其中原始上限於年內經修訂，乃有關銷售公司向Anotero購買煤炭、向POSCO購買煤炭（誠如上文詳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段，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獨立審計師函件。

經考慮本公司採取的所有措施（包括本公司刊發有關增加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E2。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其他該等交易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本報告所呈列之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乃摘錄自於2023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原報告乃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版》(JORC規範)編製。

兗煤澳洲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之新資料或數據，及於編製本報告時所有重大假設及支持估計的技術參數繼續適用且未發生重大變化。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按100%基準呈報(除非另有說明)。所呈報的煤炭資源包含已轉化成煤炭儲量的煤炭資源(即煤炭資源不附加於煤炭儲量)。

當應用兗煤澳洲所有權比例(於2022年12月31日)時，應佔份額總計為煤炭資源或煤炭儲量的總量。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已按照JORC規範及兗煤澳洲報告標準進行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煤澳洲集團按應佔基準的全年煤炭總儲量情況如下：

類別 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變動%
煤炭資源探測量、標示量及推斷量	5,201百萬噸	6,013百萬噸	-13.5%
可採儲證實儲量及可能煤炭儲量 ²	989百萬噸	1,137百萬噸	-13.0%
可銷售證實儲量及可能煤炭儲量 ³	731百萬噸	819百萬噸	-22.8%

報告本節中使用以下縮寫詞。

AusIMM 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Met 冶金煤

Semi 半軟焦煤

Thermal 動力煤

PCI 噴吹煤

Mt 百萬噸

OC 露天

UG 井工

1 2022年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已由合資格人士按照JORC規範及兗煤澳洲煤炭資源及儲量報告標準進行約整(重要數字)，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

2 自年度報告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量的各礦場煤炭儲量組成部分已被生產消耗(如適用)。

3 自年度報告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量的各礦場煤炭儲量組成部分已被生產消耗(如適用)。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資源

項目	兗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水分 基準 %	煤炭資源探測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標示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推斷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 總量 (百萬噸)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莫拉本(露天及井工)	95%	動力煤	6.0%	670	700	160	170	200	200	1030
Mt Thorley(露天及井工)	8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至8%	200	203	150	150	75	75	425
Warkworth(露天及井工)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6至8%	490	497	260	260	175	175	925
HVO(露天)	51%	半軟焦煤/動力煤	6至8%	770	780	1300	1300	2400	2400	4470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5.5%	60	60	60	60	13	13	133
Gloucester(露天) ⁴	100%	冶金煤/動力煤	6.0%	8	8	195	195	110	110	313
中山(露天)	50%	冶金煤/動力煤	5.0%	79	83	55	56	21	19	155
艾詩頓(露天及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5%	83	85	95	95	90	90	268
Ashton RUMEx(井工) ⁵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5%	5	0	25	0	0	0	30
唐納森(露天及井工) ⁶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4.0%	0	190	0	400	0	100	0
Monash(井工) ⁷	100%	冶金煤/動力煤	6.0%	0	0	0	17	0	80	0
煤炭資源總量(100%基準)				2,365	2,606	2,300	2,703	3,084	3,262	7,749
兗煤澳洲應佔份額										5,2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儲量

項目	兗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可採儲煤炭儲量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可能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莫拉本(露天)	95%	動力煤	150	162	5	5	155
莫拉本(井工)	95%	動力煤	26	32	13	13	39
Mount Thorley(露天)	8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1.8	1.9	16	16	18
Warkworth(露天)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139	151	92	92	231
HVO(露天)	51%	半軟焦煤/動力煤	390	400	460	460	850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36	39	42	42	78
Gloucester(露天)	100%	冶金煤/動力煤	0	0	1.4	2.4	1.4
中山(露天)	50%	冶金煤/動力煤	69	74	19	19	88
Ashton RUMEx(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0	0	18	0	18
艾詩頓(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14	14	7	8	21
唐納森(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0	0	0	110	0
總煤炭儲量(100%基準) – 約整數			826	874	673	766	1,499
兗煤澳洲應佔份額							989

4 Gloucester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Grant & Chainey礦床組成。

5 在Glencore Australia向兗煤澳大利亞Ashton Coal Operations收購Rumex租約後，煤炭儲量在Ashton Rumex項目下報告。

6 鑒於本公司下調唐納森及Monash的賬面值，缺乏可預見經濟發展途徑的情況下，並無報告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7 鑒於本公司下調唐納森及Monash的賬面值，缺乏可預見經濟發展途徑的情況下，並無報告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項目	兗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可銷售煤炭儲量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可能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水份基準 %	灰分 %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莫拉本(露天)	95%	動力煤	125	133	4	4	129	9%	21%
莫拉本(井工)	95%	動力煤	27	32	13	13	40	9%	16%
Mount Thorley(露天)	8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1.2	1.3	11	11	12	10%	13.9%
Warkworth(露天)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96	104	61	61	157	10%	13.3%
HVO(露天)	51%	半軟焦煤／動力煤	280	290	330	330	610	10%	12.9%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27	29	32	32	59	10%	10%
Gloucester(露天) ⁸	100%	冶金煤／動力煤	0	0	0.8	1	0.8	8%	19%
中山(露天) ⁹	50%	冶金煤／動力煤	49	53	18	16	67	10%焦煤 10.5%噴吹煤	10%焦煤 10.5%噴吹煤
Ashton RUMEx(井工) ¹⁰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0	0	12	0	12	8.5%	9.5%
艾詩頓(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8	8	4	5	12	8.5%	9.5%
唐納森(井工) ¹¹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0	0	0	62	0		
總煤炭儲量(100%基準) – 約整數			613	651	486	535	1,099		
兗煤澳洲應佔份額							731		

兗煤澳洲2022年勘探鑽井

2022年的資本化勘探和評估活動付款總額為1.8百萬澳元。2022年概無開展與礦場結構或基礎設施有關的開發活動。報告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列鑽井總深度不包括預生產鑽井。

	莫拉本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孔號	鑽井總深度(米)	孔號	鑽井總深度(米)	孔號	鑽井總深度(米)
非岩芯孔	7	817	0	0	2	612
岩芯孔	10	707	0	0	0	0

8 Gloucester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Grant & Chainey礦床組成。

9 本項目有兩種不同水份基準的可銷售煤炭儲量產品類型，焦煤10%、噴吹煤10.5%以及焦煤灰%(焦煤10%及噴吹煤10.5%)。

10 在Glencore Australia向兗煤澳大利亞收購Rumex租賃後，煤炭儲量在Ashton Rumex項目下報告。

11 鑒於本公司下調唐納森及Monash的賬面值，缺乏可預見經濟發展途徑的情況下，並無報告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兗煤澳大利亞礦權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莫拉本	EL 6288	勘探許可		ML 1465	採礦租約
	EL 7073	勘探許可		ML 1474	採礦租約
	EL 7074	勘探許可		ML 1482	採礦租約
	ML 1605	採礦租約		ML 1500	採礦租約
	ML 1606	採礦租約		ML 1526	採礦租約
	ML 1628	採礦租約		ML 1560	採礦租約
	ML 1691	採礦租約		ML 1589	採礦租約
	ML 1715	採礦租約		ML 1622	採礦租約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沃克山)	CCL 753	綜合煤炭租約	ML 1634	採礦租約	
	CL 219	煤炭租約	ML 1682	採礦租約	
	EL 7712	勘探許可	ML 1704	採礦租約	
	EL 8824	勘探許可	ML 1705	採礦租約	
	ML 1412	採礦租約	ML 1706	採礦租約	
	Part ML 1547 (轉租)	轉租	ML 1707	採礦租約	
	ML 1590	採礦租約	ML 1710	採礦租約	
	ML 1751	採礦租約	ML 1732	採礦租約	
	ML 1752	採礦租約	ML 1734	採礦租約	
	ML 1828	採礦租約	ML 1748	採礦租約	
亨特谷	AL 32	評估租約	ML 1753	採礦租約	
	AL 33	評估租約	ML 1810	採礦租約	
	AL 34	評估租約	ML 1811	採礦租約	
	Auth 72	授權	ML 1840	採礦租約	
	Part CCL 708 (轉租)	轉租	ML 1841	採礦租約	
	CCL 714	綜合煤炭租約	MLA 495	採礦租約申請	
	CCL 755	綜合煤炭租約	MLA 496	採礦租約申請	
	CL 327	煤炭租約	MLA 520	採礦租約申請	
	CL 359	煤炭租約	MLA 535	採礦租約申請	
	CL 360	煤炭租約	MLA 562	採礦租約申請	
	CL 398	煤炭租約	雅若碧 / Wilpeena	EPC 1684	煤炭勘探許可證
	CL 584	煤炭租約		EPC 717	煤炭勘探許可證
	CML 4	綜合採礦租約		EPC 1177	煤炭勘探許可證
	EL 5291	勘探許可		EPC 1429	煤炭勘探許可證
	EL 5292	勘探許可		EPC 1668	煤炭勘探許可證
	EL 5417	勘探許可		EPC 621	煤炭勘探許可證
	EL 5418	勘探許可		MDL 160	礦產開發許可
	EL 5606	勘探許可		ML 1770	採礦租約
	EL 8175	勘探許可		ML 80049	採礦租約
	EL 8821	勘探許可		ML 80050	採礦租約
	ML 1324	採礦租約		ML 80096	採礦租約
	ML 1337	採礦租約		ML 80104	採礦租約
	ML 1359	採礦租約		ML 80172	採礦租約
	ML 1406	採礦租約		ML 80195	採礦租約
	ML 1428	採礦租約		ML 80196	採礦租約
				ML 80197	採礦租約
		ML 80198		採礦租約	

亮煤澳大利亞礦權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Gloucester Basin (斯特拉福德/ 杜拉里)	ALA 74	評估租約申請	艾詩頓	EL 4918	勘探許可	
	Auth 311	授權		EL 5860	勘探許可	
	Auth 315	授權		ML 1529	採礦租約	
	EL 6904	勘探許可		ML 1533	採礦租約	
	ELA 5910	勘探許可申請		ML 1623	採礦租約	
	ML 1427	採礦租約		ML 1696	採礦租約	
	ML 1646	採礦租約		ML 1834	採礦租約	
	ML 1360	採礦租約		ML 1835	採礦租約	
	ML 1409	採礦租約		ML 1836	採礦租約	
	ML 1447	採礦租約		ML 1837	採礦租約	
	ML 1521	採礦租約		MLA 351	採礦租約申請	
	ML 1528	採礦租約		MLA 394	採礦租約申請	
	ML 1538	採礦租約		MLA 500	採礦租約申請	
	ML 1577	採礦租約		唐納森	ALA 70	評估租約申請
	ML 1733	採礦租約			ALA 71	評估租約申請
	ML 1787	採礦租約			ALA 72	評估租約申請
中山	MDL 282	礦產開發許可	EL 5337		勘探許可	
	ML 700014	採礦租約	EL 5497		勘探許可	
	ML 700027	採礦租約	EL 5498		勘探許可	
	ML 70379	採礦租約	EL 6964		勘探許可	
	ML 70417	採礦租約	ML 1461		採礦租約	
澳思達	CCL 728	綜合煤炭租約	ML 1555		採礦租約	
	CCL 752	綜合煤炭租約	ML 1618		採礦租約	
	CML 2	煤炭採礦租約	ML 1653		採礦租約	
	DSL 89	壩場租約	ML 1703		採礦租約	
	EL 6598	勘探許可	ML 1756		採礦租約	
	ML 1157	採礦租約	Monash		ALA 73	評估租約申請
	ML 1283	採礦租約			EL 6123	勘探許可
	ML 1345	採礦租約			EL 7579	勘探許可
	ML 1388	採礦租約	Rhondda	CCL 774	綜合煤炭租約	
	ML 1550	採礦租約				
	ML 1661	採礦租約				
	ML 1666	採礦租約				
	ML 1677	採礦租約				
	MLA 521	採礦租約申請				
	MPL 1364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MPL 204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MPL 217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MPL 23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MPL 233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MPL 269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持股數據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 截至2023年3月6日已繳足普通股

合併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前20大股東

排名	名稱 / 姓名	單位	單位佔比
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2,157,715	62.26
2	HKG REGISTER CONTROL A/C/C	216,154,420	16.37
3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CF CLEARSTREAM	112,859,940	8.55
4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23,840,512	1.81
5	長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4,285,715	1.08
6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3,936,418	1.06
7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IB AU NOMS RETAILCLIENT DRP>	11,336,543	0.86
8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9,548,345	0.72
9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DRP>	5,293,411	0.40
10	WARBONT NOMINEES PTY LTD <UNPAID ENTREPOT A/C>	4,410,222	0.33
11	CPU SHARE PLANS PTY LTD <YAL EST UNALLOCATED A/C>	4,193,496	0.32
12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 A/C 2	3,168,873	0.24
13	ECAPITAL NOMINEES PTY LIMITED <ACCUMULATION A/C>	3,061,546	0.23
14	BK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000,000	0.23
15	NEWECONOMY COM AU NOMINEES PTY LIMITED <900 ACCOUNT>	2,170,725	0.16
16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2,102,653	0.16
17	MERRILL LYNCH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IMITED	1,933,099	0.15
18	NE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WRAP SERVICES A/C>	1,894,658	0.14
19	QINGNAN WEN先生	1,470,000	0.11
20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GLOBAL MARKETS DRP>	1,316,535	0.10
總計：前20大普通股持有人(總計)		1,258,134,826	95.28
其餘持有人總計		62,304,611	4.7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439,437	

持股數據

單位範圍

截至2023年3月6日的普通股

範圍	持有人總數	單位	單位佔比
1 – 1,000股	4,963	1,850,464	0.14
1,001 – 10,000股	3,871	14,794,542	1.12
10,001 – 100,000股	880	25,061,094	1.90
100,001 – 1,000,000股	85	19,392,321	1.47
1,000,001股以上	21	1,259,341,016	95.37
約整			0.00
總計	9,820	1,320,439,437	100.00

非買賣單位

截至2023年3月6日的普通股

	最低單位量	持有人	單位
最低500.00澳元單位，每單位6.1400澳元	82	1,052	19,259

澳洲與香港股東登記冊間的股份轉讓

亮煤澳洲股份可在其澳洲與香港股東登記冊間轉讓。本公司鼓勵有意將其股份在該兩本登記冊間轉讓的股東聯繫Computershare，聯絡方式載於企業目錄。

轉讓股份的手續及費用將因股東或彼等的經紀／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方式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澳洲與香港登記冊間的股份轉讓須花費三至六個營業日。直至股份轉讓完成後股東方可買賣其股份。

詞彙表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澳大利亞碳信用單位	澳大利亞碳信用單位
AMI	Aurelia Metals Lt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怡安	怡安翰威特
API5	API5 5,500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ARTC	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建議	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
AusIMM	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
董事會	兗煤澳洲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成本加運費合約	成本加運費合約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CHPP	選煤廠
信達	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煤炭	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焦炭(煉鋼)	一種灰色、堅硬、多孔的燃料，含碳量高、雜質少，在沒有空氣的情況下通過加熱煤炭或石油製成。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為在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通過關連人士於交易所涉及實體中的權益而可能向彼等輸送利益。
第二十六次締約國會議	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第二十七次締約國會議	202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成本目標	成本目標歸屬條件
2019冠狀病毒病	新型冠狀病毒
或然價值權證	或然價值權證
遞延股份權利	在持續受聘情況下隨時間歸屬的兗煤澳洲股份權利(概不派付等額股息)
多元化、權益及包容	兗煤澳洲多元化、權益及包容策略
息税前利潤	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執行總經理	執行總經理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獎勵	每股盈利歸屬條件
高管服務協議	高管服務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高管人員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年薪	固定年度薪酬
船邊交貨	船邊交貨
離岸現金成本	離岸現金成本(除特許權使用費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
GCNewc	GlobalCOAL紐卡斯爾港口6,000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
GILTS	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
香港守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詞彙表

披露易	上市發行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監管提交及披露的網站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亨特谷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礦山
HVO實體	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礦山壽命	礦山壽命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長期激勵／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失時工傷率	失時工傷率指每工作一百萬小時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誤工受傷次數。
MCA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
冶金煤	適用於煉鋼過程中使用的煤炭的統稱
中山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礦儲量	礦產資源中目前具經濟可採性的部分。這兩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可能，高端為已證實。
礦產資源	在地殼內或地殼上具有經濟意義的材料的集中。這三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推斷，然後為標示，高端為探測。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ND	Monadelphous Group Ltd
莫拉本合營企業	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
沃克山	Mount Thorley Warkworth礦山
收到基低位發熱量	收到基低位發熱量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為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煤炭出口碼頭。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新南威爾士州	新南威爾士州
NSWMC	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
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
分噴吹煤	分噴吹煤指用於煉鋼過程中的熱源及輔助燃料，降低焦炭消耗。
表現期權	有關亮煤澳洲股份的權利，概不派付等額股息，惟在符合績效標準及持續受聘的情況下隨時間歸屬
期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PRD	績效檢討及發展
協議	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
PWCS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指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煤炭出口碼頭。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
原煤	原煤，起初從煤礦中提取的煤炭量
原煤噸數	原煤噸數
可售煤	移除非煤材料加工後的剩餘煤量
範圍1排放	範圍1涵蓋自有或受控來源的直接排放；如開採過程中煤炭釋放的排放。
範圍2排放	範圍2涵蓋報告公司購買的電力、蒸汽、供暖及製冷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3排放	範圍3包括公司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如最終用戶在燃燒煤炭時的實際排放。
半軟焦煤	用於煉鋼過程中生產焦炭，但與硬焦煤相比，焦炭質量低，雜質多。
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資訊科技支持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ojitz	Sojitz Corporation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建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旨在制定一套自願的、一致的披露建議，供公司用於向投資者、貸款人及保險承保人提供有關其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信息。

詞彙表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其是碳核算中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標準單位。
本公司或克煤澳洲	克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本集團	克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動力煤	用於描述適合燃燒發電或其他用途的煤的總稱。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指每百萬工作小時內，死亡人數、誤工受傷、替代工作及其他需要醫療專業人員治療的受傷人數。
單位產量	單位產量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基於交易量及價格，給出證券於整個期間的平均交易價格
沃特崗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ICET	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指昆士蘭州格拉德斯的煤炭出口碼頭。
WIPS	維金斯島優先股
克礦	克礦集團有限公司
克礦能源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克州煤業	克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克煤國際貿易	克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企業目錄

董事

張寶才

張寧

Gregory Fletcher

馮星

Helen Gillies

Geoffrey Raby博士

肖耀猛

吳向前

趙青春

公司秘書：

張凌

核數師：

SW Audit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

Level 18 Darling Park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 8583 5300

澳大利亞公司註冊號：

111 859 119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交所)

股份代號：YA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股份代號：3668

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Level 3,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 8234 500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註冊成立國家：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yancoal.com.au

股東垂詢：

shareholder@yancoal.com.au

